文星雜誌選集

李敖 主編

5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也談樂育英才的苦惱

楚　卿

給文星寄出一篇「走廊上」，回來之後，再讀陳彥增先生「樂英育才的苦惱」一文，心有未足。我那篇文章是以現代小說的手法寫的，把師生之間那些血淋淋的事含蓄在小說的情節、人物的心理、語言裏面，也許那些時時刻刻大聲吼着「得天下蠢材而教育之，一苦也」的，而又不改業的人師，裝着看不懂它，不去看它。不如讓我寫一篇直接說明的文章，反應一下陳先生說的苦惱。

苦惱，我想沒有一種行業裏的人會像我們這些做中學教師，而又想做好能做好的人的苦惱了，陳先生教的是私立中學，所說的那些情形，在公立中學裏同樣地普而又普，遍而又遍了。別的不說，就拿要學生繳敬師金那種催繳人員的嘴臉，就使我們坐收其金的人，毛骨悚

然。

至於訓導處訓導人員像什麽東西，我找不到一個恰當的比喻。我在東部某所學校的時候，訓導主任住在我的隔壁，我經常聽到那房子裏有三種聲音：一、麻將聲。二、媽的×。三、殺豬似的學生嚎叫聲。第一種聲音屬於私人生活，不談；二三兩種聲音眞是入耳動心，慘不忍聞。我曾一兩次跑到院子裏，瞪着那間房子，但有什麽用？我雖學的是教育，是心理學，而他却是「問題學生管理專家」，學校付與他重任，奈何？說起他是管理問題學生專家，他眞有一套。你看他，學校放學的時候，他把大門關起來，要一兩千學生一個接一個從旁邊小門走，那小門恰好能讓一個人推着一輛車子經過。這些學生一出了那道小門，就成了無韁的野馬，一窩蜂地擁在馬路上。有時他心血來潮，突然跨上坐騎，一衝而去，然後陡然地在某個學生面前，兜轉龍頭，翻身下馬，兩三個耳光伴隨着幾聲你媽的×，然後指着對方說他的扣子有顆沒扣，帽子戴歪了一點。（此公在街上打學生，曾引起路人公憤，爲了打學生，曾使家長之一的警察局長登門指責並要與他法庭相見。）那麽，你說訓導人員像什麽東西？豈僅是警察而已？

一般學校的校長不是學敎育的，沒有敎育者的理想與風度，或做出些荒唐可笑的事還情有可原，我那位校長是敎育系科班出身的，照例應該幹得像點樣，（以現在臺灣的中等學校的優越條件而辦不好學校，絕對是飯桶，本人學敎育。懂得。）但他不是在辦學校，他是在暫時避難，他時時刻

刻在打算「復辟」，他是當年劉白如廳長趕出來的一位科長，他曾利用印行某種課本弄了一大筆財產，有吃有喝，有痲將可打。教育，管他娘的。因此他用的訓導人員就是那種料子。因爲那種料子有一套關於他的完整資料在手裏。

在臺灣，公立學校校長是「特權」之一，他們的職位等於「世襲」。他們做得再不好，最多是由大學校調到小學校，或者調廳候用，教員和他有所爭執，無論有理無理，不管官司打到天上，吃虧的總是教員。十年前我在南投一所中學裏的那位姓張的校長，把學校弄得一塌糊塗，眞是誤盡蒼生，連最幫他忙的人也要咬他一口，直到現在，好像此公還活在視察或督學的行列裏。所以，在學校裏，教員永遠只受「片面最惠」的聘書所約束，與校長先生完全是兩個階層裏的人物。君不見：某校興建一批教員宿舍，每戶不到九坪，風一吹瓦就可以揭掉，而與同時興建的「校長宿舍」比來，官舍的「富麗溫柔」（不用堂皇，而用溫柔，是因爲有某些保溫的設備）姑且不說，那用作圍牆的材料至少可再建兩棟九坪的房子也姑且不說，我只說那圍牆上有鐵絲網，玻璃屑之類的防盜設備，而教員宿舍的門窗暴露，竹籬一推卽倒，就說明了「教員不是人」。因爲在他們觀念裏，認爲給教員房子住已經是他們的恩德哩！

有人說教育是清高事業，我要投反對票。據我所知清高的人並不是沒有，乃是太少，而太多的教育人員只是沒有貪汚的機會，機會來了，絕不放過：你看，收來的學生的月季車票

費用可以拿去放高利貸，學生買紅十字的錢可以吃掉。把學校的水電讓理髮師儘量地浪費，把福利社重金包給商人去壓榨學生，而美其名爲福利事業，豈只是看來苦惱而已。

敎員在校，除了校長之外，還有一大堆頂頭上司：做導師的得巴結訓導主任，否則你就拿不到七十元的導師加給，別以爲七十元太少，而導師職務太煩，一般中學敎員除這樣地多賺幾文，他們別無其他賺錢辦法。同樣的理由，敎務處這一邊，你也得拜託拜託，否則你不但無課可兼，而且你原有的課都排得亂七糟八。有些敎員多敎了鐘點，却不能照多敎鐘點拿錢，據說是用來孝敬有權分課的人。這還能說是淸高事業？

李敖先生那篇「佔着毛坑不拉屎」的文章，是說大學敎授如何如何不長進。而中學敎師之糟之爛汚之不長進，令人咋舌。因爲中學敎師不要多少「學問」，在一所中學裏，你要能看到三兩個進修的敎員，簡直就是奇蹟。他們上焉者的，養鷄養鴨，挖蚯蚓，撿蝸牛，淸談，唱京戲，唱黃梅調，惡補。下焉者，十三張，五張，上茶室兩情洽洽。辦公室裏，我看得最緊張的是他們爭奪那些有武俠小說連載的報紙，當時徐元平是大家口頭人物，有的在模仿其中某些動作，有的在預測明天的情節，而學生作業，興來時看一看，沒有興致時畫個閱字，丢他媽的，而且高嘆幾聲，「得天下蠢材而敎之，一苦也」。

其實，以我所知，國家的蠢材恐怕多半浮在學校的池子裏了。譬如我就過的那所中學

裏，別的不說：就說幾十位國文教師中能把文句或把考試卷弄得沒有錯誤的，恐怕找不出五位，進而要知道「國文教學究竟是什麼回事」這一課題的，我敢說更是百不得一了。至於有些蠢材，其蠢度之大，我簡直不忍心說他們——要不相信我找幾份入學試卷，你看看其中有幾句是通的。——那個學校有一位姓謝的教員，據說還是大學畢業的，他連教初中一年級的課程都不知道所幹何事。另一位教高中畢業班國文的老師，因爲他能批學生作文比學生的作文還長的關係，他一個學期的作文可以只改兩篇。（其實他所批的，學生壓根兒看不懂，那只是貼壁時聲勢浩大而已。）但這些蠢材只要巴結上校長，拍舒服了主任，吃得開，考績甲等。而像本人這個樣的料子的，就只有吃癟了。

本人究竟是個什麼樣子的？我只敢說我教書十五年，得罪了很多的校長和同事，却沒有誤過學生。（如果有我直接教過的學生，現在回憶起來，認爲我誤過他，他可以提出檢舉。我在學裏沒有收取補習費而講給學生的補充教材離騷——因有國殤一課——已印成書，名爲「離騷評註」，我敢和從來教離騷的人比較。師大國文系好幾屆畢業環島旅行的同學聽過我講課，可請他們批評和證明。）而你聽，那位擁「家財萬貫」的校長怎麼對我說？他說：「胡先生，你的書教得好，我不能說不聘你，聘書暫時放在我這裏，你有辦法，最好他就，我情願送你一點路費。」

還有，一個地區的那些校長，有時眞把事情做絕了。他們之間有個協議，就是離開甲校

的教員，乙丙各校絕不聘用。
唉！作育英才的人怎麼不苦惱？

二月一日於清水中學

現代電影的魔術師——英格瑪・柏格曼

李至善　莊靈

一、罕有的榮譽

近幾年來，英格瑪・柏格曼（Ingmar Bergman）的名字，在世界影壇上已經非常響亮，不但被譽爲世界十大導演之一，並且還被公認是十大導演裏最深奧的一位；很多權威的電影批評家和工作者，都在研究他的作品。四十五歲的柏格曼，是當今唯一能在「坎城影展」連拿三年大獎，同時又在「柏林影展」奪得大獎的導演，對於一位在電影藝術上能够獲得這樣崇高成就和榮譽的人，實在值得我們來研究研究。

『沒有MM或者BB的協助，英格瑪・柏格曼以今天最稀有的電影天才，燃起檢查官的怒火，却使批評家們臣服。這位瑞典導演，用尖銳的探針，不斷向性和宗教的深處探索，灼

亮了銀幕。他透視男人和女人的詭譎和隱密；他的高度趨近內在眞實的表現方法，和不易敍述觀點以及神秘的隱喻，使他成爲電影的一個神。』這是「演出事業之光」(Show Business Illustrated) 雜誌傑瑞・泰爾瑪 (Jerry Tallmer) 對柏格曼的評價和讚美。

美國「時代雜誌」更把他形容成一個「惡魔」：『一個惡魔在作祟這個世界的電影；這惡魔正貪婪的用他無比的創作力量，以他祖先的子民——瑞典人做素材，用攝影機爲工具，努力去喚醒那些睡意朦朧，愁眉苦臉，宿酒未醒，和徘徊無依的人們。……他的影片是不易被觀衆接受的，但是却比娛樂影片更能吸引觀衆。因爲，他所導演的影片已經超越了任何影片製作的限界。』

其實，柏格曼並不是一位新進導演，遠在十九年前，他已經參加了瑞典的電影界工作；十九年間一共導演了二十四部影片。

在一九五六年以前，英格瑪・柏格曼這個名字還祇能在瑞典和她的四鄰國家裏傳聞，一直等到他導演的「夏夜的微笑」(Smiles of a Summernight)、「第七封印」(The Seventh Seal)、和「生命邊緣」(Brink of Life) 相繼在「坎城影展」奪得一九五六、一九五七和一九五八年的大獎；以及他的另一部作品「野草莓」(Wild Strawberries) 又奪得一九五八年的「柏林影展」大獎之後才引起世界影壇的一致矚目，而作品在英、法、美、日等國放映，也引

起狂熱的轟動和歡迎。一九五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他的「魔術師」(The Magician) 在紐約首映，被批評家和觀衆喝采爲傑作；而他的近作「處女之泉」(The Virgin Spring) 更囊括了各國國際影展的大獎，風靡全世界，獲得最高的評價。

有些美國的影評家說：『柏格曼是田納西威廉和伊力卡山的綜合。』瑞典的電影企業在世界上本來沒有地位，但是片商們却說：『瑞典雖然沒有電影企業，却有一個柏格曼。』

二、獨創一格

柏格曼導演影片的最偉大處就在他的獨創一格。他既不受戰後意大利「新寫實主義」(Neorealism) 的影響，也不爲源於浪漫主義的法國「新潮」(New Wave) 所感染，對當代的電影趨勢和潮流毫不理會；他的創作永遠依據他自己的形式，貫徹自己的主張。他鄙棄色情嘲諷的笑劇或者機智的喜劇，嚴肅而自負的去製作那些代表他自己的深奧作品，也就是他自己說的那種「比眞實更眞的眞實」("the reality beyond reality") 的電影。

柏格曼曾經向他的一個朋友說過：『如果我要離開自己去尋求和睦與安靜，我將在電影中做出一些完全例外的事情。幾年以後，我的影片將和任何人不同；我並沒有試着去做一種特殊的獨創，我只是「開發」攝影機表現的最大能限——克服、擴大、並且使他更逼眞。我

將用力的去研究和使用這個器具，去捕捉我們人類存在的眞實要素。』

他所導演的電影，大部份也參加編劇工作。因此幾乎每一部他的作品，無論從劇情的主題裏，從角色的動作以及演員的對白裏，我們都可以找到柏格曼的影子。

三、圖騰之死—從退縮到反叛

一九一八年七月十四日，柏格曼生在瑞典大學城阿浦薩拉（Uppsala）一個教區牧師的家裏。這是一個宗教氣息極端濃厚而人情味却極端淡薄的家庭；他的父母、親戚以及他們的朋友們，都是嚴守教義，把自己賣給了「責任的鐵棺」的人——父親上教堂、母親料理家務，孩子們經常要向雙親「懺悔表白」；坦陳自己的罪狀。柏格曼就在這種嚴刻沉鬱的生活裏，接受他的早期教育，熬過他的童年。因此，從很小開始，他就患了口吃的毛病，並且還染上了慢性的胃痛。這樣就形成了柏格曼逐漸脫離現實環境，而退縮到自我幻想世界中的壓抑和冷酷的性格，並且種下了反叛的種子。

我們從他後來的話裏，就能體會出他對於當時的家的印象。『當你生在一個牧師的家裏，你年輕時候是被約束的，而你所看到的滿眼都是生與死。』柏格曼說：『父親是個送葬的，父親是個證婚的，父親是個行洗禮的，父親是個寫戒條的！這些人我很早就知道他們；

我以爲，給孩子們看的該是一個完整的形式，而不是萬能牧師手底下支離破碎的人生。』

有一點我們可以確定，孩提時代的柏格曼，對他的雙親已經到了幾乎不能容忍的程度。

當柏格曼開始寫他的第一個劇本時，劇情中就有一個年輕人，儘量不使自己的思想行爲受到另一個冷酷罪惡老人的影響而獨創一格，後來這個年輕人失敗了。近似的題材和人物，幾乎出現在他早期的每一部影片中。後來，這個罪惡冷酷的老人漸漸變成了一個罪惡的母親；她告訴她的兒子，她將活不長了，果然，她溺死了。最後，這個罪惡的母親又變形成了一隻熊，這隻象徵的熊就出現在柏格曼的名作「赤裸的夜」(The Naked Night) 裏；故事描寫一個馬戲班的班主，爲了道德和物質的考驗，必須公開的用徒手殺死一隻熊；結果他把熊殺死了；由於他所表現的力量，不但贏回了他的女人，而且成了英雄。從暗示中我們可以看出，這位年輕的英雄在殺死了熊之後，終於找到了自我，得到人格與思想的完全獨立。一位精神分析學家在看完了這部影片之後，加以分析說：『熊可以說是圖騰時期的神祇，也是罪惡老人和母親的化身。』這位分析家雖然沒有指出柏格曼早期影片裏的老人、母親或者熊，究竟具體的代表了什麼，但是我們已經可以隱約的感覺到那是他幼年時代家庭的象徵。

有一次，柏格曼和他朋友在談到自己的父母時，他說：『他們還活着，』他聳了聳肩：『但是他們給我的一些東西都已破碎了！』

家庭教育和父母行爲的影響和反射，形成了柏格曼創作風格的一大主流。

四、波希米亞人

一九三七年他高中畢業，柏格曼想進斯德哥爾摩大學（Stockholm University）研究文學史，但等到進入那所學院之後，他纔發現自己對研究工作毫無興趣，祇有一個地方——學校裏的青年劇場，對他才有完全的吸引力。於是，他每天都在劇場裏鬼混，被同學們稱作「波西米亞人」。

這段時期，柏格曼沉迷在瑞典的戲劇大師斯特林堡（A. Strindberg）的作品裏。斯特林堡的戲劇，充滿了睡魔和夢魘似的神秘氣氛，而劇情人物個性，則帶有强烈的仇恨和不正常的情感。另外，他也讀了不少瑞典的古典戲劇和中世紀的道德劇（寓意劇），劇中的心理緊張以及儀節上的苦惱與煩悶，又形成了柏格曼創作風格的另一面。

學校的小劇場，容納不了他的一腔理想和熱望，不久他便下定決心離開。一九四一年，冒着父親狂怒的反對，沒等畢業，柏格曼就離開了呆了將近四年的斯德哥爾摩大學。

他先在斯德哥爾摩古老建築區的一家戲院裏找到一份臨時工作，於是就呆了下來；每天晚上就睡在後臺的草蓆上，過着眞正「波西米亞人」的生活。顯然的這種生活不是他心甘情

願的，他發狂的想成爲一個劇作家；但是一個作家必需要有豐富的生活體驗，必須要到限制以外去尋找經驗，於是，他開始出沒在劇場以外那些噪雜、淆亂的社會生活裏。

柏格曼這個時期的心情，我們可以從他寫的一個「喜劇」裏看出：

一個炎熱的夏天，一個牧師到一個脫衣舞聽想去排遣一下煩悶。在舞場裏，他發現自己是唯一的觀衆。脫衣舞孃非常感謝牧師的捧場，爲了表示衷心的謝意，她就在下一個星期天特別跑到牧師的教堂裏去作禮拜，這天恰巧她也是這座教堂唯一的禮拜者。牧師對舞孃自然也十分感激，於是這兩個孤獨的人，就雙雙墜入了情網。……不久，牧師爲了克制自己不致犯罪，感到極大的痛苦；幾經掙扎和搏鬪，最後終於給他想出了一個唯一徹底的解決辦法——閹掉了自己的生殖器。

『這就是你的「喜劇」？』一個朋友看了他的劇本後驚奇的問。

柏格曼並沒有回答，只望着他朋友那張訝異的臉大笑不已。一位敏感的老女人，在聽到柏格曼的笑聲後，就說這樣的笑聲好似發自「地獄最黑暗的角落」。這位老女人第一次發現柏格曼有點特殊，而柏格曼也第一次了解自己；於是從此以後，他就放棄了這種玩笑，開始專心一意的去創作他的悲劇。

五、柏格曼的文藝復興

打他極力接觸劇場以外的世界開始，他就走上了自己的創作和工作的大路。

柏格曼第一次簽約是做一家歌劇院的助理員；在這個時期，他開始寫他的第一部電影劇本，沒有幾年，他的名字已經和瑞典的藝術事業連在一起。他建立了一個業餘劇團，利用學生劇場進行工作。同時成了皇家歌劇團的助理導演；這時候，他拚命的學習製作、音樂和燈光等項技術，給他後來的電影奠下最基層的底子。

在他正開始全力發展自己的事業的時候，仍舊不修邊幅，毫不顧忌自己的儀容和衣着。當他導演的戲第一夜在斯德哥爾摩學生劇場公演的時候，瑞典的權威電影製片人，斯溫斯克電影公司（Svensk Film Industry）劇本部的主持者，非常注意這個有着出奇稟賦和幹勁的年輕人。這位影界鉅子在會見了柏格曼之後，事後這樣形容他：『當柏格曼到了我這裏，衣衫不整，而且粗鹵的像一個無賴漢，而他的怪笑更像是從地獄裏發出來的！他簡直是個天生的小丑，那種輕率的風度極令人不快；在和他一小時的談話裏，我硬使自己喝了三杯咖啡——爲的是使我好能和他再談下去。』雖然如此，柏格曼還是進了電影公司。

一九四四年，他的第一部電影劇本「煩惱的原因」（Torment）寫成，隨卽由斯溫斯克公司攝成電影。這是瑞典第一部在國際上受到重視的影片。故事以一所記憶中的近代學校作背景，描寫兩個青年人的起義和挑戰，終於犧牲在可怕的沉悶裏。這部電影不僅表現了他是一

個有個性的作家，並且像後來所有他的影片一樣，都直接的陳述出他的心境。

現在，柏格曼開始他重要與興奮的時期了。一九四七年，他成了瑞典南部 Civie 劇場的製作人，同時又從事電影指導（direction）的工作，他自己則致力於話劇和電影劇本的編寫；不但發揮了青年人的全部熱誠，並且更領導從前經營錯誤的劇場，走上瑞典劇場中的最高地位。一九四九年，他決定放棄一些不合他本意的事，全力從事電影的創作。他的許多不朽的作品，就是從這時陸續誕生的。而這段時期，便是被稱作「柏格曼的文藝復興」的重要的時期。

瑞典這個國家，地處北極邊緣，「夏天的時間極短，使人神志昏迷，冬天的時間却冗長而乏味」，這樣的地理環境，不但影響柏格曼的個性，也影響了他的作品。我們觀賞他的電影，就能够感到那種「閃現的希望，和心靈的永遠孤獨和寂寞」。在這種寂寞的日子裏，柏格曼內心的情感却在强烈的激盪着他；在房中來回走動，注視一個形象，並且仔細地分析和體會這個形象，而這個形象就是他自己。好多個不同類型的柏格曼，同時在他腦子浮現、激辯、鬪爭、和廝打着。……慢慢地，騷亂平息了，一個個的影象都沉澱了下來，成了他劇本中的人物。就這樣，柏格曼抒洩了他潛在心靈深處的痛苦和鬱悶，創造了他光輝燦爛的電影藝術。

這裏，我們簡單地介紹一下他的幾部電影：

* 利用惡夢般的氣氛，寫出監獄裏犯人們肉體和精神的苦楚，更寫出了人與人之間的殘酷——「**監獄**」（The Prison）
* 用三個在醫院裏等待生產的婦人，勾畫出女人生產的心理恐懼，和嬰兒死亡時的感受，以及作者個人對婚姻生活的見解——「**生命邊緣**」(Brink of Life)
* 一對夫妻，因性的不協調和滿足，感到幻滅的心理轉變——「**女人的夢**」（A Woman's Dream)
* 利用一個中世紀的騎士，表現生與死，神與罪惡的鬬爭，以最陳舊的話語顯示了知識份子的苦悶——「**第七封印**」(The Seventh Seal)
* 寫一個肉體上雖然活着，而靈魂却早已死去的老外科醫生，在參加頒獎典禮途中的心理。引喻了時間的束縛和折斷，以及個性隨着時間的轉換而變更——「**野草莓**」（Wild Strawberries)
* 一個外型酷似基督的魔術師，在曖昧和痛苦中對自我的迷惑，以及專橫、恐怖、與喜悅的混雜——「**魔術師**」(The Magician)
* 由一個沒有愛，沒有信仰的牧師，顯現人類心靈的空乏和思想的屈服——「**冬日光輝**」（Winter Light)
* 强烈對比人類的美與醜，對信仰的追尋和宗教的信悟，表現出想像的神秘與和諧——「**處女之泉**」(The Virgin Spring)

＊描寫人類的原始慾念和外在道德的衝突，道出性的苦悶和不能不抑止的荒謬——「靜默」(Silence)

＊透過一個進入地獄而得以恣情逸樂拒絕回返人世的男人的雙眼，表示他對人間的看法和解釋——「魔鬼的眼睛」(The Devil's Eye)

＊一個事業心重的男人，偶然與一吧女相戀而結婚。然妻子因不耐婚後寂寞遂與他人偷情，導致婚姻關係的破裂，顯示鏡花水月的人生和虛幻的生命——「夢的穆尼卡」(Il Monica Desederõ)

六、「我是一個變戲法的」

柏格曼導演的影片，也並不每一部都百分之百的嚴肅。偶爾他也設計一些譏刺的小遊戲，去影射和諷刺那些有毒而想蠕動的小人集團。像在「愛情的一課」(A Lesson in Love)裏一場酒吧的吵鬧，就很像卓別林的「都市之光」(City Lights)的表現。在「赤裸的夜」中，一個女人裸着全身在海邊洗澡，附近的一羣砲兵則輕佻的在一旁調笑。這情形傳到她小丑一樣丈夫的耳朵裏，立刻氣急敗壞的跑到海邊，一把扛起他的女人，一面惶亂的拿手遮掩着她的神秘部分，在砲兵們爆發的哄笑中，狼狽而顚躓的向着海濱的亂石堆落荒而去。這一場戲，柏格曼特別使用「過度曝光」(over exposure)的特技攝影，同時强調遠遠士兵們的嘩笑和海浪衝擊岸灘的背景音響，創造出一種超實的境界，譏誚着某些人類和他們的尊嚴。

時代雜誌形容柏格曼像一隻憤怒的無尾猿，玩弄着在天堂下面教天使們哭泣的戲法；他自己則說：『我是一個變戲法的，戲法的工具是那樣的高價和奇妙，每一個扮演的人都將在歷史中留下他有用的東西。』

顯然，柏格曼還在尋找着自己，用他病態的狂熱迷失在不可思議命運的海流裏。在那裏，一切人類的價值都已溶解，僅能迷濛的得到原始的象徵。他努力測量人性的深度，詛咒冷酷和孤獨，永不休止的追尋人類精神信仰的實在。

在「第七封印」裏，那位騎士大喊着：『我需要知識，不是忠誠，是知識。』這位騎士正是柏格曼自己。

當他在幻想中思惟時，絕對不容許旁人打擾。他說：『假如有一點妨碍我的事情，我就不能工作。』因此，任何人的擾亂往往都會引起他的狂怒。柏格曼是個情感不穩定的人，幻想的思惟會使他經常失眠，在失眠的夜裏，他常常幻想到死亡。

七、反女性主義

最教人費解的一件事，就是他影片裏出現的女人大都是不忠的，是痛苦的根源。他對於男女之間能否得到永恆不渝的愛情表示懷疑，而對幸福生活則明白的表示絕望。

柏格曼電影裏的每一位母親，都很少能得到觀衆的同情的。「野草莓」中冷酷和古板的老太太，「夏夜的微笑」中的蕩婦，「赤裸的夜」裏那個拒絕丈夫做愛的叛妻，「處女之泉」中未婚而懷孕的醜惡少女，「第七封印」裏那些淫蕩的女人們，都是這樣。從「生命邊緣」開始，他甚至有力的否認了家庭本身；那三個待產的女人，頭兩個一個小產，一個產後死亡，只有第三個沒結過婚的女人，反倒順利的產下她第四個孩子。

他描寫一個妻子要求她丈夫做愛的理由是：『我們現在想生孩子，因爲他們在請求我們。』對於生命的優點，他似乎看成了有害的缺陷。柏格曼這種對女人的觀念，也許是受了斯特林堡的影響；而斯特林堡對於女人的看法，則來自叔本華和尼采。在斯特林堡的劇本中，他用盡了惡毒的言詞來表示對婦女的厭惡和輕蔑。像他的名劇「父親」主旨就是描寫女人對丈夫的冷酷和虐待，以致使男人受到極大的刺激終於發狂而死。

柏格曼一共結過四次婚（比斯特林堡還多一次），四個太太一共給他生了六個孩子，三個兒子和三個女兒。現任太太叫凱貝（Wife Kaebi），而柏格曼自己則被稱作「冰冷的柏格曼」（The Icebergman），看來他的婚姻生活也未見十分幸福。也許正因爲如此，他的影片才反映出他對於女人和家庭的矛盾——「孤獨是人生最大的痛苦，一男一女最好還是繼續他們的共同生活，儘管這種生活充滿了痛苦和吵鬧。」對於女人，他還說過一句話：『男人所幻想的

那種女人，在眞實世界上永遠也找不到，因爲那是上帝。』

八、節奏流動和對比

當他劇本寫成，開始做「分鏡頭劇本」的時候，總是用他那隻又粗又大的鋼筆和黃色的稿紙，坐在一張舒適的椅子裏，在絕對寧靜的環境中去捕捉他的靈感。那些突然出現的思想，往往既神秘又生動。他說：『明亮而生動的情節，都是從我無意識的黑暗袋子裏流出來的；當然，我很小心的使這些情節緊湊。』

柏格曼最重視的就是電影的節奏，他說：『電影和音樂一樣，最重要的就是節奏；我要求於電影的，是動亂中的安靜，安靜中的強暴，和神秘中的平凡。』

當開始拍攝時，他總是聚精會神的使攝影機永遠保持流動。而他那敏銳而富於韻律的詩樣鏡頭，就是在這種攝影機的流動下產生的。

除了節奏和流動，他更喜歡運用對比 contrast。像「處女之泉」中的兩個少女，強姦者和慈父，就是人性「義」與「醜」的尖銳對比；而「第七封印」裏的搶刼者和迷信者，極端愛國主義者和懦夫之間，在在構成勇敢和懦弱的對比；那種黑色的斗篷和白色的臉，更是鮮明的對比。在「女人的秘密」(Secrets of Women) 中，漂亮的年輕學生與暴戾的叛徒之

間，對比的更是强烈。柏格曼作品裏那樣强烈的戲劇性，主要都是由這種對比產生的。

當然，柏格曼的作品沒有一部不是美的，而他的理念和思想，也沒有一樣不是憑藉鏡頭的美來傳達的。他經常和攝影師一同研究畫面角度的選擇，光線的控制，以及場景的佈置；每一格畫面，可以說都是他精心安排的結果。

九、「殺死你最親愛的！」

在電影攝製過程中，他的工作態度是嚴肅、認眞，而又敏感的。每天差不多可以拍成放映三分鐘的影片（剪接後的二百七十呎），另外再把明天要拍的鏡頭排演好幾次以後，才正式休息。柏格曼的每部電影，幾乎都是從兩萬多呎的OK 鏡頭中精選八千呎剪輯成功的。

在剪接時，柏格曼採用福克納的一句名言作他的座右銘，那就是——『殺死你最親愛的！』從這裏，我們可以體會到一個導演在剪輯自己心血拍成的影片時，需要用多大的勇氣來割愛和取捨。自然，柏格曼的電影都是他親自動手剪接的。

他把電影稱作「條虫」(tapeworm)，他說：『這條八千呎長的條虫，每一格都充滿了我的生命和靈魂。』他更嚴肅的說：『對我，祗有一句誓言——獻身於電影藝術，爲電影而生，爲電影而死！只要是能够促成我的事業的，我將毫無吝色的貢獻出我所有的才能；如果

殺掉我的朋友或者任何人能有助於我的藝術，那我就去殺人。』柏格曼對於電影的熱忱，實在叫人感動。有人說他是「世界上對電影最熱狂的導演」，這話一點也不過份：對電影他不僅熱狂，簡直就把它看成了自己的宗教。

十、導演至上

在角色的選擇上，他對某些演員有特別的偏愛，所以祇要是他的影片，幾乎總有那幾個人參加演出。他所選用的演員大多注意造型；第一個條件就是讓演員的外型接近劇中人物的外型，然後才去訓練那個演員怎樣扮演劇中的人物。

柏格曼把人分成三類：第一類是青春熱情的理想主義者。第二類是愚蠢、笨拙的村夫和小丑們。第三類則是不可救藥的悲哀、壓抑、失眠、淆亂、受驚、和孤寂者；對這一型人，他最喜歡用作他電影裏的人物。

他的演員多有各自特殊的造型：像皮包骨的瘦臉薄唇的中年男人；明艷豐滿的已婚女人；高個子瘦削的男人；兩眼浮腫，厚嘴唇，短而肥胖的混混沌沌的人；機智靈敏，臉皮很薄少有表情而多陰謀的男人；冰清玉潔，天眞活潑的小姑娘；黑髮大眼，放蕩野性的少女；……這種特徵型的角色，祇要選擇外型近似的演員，再在化粧和服飾上加以適度的襯托和渲

染，就很容易達到外表的要求。

每天在工作開始以後，他從不准演員隨便離開現場而攝影棚裏也不容許發出一點多餘的噪音；自然，對於動作、對白和表情的傳達，更不准演員有一絲錯誤發生。他對於演員和演出的要求，就是要能够達到他的理想。他從來不跟演員開玩笑，他藐視演員的自我表現方法，更不允許演員對劇中人物做冗長的心理分析。假如那樣的話，他以爲就會使演員對他的戲過分誇張，而喪失了作者理想中的眞實。從這裏我們可以淸楚看出，柏格曼是一個不折不扣的導演至上論者。

十一、生命的三個時期

從他作品的表現，我們可以槪略的把他分成三個時期。在他的早期作品中，像「煩惱的原因」、「監獄」、和「飢渴」，內容都是陰沉、灰黯、孤獨而罪惡的，描寫不諧和的心靈世界，流露着强烈的情觀氣息。嚴格的說起來，每一部戲的主題，都是生硬的揷入，沒有流暢和成熟的感覺；這時期的柏格曼，完全掙扎在爲擺脫他父母影響的心理陰影下，做一種徒然的自我奮鬪和追求。一直等到他完成了「赤裸的夜」，馬戲班裏的那隻熊——圖騰時期的神祇——被殺死，他才獲得掙脫。

一九五三年，完成了他的「赤裸的夜」以後，他的思想開始進入第二個新階段。這一時期，瀰漫着他對婚姻生活、精神信仰，以及知識尋求的矛盾、迷惑和淆亂。這一時期的作品，像「多日光輝」、「夏夜的微笑」、「第七封印」、「魔術師」，和「野草莓」，都充滿了病態的幻想和對生命、信仰追求的神秘氛圍；這也是他對自我和未知更進一步的追尋和迷失的階段。不過，從「第七封印」裏那個勇敢的騎士經過慘酷的失敗之後，死亡和失望又逐漸被再度出現的生命的希望所取代一點來看，似乎他內心的信仰已經尋到了可靠的寄託。這部影片可以說是柏格曼第二個時期轉變前的最後作品。

「處女之泉」、「夜窗黑影」(Through Glass Darkly) 和「靜默」，可以說是他生命的第三個時期。這一時期仍然是描寫他對神祇的追求，和信仰的建立；不過在表現上，顯然已經比他的第二個時期更來的清澈、深刻、和成熟的多。現在，我們就拿他的「處女之泉」，來看看他追求的到底是什麼？而他信仰的又是什麼？

十二、上帝、深淵、存在

這部電影除了可怕的强姦和謀殺以外，最主要的便是對內在信仰的追求。那個女兒被强暴致死的可憐而仁慈的父親，在他報仇之前，走過曠野而拔起一棵孤立的樺樹，象徵着人對

於上帝的抗爭；而利用樹枝抽打赤裸的軀體，更暗喻了犬儒學派（Cynic）信徒的一種自罰；然後，父親有勇氣去舉刀殺人了。

當父親雙手抱起女兒聖潔的屍身，一股清冽的甘泉從乾旱的土地上潺潺湧出，那父親說：『這裏，我將用大理石建造敎堂，我知道，除此之外，再沒有任何方法能夠滌淨我的罪惡，而我也沒有其他的方法能夠活下去。』從這兒，我們似乎可以窺見柏格曼新的創作方向；同時，他似乎也認淸了生命，因此他高興的大叫道：『上帝在天堂上，所以使世界發生了許多錯誤；上帝應該在每個人的家中，每個人的心裏；如果上帝沒有在那裏，生命就要變成無法無天的狂流了！』

以前他經常說：『生命必需有意義，但是這個意義尋找到最後，却是空虛的諾言和空虛的心靈。』現在，他已經從最失望的深淵中找到了勇氣，因爲他已經在他的生命裏，尋到了他的上帝。

柏格曼的工作目標一直在探求人的本質，存在主義大師沙特說：『人的本質是他的存在。』但是柏格曼却說：『人的本質是上帝的存在。』所以，很多人都說他是宗敎的電影藝術家。

十三、不去好萊塢

柏格曼現在和他那位鋼琴家的妻子住在瑞典京城斯德哥爾摩郊外的一幢古老的大房子裏。每天早晨七點半起身，九點半製片廠有車子來接他，開始一天的工作，下半五點鐘再把他送回來；晚間在家準備第二天的工作，完畢後很早就睡覺了。他歡喜他妻子作淡淡的化粧，却不願她像電影明星。

除了在攝影場中和他的演職員們一起工作外，他很少和外界接觸，大部分時間却把自己關在家裏。每年春季則照例做定期的休息來療養他從童年起就種下了根的慢性胃病，一面却利用這段時間來忙碌的寫他的新劇本。美國好萊塢曾經出過重酬請他去拍片，他因爲不願侍候那些「大明星」而拒絕了，他說：『我費了十五年工夫訓練出這一羣既能了解我又能表達我要求的伙伴，並且又合作得那樣好，爲什麼要離開呢？』

本文取材自：

① TIME, March 14, 1960
② "Cynic With Illusions——The Warring Worlds of Ingmar Bergman" (by Jerry Tallmer, SHOW BUSINESS ILLUSTRATED Oct. 3, 1961)
③ "The Virgin Spring——Ingmar Bergman" (by Ulla Isaksson)
④ "Four Screenplays of Ingmar Bergman"

惡性補習問題

勞　榦

現在臺灣教育問題之中，惡性補習問題是其中一個嚴重問題。教育當局雖然屢次力圖解決，可是效果甚微，假若用頭痛醫頭，脚痛醫脚的辦法，結果是補習仍然補習，毫無改變，假若想從現有制度下手，那就利未見而害先著，反而引起不必要的紛亂。

惡性補習的原因，固由於中學不够，而主要原因，還是由於好中學太少，學生要考好中學的原因，是由於大學入學考試不易通過，所以根本原因不是小學的問題，而是大學的問題，並且還是都想入較好大學的問題。但是現在大學教育是高等教育並非國民教育，事實上不可能敞開到凡是一個小學生都有可能進好大學，惡性補習就會繼續存在下去。

這個錯誤是現在社會上把大學當作職業學校，大學既然成爲職業學校，爲著謀薪金較高

的職業，只有上大學的一條路，記得從前有位哲學教授對學生說：「哲學不是謀生的，你既然在理想上是學哲學，就不應當管將來生活的問題。」這話雖然冠冕堂皇，可是不實際，一個正常的人就是一個俗人，就有他對於他自己及他的家庭所負的一般責任，從大學畢業或者做更高深的研究的人，當然要求一個正常的生活水準，這個生活水準不可能特別高，也不應當太低。同時從事研究的人還有別的收穫，卽：一、生活安定的保障，二、個人興趣的發展，三、比較可以有一點自己支配的時間，四、有成績後所獲得的榮譽。所以走上學術的路，並非空洞的清高，而是有一種現實上的打算，當然這種並非唯一可能的打算，更不應該凡人都走這條路，還有更多及更好的路等着青年去走。

這些有前途的路，就是各種不同職業的路，就工廠來說，工程師是一種職業，從普通工人而變成爲熟練工人也是一種職業，在待遇方面，譬如將來一個教授拿一千元大頭一月，一個普通工程師也拿一千元大頭一月，一個技巧熟練的工人也拿一千元大頭一月，這一千元大頭，可以住洋房坐汽車，並享有一切新的設備，（這裏此話說的太平庸了，不過事實是要正視的）所不同的是一個教授大致是大學四年畢業，再加上四年的研究，然後在大學服務七八年才得到，工程師是大學四年或五年，有時加上一年或兩年就可以，一個熟練工人只要高中畢業，聰明一些的人，大約三年就可辦到，在這以前幾年中，大學及研究院至多只能找點生活費，很苦

的過下去，還要緊張的去讀書，工廠工人的收入按理應在三百元大頭以上，至四百元大頭，生活舒服些，除此以外，售貨員也可以漸次混到經理，生活也相當舒服，在這樣狀況之下，那就大學入學競爭性少的多了，惡性補習自然消滅。

我知道發展臺灣的經濟事業甚多，其權不在教育當局，教育當局也注意辦職業學校，問題祇在職業學校的出路如何，教育當局確實苦心解決惡性補習問題，不過也祇能做一步算一步，我衷心的要求社會上還是多注意經濟上的一切基本問題，這才是惡性補習的基本原因，千萬不可以對教育方面過於求責備。

五三、三、十二於美國落杉磯大學

童子與花

蘇念秋

一個春天的上午，天上有幾片閒雲。

那間屋子的窗子全開着，靠東窗的小几上有個花瓶，瓶中的花顯得很清新。

大人不在房中。床上那個孩子醒了，他看看天花板，看看窗外，看看瓶中的花。

一隻蝴蝶飛過東面的窗子。一會兒她又飛了回來，飛進窗，在花上盤旋了很久，想落下，又猶豫。最後她似乎是下了決心，停落花上。可是，翅膀剛剛收住，忽然又張開飛起，直飛出窗去，飛得很快，頭都不回一次。

那孩子的神態有點失望，也感到奇怪。

又一隻蝴蝶飛過那窗子，也飛了回來。結果也是一樣，一去不再回來。

那孩子更有點失望，也更感到奇怪。

又來了幾隻蝴蝶，情形也是一樣。

那孩子忍不住了，爬起來赤脚走到窗前，捧起花瓶，嗅，不香。低頭細看，原來是假花。

他臉色變了，他身子發抖，他雙眼發直；接着撲通一聲栽倒地上。

花瓶碎了，那孩子昏了，只有假花安詳地躺在地上，依舊完整。

退職教員談「誤人子弟」和「殺人子弟」

陳彥增

我在第七十五期文星上，略談了一下我的苦惱，幾年來我那份樂育英才的苦惱，這一「談」之下，我那份「樂育英才」的事業也就不得不就此給「談」掉了。校長大人說得好——像這種居然罵起校長、大膽「犯上」的人無論再到那裏誰還敢用呢？所以乾脆我也別再遞履歷片了，既免得叫人害怕，又免得再惹起我的老「苦惱」來。

「英才」可以不育，報紙不能不看。家裏訂了一份聯合報，可是看了它，又有叫我不得不「苦惱」的消息：二月的最後一天報上，居然有由校長、教官統率全體學生去商展會場捧商展小姐的消息。這是一所擁有三千多學生的「大」學校，由校長領導去表演「三千寵愛在一身」上，這怎能不算是叫人「大」吃一驚的「大」新聞！我們眞不明白，叫一羣正在接受

自己「教育」的無辜學生們，親眼看着自己去和那些腦滿腸肥的富商大賈們亂哄哄的吵作一團（報載若干廠商「曾予干涉，引起糾紛」），這算得上是那門子的教育！校長大人如果自己對捧小姐有興趣，不妨整天去「泡」在那裏，但又何必一定要硬逼着來找受你「教育」的無辜的孩子們去受洋罪呢？在「寒風刺骨，一聲令下，大排長龍，直往商展會場投票去」（見三月二日新生報第四版「校園剪影」——這是由各校學生們自己寫成的學校生活花絮，這才是學生們的「眞心話」）的情況下，會給孩子們的心靈上烙下一個什麼樣的印子？這算是上的一節什麼課？「一聲令下」誰敢不去？因爲「違抗師長命令」最輕易要受到記過處分的！學生在校「舞弊」，重則學費白繳，輕則「大過」，而校長强迫學生的意志，去表演「集體大舞弊」，這話該怎麼說？這該叫誰「退學」？這個過該記在誰的身上？

這一件「怪事」剛過去，三天之後又在報上看到了一件無獨有偶的「慘案」，一件「頗爲離奇的跳樓慘案」（見三月二日聯合報第三版），慘案的主角是一位正在高一讀書的青年學生，據他的家長們說這孩子「在校並未犯什麼大的過錯，但被學校記過多次，使這孩子受很大刺激……」，根據警方的調查，認爲這孩子「可能是受刺激喝多了酒，酒後胡亂進入上述地址（臺北市西寧南路二七一號），爬上房頂跳樓」。我在最初談我的「苦惱」的時候，就曾有意奉勸各位家長們不要犯了「飢不擇校」的毛病。孩子們總是自己的親生骨肉，不要爲了討一張文

憑，而不顧孩子們脆弱的心靈，乃至可愛的生命！

這裏所說的一件「怪事」和一件「慘案」前後發生不過在三天之內，恰巧又發生在同一所學校裏，一所私立學校裏，（如果不幸以這所學校作爲我們目前敎育的「取樣」代表的話，那可就不得不叫人悲哀了！）那件把商展會場當成敎室的「怪事」，足以爲許多直接「誤人子弟」敎育中的一個片面，而這椿學生因受學校「刺激」而跳樓的「慘案」，學校當局也不能否認有間接「殺人子弟」的責任，一所以「育人達人」爲招牌的學校，不能以「繳錢來校，退學拉倒」的辦法來發財。這是傷天害理的事，這會鬧出人命，人命，人命來的。在人權該受到保障的社會裏，這也該是起碼受到重視的事，起碼受到重視的事！可是相信除了像我這種不重視自己這份事業的人，不知趣的拿起筆來，給這份不知趣的刋物上找點麻煩來之外，在這「一潭死水」的社會裏，「誤人子弟」者還不是照「誤」下去，「殺人子弟」者還不是照殺不誤。誰還有興趣去管這些「閒事」！如果說有的話，那也祇是一兩位無能爲力的，同「苦」相憐的同一身份者，所抒發的一些共鳴而已。譬如在我的最初苦惱談出去兩個月之後，在這一期（七七期）的文星上，又看到了楚卿先生對我那「苦惱」的「反應」和潘東坡先生的「牢騷」，尤其是楚卿先生以敎了十五年書的老資格還能保持住一顆活生生的淸白之心，從「得罪了很多的校長和同事」裏，我們可以知道爲了原則而不在乎「飯碗」的人還是有的。我想像這種

人物要是眞能在作育英才的羣衆裏能够「普而又普，遍而又遍」起來，也未嘗不是一件值得我們樂觀的事！

照我們的老規矩講，「犯上」是要不得的，可是當我有「上」可「犯」的時候，那位終日監視着我的「規矩之神」却離開我到天庭上出差去了。如今「飯碗」也被「犯」掉了，已成了一個無「上」可「犯」的在野之身了；可是古聖先賢們却又給你定下了一條規矩——「不居其位，不謀其政」。它的意思就是說你既以一個在野之身的身份，還要多管你已管不着了的「閒事」，那也是要不得的。反正這也要不得，那也要不得，老規矩不外乎要你「閉住那張鳥嘴」！你閉嘴，他閉嘴，我也閉嘴，大家都閉嘴。大家都做睜着兩隻大眼或小眼的瞎子。去由那些「居其位」的人物去直接的「誤人」也好，間接的「殺人」也好，只要大家都是「死翹翹」了似的，讓我們看起來像個「天下太平」的模樣就好了。

一個「退職教員」說出這些話來，除了想維護一下被一些敗類摧殘得不成樣子了的教育原則之外，絲毫沒有「訴諸」於其他的意思。當然，對一些以辦學校來發財的人物們，要請他們自動的「鞠躬下臺」的話，那簡直比牽他們上「斷頭臺」去更難過。就憑着白紙上的幾個黑字能對他們想有所影響是不可能的。可是要是再由他們繼續胡鬧下去的話，那我們眞不敢想像「百年」之後，在「臺」上被他們「樹」起來的下一代將是什麼形狀？

這篇文字剛算停筆，又看到「黑白集」（三月十日）裏的「學生籌碼」，似乎是指上面所說的「三千寵愛在一身」的「怪事」而作的黑白之論，這個專欄裏的結語是：「學校爲學生而辦，學生爲讀書而來。」借問「育人達人」的「教育家」們，你們「辦」了些什麼？

五三、三、十

當代法學俊彥龐德先生

呂　光

前　言

二十世紀美國有三大法學鴻儒，影響近代法律哲學思想與美國司法制度之改革甚鉅，此三人卽荷爾姆斯（Oliver Wendell Holmes, 1844-1935）、白蘭德史（Louis Demortz Brandeis, 1856-1941）與今日已屆九三高齡之龐德（Roscoe Pound）。筆者與龐德先生雖曾於一九四七年在中國大陸，一九五八至一九五九在美國任客座敎授，及一九六二年出席法學會議時，數度謀面，惜以時間匆促，未能深識，亦未及進與研討任何法律問題，而筆者對於法律哲學，又是全然外行，故於文星雜誌請撰介紹龐氏一文時，久久不敢輕諾。惟龐氏數十年來致力於法律敎育，培植法學後進，厥功甚偉。私心感佩久矣，仰慕之餘，乃撰此文。

一

羅斯寇龐德 (Roscoe Pound) 於公元一八七〇年十月廿七日誕生於美國尼卜拉斯加州之林肯城。其時尼州未闢，教育制度更不健全。氏甫入小學，其業師卽以其爲「不可救藥之蠢材」而遣他返家。此後直至氏十三齡入尼州大學攻讀植物學止，其間所受之教育，包括拉丁文及希臘文等，泰半來自其賢良之母親。一八八八年氏獲文學士學位，翌年續取文學碩士學位。氏父業律師，一心欲氏紹其箕裘，乃於是年秋季，着氏入哈佛大學法學院深造，此爲龐氏所受之正式法學教育，爲期不過一載，然天才橫溢之龐氏於此一年中潛心研究，其收穫較諸他學了十年寒窗之成就更有過之。一八九〇年龐氏回尼州首執律師業務，同時繼續進修植物學，一八九七年獲得博士學位。他初以科學家而成名，是他督導成立尼州第一所植物學研究所，一九〇六年且曾榮膺美國科學人報之千名傑出科學家之冠冕，其後，氏之興趣已在法學。一九〇一年龐氏以而立之年受任爲尼州高等法院上訴委員 (Commissioner of Appeals)，同時並在尼大講授法理學及羅馬法，桃李無數。一九〇三年至〇七年間且兼任尼大法學院長。此後三年間又應聘在西北大學及芝加哥大學執教，其才華令譽，遐邇共仰。

一九一〇年，龐氏受任哈佛大學斯徒雷法學講座，氏在哈佛法學院悠久而光輝的生涯自

是發軔，一九一三年後的四年間又受加特法理學講座。一九一六年至一九三六年，龐氏任哈佛法學院院長達二十年之久，哈佛法學院在龐氏主持下聲譽日隆，法界名士皆以執教該院爲榮，此時可謂該院之黃金時期。關於龐德院長在哈佛之事功，已有甚多記載；他在法律方面寫了許多學術性的論文和書籍；他也是一位出類拔萃的行政管理家，給予法學院以極大的推動力，使哈大享譽一時。同時他對學生悉心盡力，深爲學生們所愛戴，氏講學之豐采神韻至今仍猶爲昔日哈大莘莘學子、今日社會賢達所津津樂道，此些人才，盡皆龐氏薰陶化育之功。氏於一九三六年自法學院院長退休後，被該校任爲有史以來第一位可以在任何院系擔任任何一門功課之教授。原文稱爲 Roving Professor。一九四七年再次自哈佛退休，應 蔣總統之邀，到中國來協助中國司法及法院之改進，頗受 蔣公禮遇。

此外龐德先生最近尚有兩事頗值一提：一九六二年八月六日，美國司法協會(American Judicature Society) 頒予一張金年獎狀以嘉其在司法改革及促進司法行政方面之卓越貢獻。又同年十月廿七日哈佛大學爲他舉行生日慶祝會時，蔣總統曾致函祝嘏，其文曰：「余謹眞誠祝賀閣下，在您長久而光輝的生命中，您對法律及人類之貢獻殊多；猶憶昔日閣下與中國政府合作，尤其對敝國司法制度之改革提供卓見，深爲感激，值玆華誕，重申謝悃，並祝生日快樂。」可見其在國內外受到崇敬之一斑。

龐氏的偉大成就，固因其天智聰穎，過目不忘，尤其重要的，則在龐氏能以無比堅强的意志，與命運奮鬪，與社會對抗，成爲法律的偉大改革者，亦成爲空前的時代偉人。

原來龐氏夙患目疾，醫者謂氏有失明之虞，唯氏並不因此自棄，除經常以眼罩保護其微弱之目力外，更以堅强無比之意志，逆來順受，爲準備其不幸之來臨，乃珍惜其目力，用記憶裝載一切的參考資料，儘可能將應記之事物記住，尤其關於重要法律案件之名稱、字號、年月及法院之判詞，皆能一一默記在心。龐氏此種强記的習慣，數十年如一日，致造成廣博精確的記憶，有「兩足書庫」之譽。因此龐氏能以淵博之學問而享盛名，其不但法律方面有超人之成就，於史學、哲學及文學亦無不瞭如指掌，且更諳熟德、法、意、西、希臘、拉丁、希伯來及梵文，一九四六年龐氏任我國司法行政部顧問，更始習中文，其好學不倦之精神如此。龐氏以其奮鬪不息之意志，更著書一千餘種，內專書或重要論文共三百餘種，先生至九十歲以後，仍不斷創作，其精神至可感佩。

這種精神表現在龐氏的行爲上，尤具有震聾發聵之意義。當一九〇六年全美律師公會在聖保羅城舉行第二十九屆年會之時，龐氏年僅三十五歲，竟敢挺身而出，發表其轟動一時的

「人民對司法不滿的原因」（The Causes of the Popular Dissatisfaction with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的演說，其演說造成了歷史。當時名教授維哥摩（John Wigmore）卽譽之爲「燃着高度努力的火焰的火花」，氏在司法界；地位於焉確立。在該演說中，龐氏勇敢的列舉出當時美國司法的缺點，諸如法院組織與審判權之混淆，法律運用之機械化等。氏又毫不留情的攻擊訴訟程序之競技化，以及政治不當的介入法律。此種言論在當時確屬離經叛道之談，唯龐氏以大無畏之精神，大聲疾呼以倡導之。氏此石破天驚之談，頗足以發人深省，發生領導之作用，而使此後美國法律思想與司法制度邁進一新紀元，其結果以改革審判制度爲目的之成文的聯邦民事訴訟法，終於制定完成，龐氏遂被尊爲「美國法律界的教師」。

龐氏生平卽以這種精神，對法律上之弊端抨擊不遺餘力。氏最大勝利之一卽對一個聯邦的行政機關作正面的衝突。龐氏不滿當時那些機關對告訴者之請求自爲裁決而不受法庭之拘束，在龐氏大力鼓吹之下，行政程序法案終於在一九四六年獲得議會之通過。該法案建立若干基本原則，使各機關能循正當法律程序以行事，依法行政之原則因此樹立。

龐氏之人生歷程，幾佔美國歷史之半，其終生不斷奮鬬，不特有其學術思想上之崇高地位；而更以堅强不拔、自强不息之精神，使其思想滲透整個美國的法理學，影響美國司法及行政之法治制度。這種貢獻，不但在美國會永垂不朽；我人探究之餘，亦可激起奮發上進之

意向。

去夏作者赴美出席該國全國法學會議，曾晤龐德先生，相見甚歡。龐氏雖行年近百，其褐色的眼睛，仍舊明亮，專注，閃爍著智慧之光。其表情溫和、慈祥，煦煦而談，笑容可掬，與之言談，如沐春風。雖事隔一載有半，龐氏的音容笑貌仍清晰的浮動在筆者眼前。龐氏之偉大，實非僅一偉大的法律老人，其記憶力、智力、體力皆是一種傳奇，百年來無人堪出其右。願天佑斯人。

附錄

甲、龐德先生傳略

一八七〇年生於尼卜拉斯加州林肯城。

求學於尼卜拉斯加大學，一八八八年得學士學位，一八八九年得碩士學位，一八九七年得博士學位，肄業於哈佛大學。

獲得國內外十六所大學名譽博士學位（L.L.D,L.H.D.,J.U.D.,D.C.L.）

尼卜拉斯加州林肯城執律師業（一八九〇——一九〇一）及（一九〇四——一九〇七）

尼卜拉斯加州最高法院上訴委員（一九〇一——一九〇三）

尼卜拉斯加大學法理學及國際公法教授（一八九九——一九〇一）

尼卜拉斯加大學法學院院長（一九〇四——一九〇七）

西北大學法律教授（一九〇七——一九〇九）

芝加哥大學法律教授（一九〇九——一九一〇）

哈佛大學法律教授（一九一〇——一九三六）

哈佛大學教授（university porfessor）（一九三六——一九四六）

洛杉磯加利福尼亞大學訪問教授（一九四九——一九五三）

加爾喀達大學法律教授（一九五三）

NACCA法律期刊主筆（一九五三——一九五五）

美國律師學會法律教育組主席（一九〇七）

美國法律學院學會主席（一九一一）

全國緩刑及假釋學會主席（一九四一——一九四九）

克利夫蘭刑事司法研究所主任（一九二二）

美國律師學會爲酬庸其對美國法學之卓越貢獻授予金質獎章一枚（一九四〇）

全國法律督導執行委員會委員（一九二九）

英美權利主張仲裁委員會委員（一九二六——一九二七）

司法評議會全美會議主持人（一九三八——一九四六）

美國藝術科學學院院長（一九三五——一九三七）

大英學院通信會員
美國科學發展學會會員
拍拉摩皇家學院名譽會員
日本學院會員
瑞典皇家學會會員
比利時法律及社會醫學國際學院會員
中國南京國立政治大學授予金質獎章
中華民國司法部顧問（一九四六——一九四九）
中華民國教育部顧問（一九四七——一九四九）

乙、龐德先生重要著作

習慣法精義，一九二一；一九三一再版，譯成德文、日文及西班牙文。
法律哲學導論，一九二二；一九五四修訂；一九五七譯成日文。
法制史銓釋，一九二三；一九三〇、四六再版，翻譯成中文、日文及西班牙文。
法律與道德，一九二四；一九二六再版，譯成日文。
美國刑事司法，一九二九；一九四五再版，譯成德文。
美國法律的成長期，一九三八；一九三九、四九再版。

法院組織法，一九四〇。
民事案件上訴程序，一九四一。
自太古到近代的法學家，一九五三。
法律之理想要件，一九五八講授於加爾喀達。
法理學，一九五九。

讀「胡適評傳」第一冊

梁實秋

胡先生一生提倡傳記文學，自稱有「傳記熱」，但是他並沒有給我們留下一部完整的自傳。他在「四十自述」自由中國版自記裏說：

「『四十自述』的前六篇，敍述到我十九歲考取官費出洋留學時，就沒有寫下去了。當時我曾對朋友說：『四十歲寫兒童時代，五十歲寫留學時代到壯年時代，六十歲寫中年時代。』

「但我五十歲生日（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七日）正是日本的空軍海軍偷襲珍珠港的後十天，我正在華盛頓作駐美大使，當然沒有閑工夫寫自傳。我的六十歲生日（民國四十年十二月十七日），正當大陸淪陷的第三年，正當韓戰的第二年，我當然沒有寫個人自傳的情緒。」

話雖如此，胡先生在「四十自述」裏只述到十九歲爲止，眞正的原因，據胡先生親自對新月的幾個朋友們所說，乃是在十九歲以後到四十爲止這一段生活不可避免的要牽涉到許多尙在世上活着的人，而胡先生感覺到下筆爲難。所以寫到十九歲便戛然而止了。

胡先生在這篇自記裏又說：

「在抗戰之前，亞東圖書館曾把我留學美國的七年日記排印出來，依我原題的書名，叫做『藏暉室劄記』。這四册日記，在抗戰勝利之後，改歸商務印書館出版，改題作『胡適留學日記』。這是我留學時代的自傳原料。」

是的，胡先生的「自傳原料」確是給我們留下不少。胡先生有寫日記的習慣。於「留學日記」之後，胡先生一直沒有間斷他的日記。在上海的時候，我有一次和徐志摩訪胡先生於其極斯非爾路寓所，胡先生沒在家，樓下客廳裏另有客人，我們被招呼到樓上胡先生的書齋裏暫坐。徐志摩是個淘氣的人，進得屋來就東翻西翻，一下子就翻到一個小書架上堆着的好幾堆高可盈尺的稿件，他驚奇的叫着：『快來看，這是我們胡大哥的日記！』我一看，果然是。工工整整的寫在新月的稿紙上，是用毛筆寫的。內容是每天生活的詳細記載，和什麼人談話和什麼人一起吃飯都一筆不苟的記下來了，尤其可驚的是社會的動態、政治的事件也用剪報的

方法逐日的在日記裏留下了痕跡。我當時想，這部日記是一部很好的史料。我看出，胡先生眞是有心人，這部日記將不僅是「自傳原料」，而將是很有價値的近代史料。後來胡先生知道了我們偷看了他的日記，他也沒有惱意，他對我們說：「這日記將要等死後，才能發表，這是我留下的唯一的遺產。」

胡先生回到臺灣以後，有一次我到南港去和他商量重印「胡適文存」的事，順便我又提起他的日記，據他說他的日記近年來還是沒有間斷，只是記得沒有以前那樣詳細，也不是寫在稿紙上的，而是每一年寫在一個本子上。我又提議他繼續他的「四十自述」往下寫，如果自己沒有功夫動筆，可以口述，令人代他撰寫。胡先生唯唯否否，笑着對我說，臺灣有一位年輕的朋友李敖先生，他所知道的有關胡適的事比胡適自己還更清楚。我聽了很驚訝。我當時想，胡適先生的傳記難道要等李敖先生來寫？如今李敖先生眞的動筆寫「胡適評傳」了，第一册已出版，以後源源出書，聽說一共要有十册之多。可惜胡先生不得看到了。

給胡先生寫傳，有難處也有容易處。胡先生一生活躍，寫作多，講演多，談話多，交遊也多，所以他的生活所涉及的方面既多，範圍亦廣。要把胡先生各個階段的活動都認識清楚不是一件輕而易舉的事。不過胡先生給我們留下的資料特多，他去世未久，這些資料尚不太難蒐集。胡先生留下的書翰就不在少數。我有一位朋友，他手裏保存着三百多封信件，內容

都很豐富。胡先生還特別囑咐他的這一位朋友，平時寫信要注明年月日，尤其是不可漏寫「年」。胡先生本人有這良好習慣，年月日隨時標寫淸楚，給後人考證引述以莫大的便利。假如爲胡先生寫傳，於一般資料之外更能充分利用胡先生的日記及書翰，其傳記的內容之豐富與翔實是可以想見的。

包斯威爾爲約翰孫博士寫傳，成爲英國傳記文學裏的一部最傑出的作品。其優點是在細膩親切，包斯威爾不惜一切代價的去撩撥約翰孫的情緒與思潮，從而獲取可資記錄的言談資料。在當時，包斯威爾也只能作到這一個地步。約翰孫比包斯威爾大三十一歲，包斯威爾在二十三歲的時候初次晤到約翰孫，此後不久包斯威爾便起意要爲約翰孫寫傳。兩個人在倫敦常相過從的時間並不太長，總共不過兩年多一點，然而包斯威爾竟能收儲了那麼多資料，用具體的瑣細的方法活畫出一個約翰孫來，這不能不算是他的天才獨到以及致力之勤。包斯威爾夫人嘲笑她的丈夫說：「我曾看見過人領着熊，從沒有看見過人被熊領着。」一身軀魁梧的約翰孫博士在前面走，細瘦的包斯威爾在後面亦步亦趨，那情形是很有趣。

李敖先生寫胡適評傳，與包斯威爾寫約翰孫不同。這其間也不發生人領熊或熊領人的問題。李敖先生與胡適先生私人往來很少，李敖對胡先生的認識絕大部分（也可說幾乎完全是）是從文件資料中獲得的。所以李敖的「胡適評傳」不是屬於親切細膩的一類，而是屬於證件充

足（highly documented）的一類。李敖先生說：「我是搞歷史的人，搞歷史的人只曉得追求歷史的眞相，不計其他。」（「胡適研究」頁九）「胡適評傳」的目的是要勾畫出胡先生的「眞面目」。胡先生在一篇「傳記文學」演講裏說：

「傳記文學寫得好，必須能夠沒有忌諱；忌諱太多，顧慮太多，就沒有法子寫可靠的生動的傳記了。」（轉引「胡適研究」頁二七五）

胡先生的「四十自述」只寫到十九歲，便是因爲「忌諱太多，顧慮太多」之故，如今由李敖先生來又大膽又小心的撰寫一部「可靠的生動的」傳記，該是胡先生所樂許的，雖然其中主觀的批評的部分未必完全是胡先生所同意的。

資料少，傳記不好寫；資料多，傳記也不好寫。資料多，不一定都聚集在一處，要勤加蒐討。蒐集到手之後，要看，要核，要分辨抉擇，這都需要功力。李敖先生蒐集資料處理資料的本領很大，看看他的每章之後的註解與附錄就可以知道。像這樣旁徵博引的句句有來歷的傳記，可以說是空前的創作。像胡先生這樣的一個人，才值得用這麼大的氣力去寫這樣的傳。

從一巴掌看輔仁大學

——高等教育怪現狀的另一面

孟祥柯

最近，在我國的教會大學之中，居然有神父教授爲了宗教問題的討論，當衆侮辱甚至毆打學生，怒摑耳光（打到出血）之後，還嚴禁對外聲張。這一件不僅是全國，而且是全世界高等教育史上最嚇人聽聞的「壯舉」和「奇談」，一直被天主教當局嚴密封鎖，對外絕不洩露。這種一手遮天，一手掩盡天下人耳目的作風，對目下正在羅馬進行着的所謂天主教本身自覺運動的「『大公』會議」（Ecumenical Council），簡直是一大諷刺！

筆者爲了獲悉這一大「壯舉」的經過情形，藉以進一步了解這所天主教大學的內幕和眞相，曾多方奔走，可惜凡所接觸到的該校人士，不是守口如瓶，就是語焉不詳。最近由於友

人的提醒，終於在本市松江路的一幢幽靜住宅的書齋裏會見了出身臺大外文系又在輔大第一屆哲學研究所畢業的孫智燊先生。經過這次筆者的訪問，才使這件玷辱高等教育的大學體罰事件得以證實。下面就是我倆的「對話錄」：

孟：您在輔大畢業以後就留校服務？

孫：是的，擔任過校長室秘書。

孟：還擔任過別的什麼職務？

孫：還擔任過副校長兼教務長秘書，後來又受文學院及外文系之託，教過中文、歷史、哲學三系的英文，此外就只有在臺大外文系教書，您是知道的了。

孟：那麼，您不但與輔大有很深的淵源，而且對輔大的校務，教務以及文學院的內情都非常熟悉，當然對輔大的一切也非常關切了，現在，我正有件關於貴校的事想請教您一下，聽說貴校文學院中爲了宗教問題居然有「神父」當衆毆打學生的事件？

孫：這件事很不幸，也很遺憾。

孟：這不祇是全國，恐怕也是全世界高等教育史上的奇談，您既是輔大校友，又身負教育青年的責任，能不能請您對這件事報導一下發生的經過，發表一點觀感，尤其是您的高見與批評。

孫：站在一個母校校友的立場，除了希望這是最後一件之外，我不願意表示什麼。

孟：孫先生，你的愛校精神，很值得欽佩，不過「君子之愛人也以德，小人之愛人以姑息」你既愛母校，我想，更愛母校的改進。也許您的一席話，不但可以驚醒主持校政的袞袞諸公的迷夢，更可以提供我國高等教育當局的參考，假若因此而能帶給貴校絲毫的改進，我想這也是貴校所樂聞的一件意外收穫。

孫：不過，我也只能就我所知，報告一個事實的梗概，詳細情形最好請問當時在場目擊的人。至於這一事件，我認爲是非自有公論，根本用不着我多說。事情發生在三月十二日（星期四）國父逝世紀念日的上午第四節課（十一點四十分至十二點四十分），輔大歷史系教室正在上「人類文化史」課，有一個叫杜而未的神父，從「文化」很自然地談到了宗教，從宗教又很自然地談到了佛教，也許由於杜神父的身份及立場，便對佛教的許多方面加以批評，言下大有不屑之意。這時班上有一位同學舉手發言，表示他不同意杜神父的看法，杜神父就命令他到講臺前面來，對同學講講他的意見，這位同學就上來大致講了一點他對宗教方面所謂一元、二元、多元等問題的看法，最後表示他個人並不相信任何宗教，認爲宗教中都有神話的成分。話還沒說完，就祇聽得「拍」的一聲，全班同學都嚇呆了，完全震驚於這突如其來的「掌聲」，和那位同學嘴角淌下的鮮血……

孟：聽說杜神父打完人之後，馬上就嚴禁同學，不得對外聲張，而且還說「我書敎不敎，不在乎！」孫先生，我想請敎一下，宗敎敎育不是都有些特別的敎學方法？比方佛敎不是有什麼「當頭棒喝」嗎？

孫：哦！「當頭棒喝」是一個比喻，象徵的說法，注重在「喝」！而不在「棒」。禪宗最擅長此道：不尙文字言說，不從正面解答，而是因勢利導，用一切別的方式，如實物、如手勢，甚至於乾脆不作任何表示，將對方的思路引導到問題的關鍵，自然而然地一下子便使學者「當下頓悟」，猛然驚醒，自己雖覺到如「當頭棒喝」一般，在用意上很有點近代西方的啓發式的隨機敎學，也有點古代希臘蘇格拉底式的反詰 (Socratic Irony)，都是極爲尊重對方思想活動的自由，用極巧妙的方式，令學者自行領悟，而接受某種思想或主張，在敎育上本是一種極善誘、極別致、極富於啓發，又極爲巧妙的敎學方法，絕不是當眞地對準了別人的腦袋，像打棒球似的，一棒子打去。

孟：您說的對極了。不然的話，那些小徒弟們，小沙彌們，大大小小的居士們，紅紅綠綠的善男信女們，怕不要都被這一棒子提早送上西天了嗎？不過卽使如此，我認爲，先喝上一聲，再「當頭一棒」，也總比從一旁，或背後，不吭不響，冷不防，給人一巴掌，來得光明得多，磊落得多，更高明得多！孫先生，那位在輔大大顯身手，一鳴驚人的「神

父」您認識嗎？

孫：認識的，我們不但是同事，而且是小同鄉，還是一個縣裏的，據我對杜神父的認識，他平常倒是個很熱心、很直爽、很憨厚的人，成天嘻嘻哈哈的，所以當初聽到這件事的時候我很詫異，根本不能相信，這簡直太出人意外了。

孟：那位挨打的同學，您也認識嗎？

孫：也認識的，他是我教過的一個學生，記得他還連獲兩學期的獎學金，服務也很熱心，品學不錯的，只是有時喜歡發發問題而已。

孟：當學生的發問題有什麼要緊？他叫什麼名字？

孫：爲了這位青年的自尊心，我想還是不透露他的名字的好。

孟：這件事是三月十二日發生，外界却是事後很久才知道的，貴校保密成功，眞叫人佩服，不過，孫先生，您當然是很早就知道的了？

孫：這很簡單，文學院有一百多個學生，其中不少是天主教教友，一個虔誠的教友最起碼的條件是要守住摩西的十誡之一，「不得說謊。」(Thou shall not lie) 何況這是個歷史事實的事件，又發生在學歷史與教歷史的歷史系教室裏呢？學歷史的態度是「根本不說謊。」儘管如此，當時聽了，我還是根本不相信，也不肯相信，更不忍相信，然而事實

畢竟是事實，我個人不相信又有什麽辦法？我眞願意祈禱它根本沒有發生。

孟：旣然事實如此，孫先生，您當初聽了之後，心中作何感想？

孫：當時的感想，很複雜，也不知該從何說起？總之，我很難過。

孟：請不妨隨便說說！

孫：我當時第一個感想是同情，當然我很同情那位受到委屈的同學，可是[illegible]同情杜神父的立場和處境。您想，一個自幼完全在修道院裏長大的人，由於他的思想他的看法，他過去的情景，和他現在的任務，維護天主教立場是義不容辭的，這一點我們局外人也無可厚非，您也許對天主教的內情以及辦學的宗旨不太了解，每一個神職人員都受過十幾年以上的嚴格訓練，「上級」對他的紀律和任務要求非常嚴格，倘若他所教育的學生，大發「謬論」，這對他個人的信仰立場也好，對上級所賦予的任務也好，總是一件極難交代的事，所以我很同情杜神父的立場和用心，他完全是護教心切，絕無惡意，當然，我不同意的是他這種護教的手段和作法，對杜神父個人我還是相當尊敬的。

孟：這簡直是霹靂手段呀！倘若是在別的地方，因爲別的事故，兩相爭執起來，而出手打人，還勉强說得過去，可是卽便是退一萬步講，「神父」揍人，已足够是件奇聞了，何況還是在堂堂大學府「春風化雨」的講壇上？爲了一點意見上的討論，一言不合，便賞

人耳光，這算什麼「春風」，什麼「化雨」？大概是梁山泊上頭條好漢李逵式的黑旋風罷！難怪那班「承教」的小弟弟小妹妹們要被這陣子「蠢風」，「化」得快「淚下如雨」了，孫先生，剛才您說的我還不太明白，天主教辦學還有什麼偉大的宗旨嗎？

孫：哦！當然有啊！請看這本最近出版的輔大校刊第四期在第十一頁上說得很明白，輔大復校對臺灣的需要及重要性：第一條就是：以傳教爲宗旨。孫先生念給我聽：「全臺灣一千萬人中只有三十萬天主教信徒，成立天主教大學，透過它對人們生活與文化上的影響，將大有助於贏得各界對天主教信仰的尊敬，及傳佈對天主教信仰的認識。」——假若您明白天主教辦學的宗旨，您就知道那位同學犯了多大忌諱！

孟：這更使我大惑不解了，貴校辦學宗旨，既然口口聲聲要贏得人們對天主教信仰的尊敬，用天主教信仰來影響中國人民的生活及文化，然而欲用巴掌和耳光做 傳佈的先鋒和手段？

孫：唉？我剛才說過，這是件很不幸的意外事件，我並不是教友，我也願意爲杜神父說句公道話，杜神父也是萬不得已，才出此下策的。

孟：孫先生，您這麼說，却使我懷疑起我自己來了，我首先懷疑我的聽覺器官，您剛才說的叫什麼課？「人類文化史」？「文化」？這叫「文化」？其次，我懷疑我平常所了解的

「文化」一詞的涵義是不是根本起了動搖？不然的話，這位在天主教大學裏教「人類文化史」的學者教授，自命爲博愛，救人、濟人的耶穌門徒，身爲備受人尊敬的神職人員的「神父」，言教之窮，更以「身教」繼之，他的一舉一動，豈不是代表着他的文化背景嗎？我百思不得其解，聽您解說之後，才恍然大悟，原來這就是杜神父所表現的天主教文化，天主教文化眞是不同凡「響」啊！同時也使我大可以理直氣壯地推翻了一項多年以來的錯覺：現在中國高等教育之中祗有「經師」，（有多少很值得懷疑！）而沒有「人師」，祗有「言教」，而沒有「身教」，有一次我偶然問起一位在中學裏讀書的小伙子，什麼叫「言教」與「身教」，他答得可妙極了，他說：「言教」是用嘴巴講，嘴巴講不聽就揍！揍人的身體就叫做「身教」，當時我眞詫異中學教育的成功辦到了這步田地！現在我才明白這位小伙子還是位先知先覺呢！孫先生，不瞞您說，我在拜訪您之前，對這件「神父」揍人的事件很憤慨，使我對整個天主教起了極大的反感。

孫：眞的嗎？我希望您多從幾個角度看事情，我個人認爲我們不妨這樣看宇宙中唯一完美無缺的只有神（假若眞有神的話），只有神才是不會犯錯的，神父也是人，（並不是「神」之「父」呀！）既然是人，就不免犯錯，西洋有一句話：To err is human, to forgive is divine（「犯過是人之常情，寬恕就進入神境」）這是一件意外，一件不幸的意外，杜神父本人

心底又何嘗願意它發生呢？我說這話自問尙稱公允，假若杜神父天天揍人，時常揍人，我絕不說這句話。友道是友道，是非是非，因爲，除了這次之外，我從來沒有聽說杜神父揍過什麼別人，一個人偶爾犯一次意外的過失是可以原諒的 這件錯誤，也只是杜神父性格上許多長處中的一點微疵，我們不要以偏概全，把杜神父的一切優點和長處都一概抹煞，同理，退一萬步講，卽使杜神父個人毫不足取，完全是個敗類，也不要以偏概全，因爲一個敗類便把其他的一切神父和天主教人士都一概抹煞。據我的親身經驗，宗教中——當然不止是天主教——不乏志行高潔和藹可親的人士，儘管彼此思想與信仰容或不同，做人的風度上依然保持着相互間應有的尊重。所以我勸您不要太激動或氣憤，不妨多接觸一下天主教人士，再下判斷。

孟：孫先生，您的話是不錯的，我倒不是對杜神父個人感到憤慨，其實我與杜神父素昧平生，更無恩怨，我憤慨的是整個輔大清一色由杜神父集團包辦的文學院對這件事的反應和態度：他們不但沒有絲毫引咎自責，認罪改過，以虛心和歉意來安慰同學，更未聞對打人肇事的杜神父有何表示或處分，反而動用有關人員，運用種種方式來警告學生，壓制學生，絕對不得聲張，不得滋事，威嚇控制，無所不用其極，這樣一來，我就不認爲這僅止是某個人一時的行爲失檢，我認爲這件事態所啓發出來的意義非常重大，他們教

會那種專橫顢頇的態度，不僅是對一個大學青年的自尊心的莫大侮辱，對全中國青年自尊心的莫大侮辱，而且也是對堂堂高等教育學術尊嚴、思想自由的莫大侮辱和蔑視，我覺得整個大學的教育精神與尊嚴都叫這一巴掌打掉了。

孫：孟先生，恕我不客氣說你錯了，我是天主教大學出身的，對天主教教育精神也許比你知道得多一點，您想，教會花這許多錢來辦學校，當然有它的用心和打算，聖經上不是說嗎？「人家打你左臉，連右臉也給他打」，這還是教育！這正是敝母校教育的精義與天主教傳統精神呢！

孟：孫先生，您的高論我不敢苟同，聖經上的話也未必全對，何況耶穌那句話本是勉勵人應當儘量寬大容忍的一個比喻，要是把他拿來當作做人——尤其是做基督徒——的標準，我懷疑教會中到底有幾個人够格，恐怕中國天主教道行最高的所謂最高當局，都未必保險，至於等而下之那幫子全靠民脂民膏吃教飯才能維持肉體新陳代謝的神棍，教棍，嘍囉們就更甭提了，閣下不信，不妨照聖經上的話去試試，找他們每人賞兩個耳光一巴掌，看看行不行得通！最近我看到一本天主教官方雜誌「現代學人」，上面說到天主教在中國傳教的目的是要將中國文化完全基督教化（Christianized），您認為有可能嗎？

孫：哦，您指的是一位叫項退結神父的大作嗎？去年我就看到了，其實任何民族、任何文化，

彼此接觸之後，都會互相影響的，「他山之石，可以攻錯」，用不着硬要誰化掉誰，漢唐以來佛教的傳入就是明證，我認爲做任何事之前都應該要先認淸楚對象，所以抱着這種宏願的人，應該先多少知道一點兒什麽是中國文化。

孟：對極了，否則連對象都沒認淸楚叫他從何化起？不然大化特化了一陣子之後，也根本不知道被化掉的到底是不是中國文化，錯把糟粕當精華，到頭來還不是枉費心機？比方說那些專爲了乳粉、麵粉、獎學金、薪水袋兒而接受基督教洗禮的能代表中國文化嗎？您這一點化，可使我放心了，我不但不爲中國文化躭憂，我反而爲這些滿懷雄心壯志自命爲「天主使徒」的文化鬪士與先鋒們躭憂了。

孫：孟先生，您到底是亞聖孟子之後，敢情也是孔孟學會的當然會員罷？難得您對中國文化這麽關懷！

孟：啊，不，不，不，我只是隨便問問，聽說那位揍人的杜神父還在研究所裏教中國哲學；又看了項神父的大作，不由得我好奇起來。

孫：是的，杜神父現在研究所教老莊哲學。

孟：聽說研究所還開了一門墨子哲學？

孫：那是研究所所長親自教的，名叫周幼偉神父（Rev. Angustine Tseu)。

孟：周幼偉？周——幼——偉，聽起來好耳熟啊！對了，我想起來啦，就是那位把墨子上「禍祟」唸成「禍崇」，把「士賈倍徙」唸成「士假信徒」的周神父嗎？經過同學們糾正，他還拚命自圓其說，說那樣唸也通！聞者無不捧腹，傳爲「佳話」。孫先生，這樣一說，我更爲他們就起憂來了！我覺得聖經上耶穌的話說得妙極了。

孫：怎麼？

孟：讓這幫子中國方塊字都認識不多，像剛才兩個字唸錯一個，四個字唸錯三個——的中國籍神父來把中國文化「化」成基督教化，那不是比「讓駱駝穿針孔還難」嗎？

孫：這又是一件意外，您多包涵。

孟：你是研究所第一屆畢業的，對研究所辦的情形一定更清楚了，您那時所長是誰？

孫：于斌校長兼。

孟：于校長總主教也能上課嗎？

孫：上的，他親自教過我的宗教哲學。

孟：他學問怎樣？

孫：照我們目前教育的尺碼，當校長的倒不一定要有什麼高深學問，知人善用最要緊，能認識第一流最有學問的人才，又能虛懷若谷禮賢下士，令天下之士，都樂爲己用，便是最

大的學問了。

孟：您剛才提到「士」，使我想起了王安石「讀孟嘗君傳」上的一句名言：「……嗟吁！孟嘗君特鷄鳴狗盜之雄耳，豈足以言得士！……鷄鳴狗盜之出其門，此士之所以不至也。」于斌對做學問的態度如何？

孫：不同凡響。

孟：哦？

孫：我舉一件事實爲證，在上宗敎哲學課的時候，他親自告訴我們全班，他平生做學問有點兒「不修邊幅」。

孟：啊？做學問「不修邊幅」？這倒是聞所未聞的，做人不修邊幅，做到不拘小節，瀟灑出塵，已不容易，非大才子，大名士莫辦，何況是做學問？

孫：此于公之不可及也。

孟：他的人格如何？

孫：人格是個抽象名詞，最難談的，于公是我的師長，在私誼上我很尊敬他，由於我對他的尊敬，我願意借英國哲學家羅素的一句名言來答覆您：「從歷史上看，有的人是越看越偉大，有的人是越看越渺小。」

孟：我在臺大聽說某教授指導過貴班第一屆一位研究生的畢業論文，他認爲論文很好，批閱通過，但是其中有冒犯天主教及于主教個人的部份，于校長將論文擯在地上，大發雷霆，拒絕這位同學參加考試，經過修改之後，再考，還是不通過，那位指導教授也就因此一怒掛冠而去了。

孫：那位同學姓孟，是您的本家，他是研究丹麥反教會制度最烈的思想家 Kier Kegaard 的。詳情我不知道，我只知道這位同學沒有通過也沒有參加畢業典禮，那位教授後來也絕跡輔大了。

孟：想不到連最注重思想自由的哲學系及研究所風氣竟然如此！他們對哲學的態度如何？

孫：非常重視，另眼看待。因爲「哲學是神學的婢女」(Philosophy is the hand-maid to Theology)。

孟：天主教哲學是哪一派，有什麼特色？

孫：屬「士林」派。特色可「神」了。

孟：什麼？「士林」？到陽明山去的那個「士林」嗎？

孫：不，不，原文叫 Philosophia Scholastica (Scholastic Philosophy)。

孟：那不是「煩瑣哲學」嗎？

孫：「煩瑣哲學」是日本人翻的，天主教不接受，嫌不好聽，咱們中國翻成「經院哲學」，天主教也不接受，嫌不够恭維，所以就採用馬相伯先生的譯名：「士林哲學」。

孟：馬相伯？就是那位做過半截神父的馬相伯嗎？

孫：是的，「士林哲學」（語出西文Schola「學者」之意，希臘原文指「閑者」）聽起來就顯得溫文爾雅，雍容肅穆得多了。

孟：這倒是「好話說盡」。它的內容如何？

孫：內容據說很不簡單，不過只要掌握住一點，就毫不困難了，千言萬語，無非是證明「天主」存在。

孟：運思的方式呢？

孫：方式倒很方便，也很特別，在沒有進入討論之前，就知道結論了，一切努力都無非是找理由來支持這個早已預知的「結論」。

孟：難怪聽說貴校考理則學時考「天主」，考法律學時也考「天主」，考心理學時也考「天主」和靈魂。

孫：前兩者是大學部的情形，後者是研究所的問題，您假若明白了天主教哲學的內容及基礎，這是毫不足為奇的。

孟：您認爲天主教哲學最好的譯名是什麼？

孫：我認爲譯成「士林」與「煩瑣」，都各有附議（Connotation），容易啓人誤會及遐想。「經院哲學」比較洽當，也比較中肯，無褒無貶，不過教會當局不太歡迎，覺得不够味兒。在外國，許多天主教大學的哲學系不叫哲學系，在「哲學」一詞上要冠上「經院」的招牌，叫「經院哲學系」（Department of Scholatic Philosophy），我覺得很值得母校參考，這樣一來，掛羊頭，就賣羊肉，童叟無欺，來個「姜太公釣魚，願者上鈎。」因爲敝母校所授的哲學，卽使算是哲學的話，充其量也只能算天下許許多多林林總總的哲學派別之中的一支而已，頂不起那塊「『哲學』系」及「『哲學』研究所」的大招牌，規矩點，還是換塊小字號。

孟：您認爲輔大哲學應該怎樣改進？

孫：我倒有個建議，不知當局會不會採納：最好的辦法是把「哲學研究所」的招牌，乖乖地取下來，關門大吉，等到有了足够水準的師資，足够水準的圖書設備，尤其是有了足够水準的學術自由空氣時，再擇吉開張不遲，老實說，當初成立哲學研究所的時候，完全是爲了向政府爭取立案，向教廷及國外爭取美鈔的一時權宜之計，壓根兒就沒有辦好哲學教育的誠意與決心，不然，也決不至於三兩年來，沒有關於任何哲學派——包括天主

教自己官方哲學聖多瑪斯主義——的一套完整圖書！也決不至於請不到一兩個像樣叫座的教授！河既然已經過了，橋也該拆了。

孟：您認爲天主教教會教育最大的癥結在哪兒？

孫：撇開天主教教育內容不談，我覺得，最大癥結在於教學方式和教育精神，天主教傳統精神最重權威和教條，所以修道院中從小就嚴格訓練絕對服從權威抹煞個性自由，這與近代大學獨立思考，大膽懷疑的教育精神背道而馳，所以在方式上不免訓練多於教育，紀律重於自由，信仰重於懷疑，權威決定是非，教條便是眞理。這完全是修道院裏的訓練方式與作風，我認爲修道院不妨大學化，大學絕不可以修道院化，否則只有徒增反感，造成很多的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更多的伏爾泰（Voltaire）！

孟：還有很多關於貴校的事我想向您請教，今天時候不早，改天再來，最後我請教您兩個問題，作爲今天談話的結論。

孫：什麼？

孟：第一個問題，輔大與臺大您都非常熟悉，您認爲輔大能比得上臺大嗎？

孫：我只能說：兩校根本不同，不能相提並論，因爲任何事物只有在相同的類屬（Genus），相同的方面（Aspects）相同的標準（Criteria）之下才能比，「異類」不比，比就比成不

倫不類。

孟：能不能請再解釋得具體一點？

孫：我的話也可以這樣說：臺大是大家知道的了。兩個學校辦學的宗旨不同，教育的精神不同，取捨的標準不同，教學的方式不同，……有這許多不同，怎能相比呢？所以說：輔大跟臺大根本不能比！

孟：我覺得有一點可比，比房子，「輔仁」的房子富麗堂皇，好像觀光飯店，怪「唬人」的。

孫：我希望母校引以自豪的不只是華麗校舍的外表，而是校舍中充實的內容。

孟：第二個問題：在當今的思想家中，您認爲誰最了解天主教？

孫：最了解共產主義的人才最了解天主教，所以那位認識共產主義最深刻，而於一九五一年榮獲諾貝爾文學獎的英國當代哲學家羅素先生，可算是其中之一。

孟：能不能請舉出一兩本他在這方面的代表作品？

孫：羅素著作等身，對這方面早年發表過「我爲什麼不是基督徒」(Why I was not a Christian)」、「我爲什麼不是共產黨」(Why I was not a Communist)。最近又發表了「科學對社會的撞擊」(The Impact of Science on Society) 其中有二段話，精闢極了（說着孫先生從書架上

取下一本書及一卷早已發黃的講義唸道）：我遇見好多人，他們老以爲共產主義的一切罪惡可以被天主教教義戰勝，依我看來，這似乎是一個危險的錯誤，共產主義發展以來的罪惡是什麼？

第一：墨守一套嚴刻而呆板的教條系統，其中一部份是值得懷疑的，一部份顯然是騙人的。

第二：以迫害爲手段，强迫接受所謂「正統思想」。

第三：信仰唯有在「教堂」（按：指共黨黨部）中才能得救，而且必須將這種「眞正的信仰」宏揚全世界，必要時使用武力。（這都是共黨黨員的信條。）

第四：唯有「神職人員」（按：指共產黨員幹部集團）才有權解釋「聖經」（按：指馬列主義教條）享有無比權力，物質上，凌駕鐵幕以東全境；精神上，統治部份信徒。

第五：這權力可用來爲「神職人員」，慷他人之慨，搾取不義的非分之財。

第六：其頑固顢頇，以及由（頑固顢頇）所產生出來的敵意，都是戰爭潛伏的根源。

以上六大罪惡，天主教教會掌權的時候，無不暴露無遺。而且恐怕歷史還會重演，假若天主教恢復了它在中世紀的天下的話。

孟：羅素在西方被認爲是天主教的死敵，他的著作天主教列爲禁書，您是怎麼讀到的呢？

孫：哦，我是大學二年級在臺大法學院選修「西洋政治思想史名著」的時候讀到的，對這一段印象非常深刻。

孟：最後請問您對母校的改進有什麼希望與建議？

孫：我願意把漢昭烈帝劉備吩咐太子阿斗的一句話奉贈母校：「毋以善小而不爲，毋以惡小而爲之。」

孟：謝謝您，孫先生，下次再麻煩。

孫：歡迎，歡迎，再見。

歸途中，我不禁想起了以前葉公超博士訪問美國好萊塢，參觀拍攝「摩西十誡」之後，很風趣地說了一句發人深省的話：他說：「假若摩西生在今天，他一定加上一條第十一誡：『不得做共產黨』(Thou shall not be a Communist)，」我認爲「不但不得做共產黨，還該不得學共產黨 (Thou shall not follow the Communists)」，最起碼，不得學共產黨式的迫害，不得迫害任何上帝的兒女，尤其是自己的學生。

地下的紐約

馬戈

一

很久不見P，他寫信約我去談談。上次他家裏還沒佈置起來，這次由他自己設置的傢俱和裝飾全出籠了，電視和收音機裝在一列靠牆櫃子裏，上面是可以活動的書架，一格一格地掛在牆上，對面是一列沙發和茶几，圍繞着一方地氈，櫃子過去是張飯桌，桌椅全是那種很挺立和架空的。桌上一個圓的掛燈，用條長線吊在屋頂，光線是可以調節的。因爲地氈不大，所以顯得客廳不小；因爲一切傢俱都不高，所以屋子看起來不像前次一般地低。背後是一幅充滿了錯綜的高大建築輪廓的繪畫，燈光經主人時明時暗的調節着，照在那些模糊的人

影上，這屋子看不到一絲東方的色彩，連窗前的月光也全是西式的，他照在窗前的大廣場和過去的中央公園，交映的燈光，似乎我們坐着的不是一間單調的現代的公寓，而是一間列掛有壁畫的廳堂上。

P首先靜靜地聽我講這些日子的學校生活，作工經歷，一些拉拉雜雜的感想，以及人物月旦，他那份修養仍然是東方的，雖然他已經試着要過西方式的生活，然後，他微微激動地告訴我：

「最近我發生了一件事情，我正在和人家打官司，老馬，聽我告訴你。上個月，有天早晨，我趕着去上班，你知道 Subway 總是很擠的，而且大家又都趕時間。」

他開始喝咖啡，我在想每當我趕上下班時間坐地下火車時，那種擁擠得站都站不穩的情景，他接着說：

「我剛剛跨進車門，就有人從後面猛地推我一下，回頭一看原來是個很粗壯的黑人，一個女的，她道歉也不說一句，氣咻咻的，那天，我情緒也不太好，自然心裏有氣，但是我也沒發作，如果我讓開她就好了，可是事實上也無法移動。」

「啊！」我有點不耐煩，P講話總是那般有條不紊的，眞像個學科學的。

「車正走着，忽然搖了一下，我不由自主地撞到她身上，剛要道歉，她便喊叫起來，說

我打她，附近有兩個黑人也在幫腔，並且喊着要去找警察，因此我便在下一站下車，給公司掛了一個電話，請了一天假，那個女人說我打傷她，警察當時只是備了個案。沒有幾天她竟然把我告了，這時我才有點緊張，因爲我正在申請永久居留權，搞不好這事會受影響的。」

這時我開始喝了一大口橘子水，如果是別人談居留問題我會嗤之以鼻的，可是P不同，他眞是很喜歡美國人和美國方式的生活，更重要的；他對我很誠實。

自然她的目的不外是敲詐人幾個錢，但是這事也是可大可小的，所以爲了預防，我也去看了一次醫生，而且準備找一個同學作證，看到她推我和胡賴……他忽然停住了，我直覺地以爲他要讓我來做證人，雖然我對這事並非親見，但是我相信他的爲人，我想這是我挺身而出的時候了，我試探着問：

「你的證人找到了嗎？」

「找到了，一個也在作事的朋友，他每天也搭那條線的 Subway，大概沒有問題。」

這件事很順利地就過去了，在縱橫地下紐約的火車上，這只是一件小事，千千萬萬的事情，發生在這個五方雜處的，擁有八百萬的大城裏。

二

就我所知，美國東部除了紐約，費城也有地下火車，每列車的車廂比紐約少，比紐約也要清潔得多，有的朋友從東京來，誇稱東京的地下火車漂亮得像玩具——

如果目的地不遠，不急着趕路，搭公共汽車是很不錯的，兩旁有紅紅綠綠的各形各色的行人、招牌，陪着你慢慢地走，可是它幾乎兩條街就要停一停，在匆忙的急迫的紐約，它的步伐像個外地來的觀光客。地下火車完全不同，它正像趕着走上班一樣，一步至少要跨十來個街道，最大的一步，是從四十二街的「時代方場」到七十二街，只消三分鐘，據說這段行程是世界地面車輛速度最高的。大紐約如果沒有地下火車，那些沒有汽車的人，不知怎麼過法？

地下火車的站大小不一，大的站多是很多路線轉接點，很多層路面交叠在一起，上下換車有時得坐電梯。有時得走好幾分鐘，壁上或者頂上有方向指標，告訴你要搭的車的所在，和出口的地方，有的車站很漂亮，像華爾街的以及三十四街的，我很懷疑是火車公司拍那些闊佬的馬屁，還是那些闊佬掏腰包出來修路？那些進出口的樓梯像是一家大旅館，但是有些車站就又舊又髒，而且有些橫眉豎目的人，不知是在等車還是等人，令人看了汗毛直豎。每一輛車上都有一幅路線圖，可是如果不是很細心研究，還是經常會錯的，紐約有幾個系統，雖然可以互相連接，但是在該換車時錯過去，再回來就得很久，因爲不是每一站都能換車回

來，記得我剛到紐約，有時因爲看報，有時因爲自以爲是，看到一樣的站名，以爲在衡陽街口和在博愛路口下，沒多大分別，逛逛馬路也好，誰知同樣一條街，已經跑到另一頭，除非找街車，否則別想回去，尤其在黑黝黝的晚上。

三

地下紐約最惹人注意的還是人種的複雜，一個車廂中便是一個膚色展覽的橱窗，黑人和波多利各人最多（中國人常常管波人叫江北人，不知爲什麼，他們很像西班牙人，也有點像中國人）。黑人的特徵是捲頭髮厚嘴唇，因爲美觀黑女多半用各種方法將頭髮梳直，可是從不同的唇形厚度，和深淺分明的膚色，你可以看到種種通婚和交媾的痕跡，有些黑白的混血兒，漂亮得很，江北人，尤其年輕小夥子都很帥，瘦瘦的身材，穿着小脚管的褲子，個個都像是探戈的能手，使人很容易就想到那張現代的「羅米歐和茱麗葉」電影：「西城故事」的歌唱和打鬪。

比較少見的還是東方人，印度的男人雖然皮膚較黑，但是一看就可以分出來，一方面他的輪廓是高加索人的，另一方面，和中國人一樣，他們眉目間有一種對悠久文化的自信，這是黑人臉上找不到的，印度的女子多半穿她們本國的衣服，一幅大布裹在身上，戴了不少首飾和鐶子，走起來很飄洒的，並且在額頭上點了一顆圓圓的胭脂，比起越南女子的服裝來更

顯得古色古香，但是我始終認爲她們不是來念書，而只是來給丈夫當擺設或者跳舞的，她們是標準的長衫客。偶爾也會在車上遇到日本人，他們多半總將頭髮搭拉了一兩綹表示他們的瀟洒；可是他們坐的姿勢死板極了，上身保持立正，兩隻手乖乖地平放在雙膝上，尤其當他們和放肆的隨便的美國人坐在一起時，更顯得滑稽，看到那雙平舖的手，我想到它們曾經屠戮過南京人，也曾經在銀座的藝妓館胡鬧，我就感到他們的虛僞和無聊。

除了各色的人種和服飾，可以供你欣賞，車廂廣告也够你看一陣子的，在窗子上面，横貫車廂是一個接着一個的廣告，種類多極了；有香煙的廣告，保險公司的、貸款商的、孤兒院的、啤酒、食品、電影等等；畫面和手法也是各不相同，有飛行員、美女、幼童、色彩的、黑白的、漫畫式的、現代手法的、只用文字的。給我印象比較深刻的，一幅畫了一個滿面汗水，焦急萬狀的人，看到他眼前擺的「蕃薯片」，那份「猴急」的樣子給人的印象很鮮明，美國人將蕃薯片當牛肉乾吃，經常在喝啤酒時下酒，味道不壞，可是比起中國的牛肉乾和臭豆腐，就差得太遠了！另一幅是一個「地下火車小姐」的三張玉照；全身，側面和正面，並且有文字介紹，似乎是每年由乘客選擧的，在選擧之前有六七個女孩子照片作成一幅廣告懸在車上，每次看到那張幸運者的照片，我都不禁左右尋訪一下，可是從來也沒看到過她！

過去我聽說美國人的讀書風氣很盛，卽使坐在電車或火車上也在看書，這話大致不錯，但是得說淸楚些，在地下火車上讀報的風氣是很盛的，但是多半讀小報，因爲小報上的「社會新聞」最多，美國的報紙又十分便宜，一份只要一毛錢，在去年紐約六大報工人罷工之前，每份只要五分錢，並且有很多人在做塡字遊戲，消磨時間，偶有讀書的，也只讀些普通的小說，認眞讀些有深度的書的，恐怕只有學生，他們大概在準備考試，美國人，或者說紐約人，習慣在交通工具上讀報或者看書的主要原因是：有許多人每天得化二個小時以上在火車上，進了辦公室又不能隨便看報和讀小說，那麽他們只好利用路上這段時間，另一個原因，很多人（包括我認識的少數中國人）經常買股票和馬票，他們很關心股票的漲落和馬票的得失，等他們翻過要看的一版，有時他們立刻就將報紙丢掉了。

四

最令初來的人驚奇的，就是在地下火車上經常出現乞丐，他們多半是瞎子，有的拄了個鐵杖，叮叮噹噹地走過來，手裏拿了個鐵碗或者鐵罐；有的一面走一面唱；有的拉着個舊風琴，據說，紐約有救濟院收容他們，可是他們爲了多賺幾個零用仍然出來乞討，如果警察看到是違法的，幸而車上很少看到警察，美國人的賺錢精神硬是充足，如果在國內，瞎子們有

人供養，我想也許不會冒了那麼大的危險來賺這幾個錢。他們常在車正急行時，從一節車跨到另一節車去，中間得拉開兩道門，跨過一個掛鈎，所以我寧可想像他們是出來散心的。

紐約的地下火車很少出事，只有兩次我聽說有人自殺，一個是日本人，在紐約大學讀書，很左傾也很悲觀，經常喝得大醉，也許是失足落車的，另一次去年耶誕夜到朋友家玩，回來時車子因爲有人在前面自殺，必須改道，在這時候自殺必定有相當的困難不能解決，不知是爲了債務還是愛情？

白天的景象總是比較明朗的，在假日有時候會碰到一羣年輕人，他們會在車上唱起歌來，有時候會碰到情侶摟摟抱抱地親熱着，自然你也會碰到對人大聲演講的瘋子，和喜歡盯着女孩笑的獃子。

夜晚，尤其深夜，那景象就黯淡了，坐在車上的人不是醉得糊里糊塗，就是滿面的倦怠，有許多是方才做工回來的。紐約雖然有最高工時和最低工資的規定，但是那只是對白領階級和技術工人而設的，有很多地方：譬如中國餐館，就不理這一套的，每週六天，每天十甚至十二小時的工作，因爲有許多人非法入境，有許多人毫無技術，所以就得被老闆剝削，常常我和朋友做工回來，看到同車的那些疲憊的或者悲苦的人，便不禁忘我的想到：這是夜車的「被侮辱和被迫害的」人。

自然，也有時，尤其週末，晚囘的人是剛從電影院或者酒吧囘來，衣着華麗的，相挽相扶着，地下火車上的情景是複雜的多樣的。

另一個令我感到驕傲的：紐約地下火車上讓位的風氣遠不如臺北，年紀很大的老太太，甚至抱了小孩的婦女，全沒有人理會，偶爾空出個位置大家還搶着去坐，時常搞得很不愉快，但是如果你萬一將座位讓給人家，多半會謝你，即使是個年輕貌美的女孩，她不會以爲你在討好她或者勾搭她，因而拒絕你，令你難堪，像「珊珊，你在那兒」中所描寫的。

五

去年冬天，一個禮拜天我去 Bronx 區做工，雪止後特別寒冷，地下車裏雖然有暖氣，但是每次到站，冷風還是蜂湧而入，尤其當地下車走出地面時，車上的乘客很少，如果不爲做工，我也甘願躲在家裏看小說或者聊天。

車角上坐了一個老婦人，她穿得很臃腫，很破爛，戴了一頂很舊的帽子，眼上帶着眼屎，半睜半閉地打盹，那是一個靠牆的兩人的座位（座位全是面對面，中間可以站人，像臺北公共汽車的樣子），她的身子微向前傾，兩手叉在袖子裏，搖搖擺擺地，不穩極了，我很替她擔心，可是因爲我忙着看報，但願她不要跌下去。

「噗咚」！在快到底站前，她畢竟仆倒地上，沒有人管她，我趕緊過去扶她起來，她相當重，費了些勁才將她扶起來，顯然她的兩個膝蓋都跌傷了，因爲必須換車，所以我扶了她，挾了她的兩個大紙袋子，到站台上去。

將她安置在站上的長椅後，我問她到那去。她告訴我去 South Ferry，我告訴她正好坐了相反的車，她說，坐在車上她就可以回去的，因此我又扶她回到車上去，可是這時車上的服務人員正在清理車廂，照例最後一站客人全得下車的，否則無家可歸的人，花個一毛五就可以在車上過夜了，所以我們又回到站台上。

這時方才過來一個「神父」模樣的人，問東問西了幾句，他也只是說，老太婆坐錯了車，我從他臉上找不到對這個可憐的老人的同情和關切，但是他也並不很高傲或冷漠，我不太了解美國人是怎麼回事。

爲了送佛送到西天，我扶着她下樓梯，過個短的隧道，爬上樓梯，到另一個站台去，她的行動很不方便，我半扶半推才將她送到，她模糊不清地告訴我她缺一毛五，我又掏腰包給了她。

貧窮和衰老在現實的美國是很可怕的，大家都在忙着賺錢和花錢，沒有人有時間和興趣來照拂窮人和老人，每次我能幫他們一點忙，我都感到十分高興，因爲我雖然來自古老而貧

窮的國度，但是那裏的人情味都是很足的，人們的生活不像這兒一般的寂寞和無聊。

地下的紐約，經常是和地上紐約一般的紊亂，落寞和無情的。

一位平凡的偉大人物—鮑格達教授

龍冠海

楔子

本刊物的發行人蕭孟能先生爲了紀念和表揚美國社會學家鮑格達(Emory S. Bogardus)教授，要我寫點東西作爲介紹。因爲鮑格達是我三十年前的老師，一直到現在我們還有書信的聯繫，他曾賜我許多思想，前後贈我他的好些著作和幾張像片，所以我很樂意借此機會來介紹，表揚他的爲人和對學術的貢獻。其實當他在民國二十五年夏到中國旅行時，我就已經寫了一篇文章介紹過他，刊登於南京出版的「是非公論」半月刊上，可惜該文今已遺失，無從查考。

本文標題措辭有「平凡的偉大人物」，這可能令人費解或發生誤會，因此需要稍加說明。我好像記得吳稚暉先生曾經有過「平凡的偉大」這樣的說法，不過我在這裏用的時候，我可以有自己的解釋。我之所以要用「平凡的偉大人物」這幾個字，乃是因爲我覺得這樣說法，最能够代表我所要介紹的這一個人。

在平常一般人的觀念中，所謂偉大人物好像都是不平凡的，要是平凡就不能稱爲偉大。其實這只是一種解釋。而且是不一定完全合乎事實的解釋。依照我國傳統的說法，偉大人物依其行爲分，大概別爲三類，卽立功、立德和立言。所謂立功者大概是指做過一番轟轟烈烈事業的，在政治軍事或實業方面有某種重大表現的——有的拯救自己國家民族，有的征服別的國家民族，有的發動革命或領導維新以改造社會，又有的在工商業界飛騰發達。可是這一類的所謂偉大人物當中有許多却是把他們的功名建立在無數別人的頭顱上，犧牲了許多人的血汗或生命而得來的，然而他們倒成爲一般人所崇拜的偶像，所歌頌的英雄！僅就這一方面來看，我所要介紹的這個人倒是沒有份的。但如果從文化事業來講，他却有若干建樹。所謂立德者大概是指道德高超，並能以德行來影響或感化許多人者而言。在這一方面，鮑教授多少是有的。至於立言大概是指在著作和思想方面有貢獻的；就此來講，鮑教授倒有許多可以稱述。

無論是立功、立德或立言，這與個人人格都有密切關係。事實上，人之所以成爲人最重要的就是人格。而人格的好壞或健全與否，實可作爲判斷一個人是否偉大的準繩。眞正偉大的人格應該是沒有什麽缺陷的，是德智體羣四育平衡發展的，更進一步應該是從整個或某些特質上加以發揮，以求對人類社會有建設性之貢獻的。但是一般所謂偉大人物有許多似乎都不完全合乎這些標準。有的是智力優越而道德墮落；有的是體格魁梧而不學無術，有的是聰明過人而目空一切，傲慢無禮。試就歷史上或當代的所謂偉人來看，很多都是有某些人格缺陷的，多少都有點怪癖或壞脾氣。但是我所認識的鮑教授却與衆不同，在他的人格表現中似乎找不出什麽缺點。他雖然沒有超人的智慧或體格，表面上看來也沒有與衆人特別不同的地方，然而他處世爲人之道却是我無疵可求的；他作事和研究學問的精神却是很少人能趕得上的；他對人類社會建設性方面的東西之倡導，和世上若干少數領袖人物一樣也是不遺餘力的。他是以一個普通公民的身份沉默地去努力工作，去教導當年學子，去追求和發現社會眞理，以期增進人類幸福——這就是我所謂平凡的偉大人物，也是我認爲值得給讀者介紹的一位人物。

生平事略

鮑敎授在一八八二年出生於伊利諾州的一個農莊上。出生時他的父親四十一歲，母親四十歲。父親的祖先來自荷蘭，母親的來自英國。他是家中最小的兒子，上面有兩個哥哥。他的小學敎育是在鄉下受的，中學則在附近的鎭上。小時除在學校和家庭受敎育外，還幫忙做工。因爲家庭周圍附近沒有別的小孩一起玩，他便養成自助、獨立的習慣。（見他的自傳第五頁）他母親對他的敎導，如敎他不要貪圖便宜，誠實工作，不要賭錢，不要喝酒，不要負債等等，這對他的好習慣之養成和人格的發展影響很大。當他在高中讀書時，他就在當地報紙上發表文章，畢業後在報館裏工作一個時期並負責寫社論。五年後到西北大學，最初主修文學，後改修心理學。在大學時曾當過校刋總編輯並參加辯論會及青年會工作，也就在那裏認識了他的未來夫人，在西北大學得學士與碩士後轉到芝加哥大學去念研究院，主修社會學，於一九一一年得博士。同年結婚，應南加州大學之聘，任社會學與經濟學講師，二年後升副敎授，一九一五年升敎授並兼任新成立的社會學系主任，一直到一九四六年。一九二〇——三七年兼任新成立的社會工作組主任，一九三七——三九年，該組改爲學院，他兼任院長。一九四五——四九年任南加州大學研究院院長。

一九一六年創辦社會學專刋，後改稱「社會學與社會研究」，他任主編，一直到一九六一年該雜誌爲雙月刋，係美國出版的社會學雜誌中著名者之一。一九四一——四五年出任南

加州大學編輯。

一九一六——一八年爲洛磯市社會服務委員會主席，一九二〇年發起全國社會學榮譽學會（Alpha Kappa Delta）（筆者於一九三二年被選爲該會會員）。現美國有社會學系之大學差不多設有分會。一九二九年召集南加州社會學會，一九二九——三一年他任首次會長。一九三一年被選爲美國社會學會會長，這可說是美國社會學家的一種最高榮譽。

鮑教授喜歡旅行；南美洲、歐洲、中東及亞洲的許多國家他都到過，有的且去過好幾次。他旅行和一般人不同。他喜歡和他的家裏人，包括他的太太和女兒，一塊兒去，並且每去一地總有他的目的和收穫，一方面參觀古蹟名勝，一方面作社會考察，在未出發到某國之前，他總要先設法了解該國的背景。既到了之後，他喜歡和當地人士談話，把所看到重要的或有意義的景象攝成電影，並寫成筆記，後來還把他旅行的經驗寫成詩，已出版了一冊（見後面所列書單），前幾年曾寄了一本來送我，當我在南加州大學讀書時，曾被邀到他家裏去看他所拍的若干影片。他時常以他所照的片子放映給客人欣賞，同時並由他加以講解。

鮑教授早已退休，他雖然已過了八十歲，但是還是在從事研究與寫作。

人格特質與處世爲人

三十年前我雖然跟他念了幾年書，上了他幾門功課，課外也曾有多次的接觸，又讀過他的許多著作，自一九三五年回國後一直到現在斷斷續續地也通過許多次信，可是我得承認我過去對他的處世爲人與整個人格並不能有充分了解，一直到最近承蒙他寄贈他的自傳，閱讀之後才使我對他有更多的認識，使我也更加欽佩他的人格和處世爲人。玆將我所得的若干印象約略敍述於下：

第一個印象是他的生活非常有規律，日常起居、工作及娛樂似乎皆有定時，例如每天晚上約十時就寢，早上約七時起床，之後一定看報二十到三十分鐘，數十年如一日，而一般人所有的或所稱的壞習慣，他好像一點都沒有。

第二，他日常的一切活動似乎都有目的，有計劃和有組織。他說，他常被人問到這個問題：你是怎樣設法來做那樣多的工作？他說，要是只用一個字來回答，那就是「組織」——時間的組織與工作的組織。「爲了完成一天的日程，每天我通常省下一兩小時作爲自由活動或意外的訪問。」（見其自傳一〇六頁）在一九三七年南加州大學的教職員、學生及社會學系畢業同學，爲了紀念他在該大學服務二十五週年而擧行一個聚餐晚會，當時研究院院長韓特先生公開讚揚他道：「他能够以最少的動作來完成一大堆的工作。」（同上一一一頁）。他旅行是有目的，有計劃的，前面已經說過，他平常集郵也如此。他喜歡收集各國印有名人的郵票，

而於集郵簿裏在每張郵票之旁都加以註明屬於該名人的事略。世上集郵的人很多，試問有幾個人能够下這樣的工夫？

第三，他的人格發展似乎非常平均，極爲和諧；他的四育——德智體羣全有協調，好像沒有任何缺陷。他雖然每天都有行政、研究、寫作或教書的工作，但同時還能空出時間來從事運動、娛樂和交際。他的理智與情感看來很平衡，不像一般所謂偉大人物的那樣有偏差。

第四，他是好學不倦的一個人。從他的自傳裏，我們特別可以看出這一點。他從少到老，據他自己說，都是在學習。無論在何種場所，從事何種活動，他都抱着學習的態度，都能够得到若干經驗。在他家裏他自己有一個圖書室，書架上時常存有約一千五百本書，若有新書來則將不大用的送給學校圖書館。他每週至少收到二本新書，每本都要經過仔細審閱之後始存在書架上，同時每週也要寫兩本書的書評，四十年來都是如此。

第五，他是虛懷若谷的一個人，他平常願意聽取別人的意見，也不恥下問。當他到大學去教書的第一學期，所授課程中包括一門「錢幣與銀行」，這是他未曾學過的，也毫無實際經驗。起初使他感覺煩惱的是他發現班上有一位學生曾有三年的銀行經驗，他便請該生上講台去作幾次演講。但講了三次之後，該生却沒有東西可講了。不過結果大家都感覺滿意，他自己也從該生的報告中獲得了新的知識。（見其自傳，五三頁。）

第六，他具有耐性和容忍的態度。他平常對別人總是讚揚而沒有任何惡意的批評，我在南加州大學約有四年，從來沒有聽見過他對何人有所責備。他寫的書評也從來沒有對其作者作無情的攻擊或吹毛求疵。從他的報告當中，有兩個故事特別可以說明他的耐性和容忍精神。他剛到南加州大學去教書不久，一班上約有四十個學生，有一次在一個大熱天上課，班上坐在後面的學生差不多每隔十分或十五分鐘就要發生騷擾，使全班學生的注意力暫時分散。他起初想停止講書而命令那些學生守秩序，但是他想他們的騷動大約有原因，故始終忍耐着。等到下課後有二位學生上前來告訴他說，後面的長凳剛油漆不久，天氣熱又潮濕，坐下後貼着褲子，需要坐在兩旁的人幫忙抬起來，因而引起騷動。鮑教授說幸虧他能忍耐得住。

另一個故事是在另一個相當大的班上，有一天他上課時，在教室的各部份學生都很忍不住相繼發笑。他自己覺得莫名其妙。他在想：是否他忘記帶領帶？是否念錯了學生的名字？對這樣不尊敬的笑聲究竟應該怎麽辦？似乎應該對學生予以責備才好。但是他却不這樣做，而仍保持鎮靜，因爲他猜疑學生們的騷擾有他們的好理由。他忍耐上完課之後，有兩三位女生上前對他道歉，並說明因爲在上一堂課的教授是位矮個子，講書時不愼踏進了放在講臺後面的廢紙簍裏去，一面仍若無其事的繼續講書，一面則掙扎着要想把脚拔出來。當時學生們

也抑制着自己，到了下一堂他們却都忍不住不發笑了。

最後一點，據我個人的觀察，他是態度溫和，常帶笑容，毫無架子，對人對事都是合情合理，與最易接近的一個人。

教學方法

當我在南加州讀研究院時，我跟他念了幾門功課。一門是社會研究法，這是他和格史（C. M. Case）教授兩人特別指導我自己去作研究的，並沒有正式上課。至於跟他上課念的則有「社會距離」，「輿論」，「領導者與統率才」，及「社會化」等。每門功課他都分發有講演大綱或討論問題綱領及參考書單。他並不是每點鐘自己站着講；多半是坐下提出問題來討論，每門功課都要我們寫論文報告。他不能算是個聲勢奪人的演講家，他的教學方法完全着重在指導和啓發學生去自己用思想。

著作與貢獻

鮑教授的著作很多，截至一九六二年止，已刊行的書，依他自己列舉的，共有二十二本（詳見後面附錄——此外尚有一本他未列入他所開的這個書單內，即「社會研究導論」，現已絕版），已發表的

文章約有二百七十五篇，這些文章依他自己的分類如下：㈠社會學理論，三十七篇；㈡種族關係與移民，三十五篇；㈢社會距離，二十八篇；㈣合作運動，十六篇；㈤社會研究法，十四篇；㈥世界社區與組織，十二篇；㈦社會福利，十一篇；㈧社會控制，七篇；㈨社會團體，七篇；㈩社會團體工作，六篇；⑪輿論，五篇；⑫人格，五篇；⑬民主主義，五篇；⑭其他論題，八十五篇。（參閱他的自傳，一一五頁。）

已刊行的書當中，據我所知，最有名和流行最廣的是這三本：㈠社會學，已出了十多版，早期的版本過去大陸有中譯本；㈡社會思想史，後改稱社會思想的發表（文星書店有售），已出了好多版，早期的，過去大陸前後有二種中譯本；㈢社會心理學，到一九五〇年已出了第四版。

任何一個學人其主要貢獻都在他的著作，如果其著作對學術本身和人類社會是有建設性的，對讀者也是有好影響的。鮑教授的著作，我敢說，多少都是屬於這些方面的。他所發表的著作，包括書和論文，不知已經有多少人讀過，也不知有多少人受到他的影響！僅是他的學生，幾十年來，就不知其數；他們之中當然不會有人讀過他所有的著作，不過至少他所寫的幾本社會學課本，尤其是所列舉的那幾本，大概他們都曾用過。幾個月之前，非洲獅子國的一個代表團到臺灣來訪問，同來的有他們的一位美國顧問，我們內政部長歡宴他們而邀我

作陪，和該顧問交談時，我發現他在二十多年前曾在南加州大學讀過書；他告訴我說，他曾念過鮑教授的「社會心理學」，認爲那是一本「經典」(Classic)，給他印象最深。其實，鮑教授除了他無數的學生之外，還有廣泛的讀者，因爲美國及其他國家有許多大學都採用他的某些書作課本或參考書。可見他在這方面的影響究竟多大，這只能予以推測而無法加以正確衡量。他所寫的課本其主要對象是大學生，當然並非全無瑕疵，有些地方我自己就覺得不太滿意。它們的優點多半大概在乎清楚及扼要，其弱點在乎有些地方過於簡略而不算很深入。

除了他的著作屬於一般性的貢獻外，更加值得一提的乃是他對社會學的特殊貢獻。最著名的是他對社會距離的概念之發揮、應用和爲此而發明的研究法。這一種研究是他受了派克教授之影響而自己從事發展出來（請參閱拙譯他的「幾個開路的美國社會學家」一文）的，而成爲他的一個專門研究範圍，現在已被別人廣泛地採用，故凡是講社會距離的人，就不能不想到他。

他的另一著名之點是他主張社會學是研究社會團體的科學，因此在社會學理論中他是屬於所謂團體探究 (group approach) 這一派，他並且創造「團體格」(groupality) 這一個概念，當作描述社會團體特徵的一個籠統名詞。

此外，他對種族與移民以及合作運動等也有很多的研究和貢獻，恕不詳述。

其實他的貢獻並不限於著作和思想方面，他是提倡社會學最有力的一個，對美國社會學

的發展也有相當功勞。南加州大學的社會學系在美國頗負盛名，而過去在美國西部更是首屈一指，這完全是在他指導之下發展起來的。該學系出版的「社會學與社會研究」雙月刊，一種國際刊物，在國際社會學界也相當有名，這是由他創辦的，並由他主編有數十年之久。美國全國社會學榮譽學會與南加州社會學會都是他發起的，前面已經說過。他對整個南加州大學也有其貢獻，尤其是他擔任研究院院長的時期內。因爲他有這許多貢獻，該校的敎職員、學生，及社會學系畢業同學特於一九三七年爲他舉行一次慶功宴會。社會學系的畢業生在一九四八年並且特別請一位名畫家爲他繪了一張油畫像贈給學校留作紀念（文星這期的封面相片就是他特別給我寄來的這張油畫照片）。這張油繪的像非常像他，也極能表現他的神情。有四個大學贈他榮譽博士學位。一九五七年洛杉磯郡東區的一條新街道，由於他的一位畢業生之建議，且以他的名字爲名。可見他的成就和貢獻已經爲大家所公認，他的努力奮鬭也已得到了令人羨慕的報酬和使人景仰的聲望。

一九六四年五月十九日於臺北

——引自他的自傳一一四頁

附鮑格達著作書單

1913.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ocial Sciences,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2nd Edition, 1922.

1918. Social Psychology,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Press; Fourth Edition, Appleton-Century-Crafts, 1950.

1919. Essentials of Americanization,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Press; 3rd Edition, 1923.

1922. Sociology,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Press, 8 Editions; 4th Edition,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54.

1922. A History of Social Thought,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Press; Second Edition, 1928; Revised under Title,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Thought, Longmans, Green & Co, 4th Edition, 1960.

1926. The City Boy and His Problems, Ralston Press, Rotary Club of Los Angeles.

1931. Contemporary Sociology,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Press, 2nd Edition, 1932.

1934. Leaders and Leadership, Appleton-Century-Crafts.

師父們和徒弟們

——也算是大學中文系的問題

周棄子

最近從報紙上，讀到好幾篇關於大學中文系的文章。這些文章的作者中的絕大多數，都一致認爲今日的大學中文系，存在着許多問題。把這些問題綜合起來說，那大概是——

①「中國文學系」的名稱和定義的問題

②課程標準的因革損益的問題

③「名教授」外流的問題

④中文系畢業有沒有「出路」的問題；特別注重能不能成爲「作家」的問題

對於這些問題的認識和解決，大家的意見都很接近。「文學」不是「國學」，不可以「把中文系辦成國學系或國故學系」。「中文系應該分家」。怎樣分法呢？由於「純文學不應

分割」，所以主張澈底的改造並「正名」，取消現行各立門戶的「中文系」和「外文系」，而合併成立「文學系」。比較保守一點，也要就現行的中文系體制來分組，主要的是設立「文藝組」或「新文藝組」。這樣的分家之後，「文學系」或「文藝組」的課程標準，就當然要跟現在的中文系大不相同。其科目重點，是要放在「純文學」「新文藝」上，而一掃「厚古薄今」的心理障礙。再加上提高待遇的辦法，用以堵遏「名教授」的外流。再加上增多設立國文研究所，「有路在上」，使得「學生有興趣和信心唸下去」。於是學生們，進則「可以做較專精的學術研究」；退亦可以拿出「一手好創作」，至少是有成爲「作家」的希望，「出路」問題也就不成其爲問題了。

以上這一段，是從五六篇不同作者的文章中，分別摘取移接而成。不敢說是提要鈎玄，但求不致引起斷章取義的誤解。我願意懇切聲明，對於每一位作者希望中文系好的苦心，我是完全了解並十分感動；對於他們的看法和想法，我雖不能完全同意，但也認爲言各有當，都很有討論的價值。我並且希望這一番討論能展開；有結果。

不過，我並不預備參加這一番討論。因爲，我並無大學中文系的工作經驗；而且對當前各個大學中文系的教學實況，也不太明瞭。對任何事情，我都不願以模糊影響之談，來湊一份可有可無的熱鬧。我現在所要作的，只是在大家所提到的之外，補充一個問題，這就是

現在大學中文系的教授和學生的程度問題。

不管是如何綜覈名實的課程標準；不管是如何斟酌盡善的必修選修科目。總得有人教；總得有人學。我們來看，現在是什麼樣的人在教；什麼樣的人在學。

倒過來先從學生講起。

大學教育是高等教育，大學是「做學問」的地方，最少也是接受做學問的基本訓練的地方。因此，一個大學生，不可以不具備一定程度的「受教的學力」。就「中文系」而言，每一個學生，對於那些「國學」「國故」之類的東西，起碼也要有相當於讀過「龍文鞭影」的「童蒙」的常識。關於語文方面，口頭筆下，都起碼要文從字順，不可以念別字寫別字；造句不通。爲什麼說這些是起碼呢？因爲假如連這些都辦不到，那就根本無法讀中文系。卽使把全部課程，刪減到只賸下「純文學」的「韓文」「杜詩」兩種，那還是無法聽講，更不必談什麼「毛詩」「楚辭」了。至於那些胸懷大志，要「融合新舊中外，將人類所有學術之一的『文學』予以整體的研究」的學生，那就還要加上「蟹行文字」這一關，比「龍文鞭影」更不簡單。這裏要順便指出，「做學問」跟「一手好創作」是兩回事。據說莎士比亞就常常造句不通，但無損於其「一手好創作」的成就。單就造句不通這一點而言，我們現在就有不少「作家」可與莎翁媲美。這些「好創作」，儘管有千古不朽的可能，但絕對通不過大學中

文系的月考。

我沒有做過調查統計，不知道現在的中文系學生，究竟有百分之幾夠得上我所說的起碼條件。但我的鄰近就有一個中文系學生，我親自聽到他打電話都要念別字。我不能以偏概全，我只是說，卽令這樣的中文系學生僅此一個，不管是什麼樣的課程標準，對於他都是毫無意義。每年大專招生聯考，朋輩子女弟妹中，很少人以中文系爲第一志願。這不僅是因爲中文系沒出路，不值錢。也因爲凡是「只能」考中文系的，在中學裏多半是「功課不行」。去就之間，隱含一種價值判斷。

情形大致是如此，但這決不能怪學生本身不成材。他們在小學所讀的，是「襪子是脚穿的衣服」的「解釋」。他們考上中學的時候，是寫的「假如電影院像教室」的「作文」。是打的這樣的「底子」，還讀什麼「中文」；還研究什麼「文學」！

然則教授們的程度又如何呢？

一位大學教授的程度，本來應該用居浩然所一再强調的「學格」來衡量。但我現在情願「復古」到漢文帝的思想，暫時「毋甚高論」。這當然比剛才說的學生的起碼條件要略爲傷腦筋一點，但請勿驚慌，我這裏並無「颱風」。具體的說，只要是寫得出「一個教授的自覺」和「天國之路」那樣文章的先生們，我都認爲頂呱呱，不僅不說他「佔住茅坑」，並且

還要懇求他切勿「交棒」。因爲「ㄅㄆㄇㄈ先生」總比「村姥姥」略勝一籌。至少是不敢太信口開河，比較上有忌憚一點。

三十年前，有一位中文系「名教授」，忽然「發現」了墨翟是印度人，長篇大論，喋喋不休，讀者只好把它當笑話聽。現在又有一位中文系「名教授」，忽然「發現」了全部詩經是某一個人所作，居然就有人承認它也算「一說」。這眞是從何「說」起！

現在又有一位中文系「名教授」，在招生考試中，「出題不通」、「公開舞弊」。被人家指着鼻子再三詰究，而始終啞口無言，等於一切默認。「舞弊」應該法院管，「不通」就是「程度」問題了。這一位「名教授」也會作輓聯，他輓某某督辦有一句：「勳業應登青史錄」，這「青史錄」不知道是「考據」；還是「義理」；還是「辭章」？我想，這可能就是「訓詁」。

現在又有一位中文系「名教授」，寫了一篇「傳記文學」，其中的「武俠」成份，足以使諸葛青雲、臥龍生相顧失色。而尤爲難得者，它使我「發現」滿淸皇朝也有「羽林軍」；慈禧太后還曾經叫人在太和殿舞劍，又把這舞劍的人叫「進宮」去比武。像這些事，還「宣付史臣記了一筆」呢！

我老早就公開自承過，一切「便無足觀」。但也有時候「發現」自己不無點美德。譬如

「餓死不當教授」，這就是我的美德之一。依「外流」的標準，我大概不會比「名教授」差多少。問題是有沒有人聘請我？我自己估計，假如想辦法，來點「政治壓力」，部聘縱然沒有把握，黑市一席或許是可以到手的。非不能也，是不爲也，非不爲也，是不敢也，是不忍也。有斗方名士作詩，罵我是「一世惡徒」，我私竊自慰：這一輩子還沒有做過賊夫人之子的「職業兇手」。

總之，照現在若干教授和學生的素質來看，中文系的事，實在「沒法度」。「分家」也罷；修改課程標準也罷，那都是類乎「空中學制」的變把戲，與教育不相干。三字經云：「玉不琢，不成器」，總得是「玉」，纔堪供一「琢」。俗語云：「名師出高徒」，課程標準再好，靠現在那些「名教授」也是教不出什麼名堂來的。

至於大家所一致關心的「作家」問題，那倒並不嚴重。我建議，有志於此者，不必兩眼盯着中文系。就憑「中學時代的一點底子」，能加入一個文藝函授班更好。儘量「創作」，創出來之後，總會找得到人替你「介紹發表」。只要你有了曾經發表過三次以上的資歷，你就鐵定的成了「作家」。即或你還是難免於造句不通，那時候，你不僅可引莎士比亞爲同道以自解，你還不妨出一本「文選」，就在你那造句不通的「自序」裏，寫上「……文字技術……或不無可供青年後學觀摩之資」云云。到那時候，我就要向你恭喜恭喜了。

附記；

本文題目中的「師父」，本來應該是「師傅」，妶從俗。

五三、五、二七・未埋庵艸

給李敖的一帖瀉藥

鍾梅音

孟能先生：

電話辭不達意，趁寄收據之便，再說幾句。

我曾喜歡李敖一部份文章而慕其文才——當他罵人罵得有道理時。但爲於梨華作的序，只有八個字可以形容：「胡言亂語，得意忘形。」一且任意公佈私人信件，卽使法律上無責任（何況未必），亦有損私德。最後還要加署「三小時一口氣寫完」，活畫出一副不可一世之姿態，其實從頭到尾，無一處能引起讀者共鳴，這種未經過大腦，像隣家小二子罵山門的文章，便三分鐘一口氣寫完也無啥希奇。

但李敖是可以原諒的，他年輕，忽然成了名，便沉不住氣了，沉不住氣時，就難怪其會

不知所云了，我們都曾年輕過，假使我在廿五歲時便已有了他今日的表現和收穫，我可能比他更糟，但您總比他見過更多世面，可以「旁觀者清」吧？

於梨華給他的建議很對，可惜他不但未接受，連以前那點本領都扔了，對他失望的將不止於梨華一人。我生平作了兩件傻事，內容相似（也是一廂情願的當眞以「知己」自居而去勸人改文章）。第一件已使我後悔萬分，第二件好在本來談不上友誼，但我見過李敖，覺得他本人和他文章並不一樣，而且能寫下「胡適評傳」這樣的書，又還這樣年輕，所有的長者都應愛護他，使他不只止於目前的成就，您不可寵壞了他。您好容易捧他起來，但這一篇序便可把他從半空裏再拋下去。

接受不接受在您，我說了，表示我已爲一位曾經心儀的靑年作者盡力，可以問心無愧了。李敖不高興沒關係，不消三五年後，他會覺得我是對的，這篇文字使他臉紅。文星不給我再印第二本書也沒關係，沒有比我睡不着覺更重要的事了。而我偏有這個毛病——憋住了想說不說的話就會失眠。

祝

好！

鍾梅音　謹啓

六、二

梅香女士：

㈠謝謝你做的第二件「傻事」。

㈡「文星」爲提倡新知，提倡批評的刋物，一切作者都有他的獨立人格與意見，自不發生「寵」「捧」的問題。我不致「寵」「捧」任何人，任何人也不接受我的「寵」「捧」。

㈢文星書店爲作者印書出版，與作者在「文星」雜誌發表批評文字，是兩回事，自不發生牽聯關係。

祝

旅途快樂

蕭孟能 敬覆

六、十八

評「胡適評傳」

碧屏

「我已是死掉的人了，死人還能說些什麼呢？」

——胡適

當代中國思想家、新文化領導者胡適先生逝世已有二年多了。當胡適逝世時中外報紙連篇累牘刊布着痛惜哀悼之詞，各種紀念册子以競爭姿態搶着出版，直到於今才稍稍冷落。現在文星書店又有一個大計劃要替胡先生寫一部一百二十萬字的評傳，執筆者是初寫「播種者胡適」，繼與胡秋原、鄭學稼、葉青大開筆戰，一方面成爲青年偶像，一方面又有「文化太保」之名的少年史學家李敖先生。

這部大評傳未出之前，先來了一册「胡適研究」算個引子。我本來也是一個欽慕胡適先生的人，正想寫信到臺北文星書店去買，朋友已寄了一本給我，纔讀前記，便有點失望起來。那前記說胡適生前有許多畏友、良朋、門生、乾女婿圍繞着他。他們會贈送胡氏以蟠龍

大花瓶，會熱烈地替他稱觴祝壽，會標什麽「胡適合會」，可是在胡適倒下以後，幾乎在「屍骨未寒」的當兒，他們就變成了「不認得耶穌」的「彼得」。於是李敖君將新約二十二章，耶穌大弟子聖彼得，見耶穌被捕，爲怕牽累，三次否認耶穌的事，引出爲證。這件事我很懷疑。胡氏謝世後，各報有關他的記事，很少滑過我的眼，胡氏門生故舊否認他的事，究竟見於何報何刋呢？這不是憑空揑造，厚誣胡氏故人嗎？所謂受過嚴格的方法訓練和史學訓詁的人說話是這樣的嗎？所以我只讀了本書的前記便不願意再向下讀了。

胡適評傳第一本出版，友人又送了一本給我，說道：你暫且耐心讀一下，中意呢，寫篇文章替它介紹，不中意呢，給它幾句批評，也可使我們有所抉擇，比你坐着發悶氣不强嗎？於是我只有勉强自己讀這本不願讀的書了。

這是胡適評傳第一本，所敍以胡氏四十自述爲骨幹，然後以許多有關胡氏家世的資料證成之。論史料也算相當豐富。可是比「胡適研究」更撩人反感。作者原想努力寫得輕鬆、活潑、有風趣，以便令讀者忘却傳記的枯燥，領會一點文學的滋味，這是近五十年新傳記文學的體裁，也非作者所獨創。可是作者引克倫威爾呵某畫師的話「畫我須是我」，以爲只有他配替胡適畫像。但作者並沒有傳神阿堵的畫筆，只會作那尖酸刻薄的諕畫（Caricature），好好一個人在他筆下都變成了尖鼻子、大肚皮的怪物。正像本書插圖之一王雲五的畫像，一手

托着官印和金錢，一手抓着四角號碼大字典。不但當事人看了難堪，旁人也覺不受用。怪不得有人說作者李敖有一種特殊天性，最喜剝人臉皮，把人弄得無地自容，他才快意。倘使他的對象是無疵可摘的人物呢，他尖刻的筆也會在那個人身上憑空劃出無數道的瘡疤。胡適先生說他「輕佻」，何止輕佻呢，竟可說是「輕狂」、「瘋狂」！

現在請看他怎樣介紹胡先生老太爺鐵花先生：

> 蔡元培當進士前的七十天，孫逸仙西醫書院畢業前一百二十八天，一個濃眉大眼却愁眉苦臉的壯漢，帶着十七條火腿，九十個皮蛋，四十支毛筆，兩罎紹興酒，在上海碼頭登上了船。船的目的地是臺灣——七十年前的臺灣，這個五十二歲的壯漢，當時從心眼裏討厭這次旅行。

胡鐵花先生赴臺灣時在日記裏曾詳記了所帶行李的件數，當然有書籍、有稿本、有冬夏衣服、有應用物件，火腿、皮蛋、紹興酒不過是其中的一部。中國人講究送禮，這些食物想必都是人家强捺給他當做送行禮的。再者以當時物價之低廉，幾條火腿，幾十個皮蛋，實不值幾何。作者偏要大書特書，好像胡老先生僅是個口腹之徒，一開頭便給人一個不好的印象。以下便是什麼「江蘇撫憲剛毅的紅人」，什麼「中國人一有怨氣就寫詩」，「基隆都不大會寫，却寫作基籠。」措詞都帶着惡意，雖然那惡意是輕微的。

我們現在就談基隆吧！這個地方本名「鷄籠」，鄭和下南洋泊船鷄籠、淡水，荷蘭人又築過鷄籠城，光緒元年改稱基隆（見基隆市志），習慣則常沿舊稱。我們讀曾孟樸孽海花所記張佩綸與李鴻章小姐的婚姻，便由於李小姐的一首七律，首四句是「鷄籠南望淚潸潸，聞道元戎匹馬還，一戰豈容輕大計，四郊從此失天關……」。法國人炮轟基隆乃光緒十一年之事，胡老太爺到基隆是光緒十八年，相差不過七年。基籠二字也許是當時俗稱，不算什麼大錯，用不着這麼吹毛求疵。

作者寫胡鐵花在內地當「江蘇稅務督辦」，到臺灣又當「臺南鹽務總局提調」，一肚皮不願意，寫信與他老師吳大澂，苦求放還。後來得代理臺東直隸州知州，便心滿意足，興高采烈，再也不提回內地的話了。原來他之苦求放還，並非出於「眞心」，他的「眞心」是想做「非候補人員，想獨當一面」，做個實缺州縣官，寫得他那麼官癮十足。以後又說什麼「可是，好景不常，儘管他好不容易才撈到一個縣太爺，但是『乾坤將裂遭奇運』的日子到底來了！『狗哭』帶來的不祥，到底接近了。就在日本兵開始登陸這天，這位臺東縣長呈請辭職，自請『開缺回籍治病，』上面沒有批准他，他無可奈何，只好『不動聲色，照常防守，暫顧目前。』」太平日子搶着做官，國難一至，又搶着呈請開缺回籍，在滿清昏庸腐敗的政權下，一般官吏固多如此，但這種「微詞」加於胡鐵花先生則很不切當，因爲他是眞的病

重，並且寫了遺囑，預備身殉的！

李君又戲用白話替胡老先生寫了篇墓誌銘，其中一條是說他曾主張用殺、殺、殺的手段對付臺灣山地同胞，令人不由得要聯想張獻忠的七殺碑。我們知道胡老先生並非嗜殺之人，他說這話當亦基於當時的實際需要。古人不曾說「治亂國，用重典」嗎？陶覺與胡林翼更有意味深長的話，陶說「治紊亂之地，不殺人不足以愛人。」胡說「雷厲風行，卽以殺人爲生人之意。」洪楊兵起，天下騷然，地方流痞，乘機活動，魚肉善良，曾國藩在原籍辦團練，捕得此類壞份子卽行仗殺，日或殺數人，人稱「曾屠戶」，我以爲這種屠戶等於活菩薩，今日只恨其少！

李書於「狗哭不祥」語加以嘲笑外，又於胡老先生齋戒求雨，亦譏爲迷信舉動，不知這都是當日地方官義不容辭之事。

胡鐵花先生在清末並不算是怎樣的大人物，但以他刻苦爲學的精神，努力做人的志氣，資兼文武的幹才，清廉耿介的節操，實事求是的吏治，在晚清仕途裏實是一個不可多得的人才，胡適先生有着這樣一個父親足爲他的光耀。作者李敖先生對於這些項目雖不敢完全抹煞，至少心裏是不願意承認的——因爲他是發誓只誇自己好，永遠不說別人好的人——一定要把他寫成一個「口腹之徒」一個「官迷」一個「殘酷而又迷信的州縣官」一個碌碌無奇「

父以子貴」的人物，才覺滿足。於是胡鐵花面目，在李敖先生的筆下，又被描成了一幅諷刺畫！

現在我們再來看李敖先生怎樣介紹胡母馮太夫人——

介紹胡老太爺的那一章，標題是「可憐的縣太爺」，介紹胡太夫人這一章，標題是「可憐的小寡婦」，題目先就顯得十切輕佻。他又把她和丈夫年齡算了一次賬，證明她和胡鐵花結婚時，丈夫比她大三十二歲，說胡適四十自述序幕「我母親的訂婚」裏，三次提到他父親當時是四十七歲，認爲他父親比母親「大三十歲」是「很粗心」「很可笑的錯誤」。考胡氏四十自述，第一次說鐵花先生今年四十七歲的是馮金灶說媒的星五先生娘，爲了女方年僅十七，太小，將男方年齡瞞兩歲，是中國媒人常幹的事，不算什麼。第二次提到四十七，是馮順弟的爸對女兒說的話，是順着媒人底嘴說的。第三次提到四十七是馮順弟說的，她因父母問她對這頭婚事意見爲何，要她自己拿主意，她只好低頭，紅着臉說道「只要你們倆都說他是個好人，請你們倆作主。」她接着又加上一句話「男人家四十七歲也不能算是年紀大。」這裏胡適之先生完全是照當時客觀事實敍述，並沒有直接告訴讀者「我父親結婚之年正爲四十七歲」，你能笑他粗心和錯誤嗎？四十自述是一本常見的書，請李敖先生不要拿讀者當瞎子。

接着談到馮順弟之名，李敖先生竟說是個男人的名字。於是在注五裏大做一番考據，說「姓名上雌雄易位，陰陽顛倒，也是中國人傳統把戲之一。」他引來一批古史上男而女名的，又引來一批女而男名的。男而女名的第一個是「女媧」。這裏李敖先生眞個犯了「粗心」和「可笑的錯誤」了。女媧與伏羲乃兄妹之爲夫婦者。女字表示她的性別，古史裏的女登（神農氏母）女節（少昊氏母）女華（顓頊曾孫妻，又說是夏桀妃）女英（舜妻）女嬌（禹妻）不可勝數。證明女媧與伏羲爲夫婦，第一要看漢武祠石刻、敦煌壁畫、高昌壁畫，一對人首蛇身的男女，蛇尾相交。張說唐享太廟樂章頌高宗和武則天，有「合位媧后，同稱伏羲」之語。盧仝與馬異結交詩也有「女媧本是伏羲婦」的話。再看苗猺民族六七十則伏羲女媧故事，都說伏羲爲兄，女媧爲妹，洪水後爲傳衍人類，不得已兄妹爲婚。雖說羲媧均神話人物，無考證價值，但一般均認女媧爲女性，則無可疑。謂女媧爲男性者，有世本姓氏篇「女氏，天皇封弟瑀於汝水之陽，後爲天子，因稱女皇。」不但以女爲姓，連名字都改了。羅泌路史後紀，亦澄其說。梁玉繩漢書古今人表還找出一個姓女的氏族。這些話大概受王充論衡順鼓篇的影響。該文云「俗圖畫女媧之像爲婦人之形，又其號曰女，仲舒（董仲舒）之意，殆以爲女媧者古婦人之爲帝王者也。」王充的話固未說明白，但其主張女媧爲男子則可從反面看出來。趙翼陔餘叢考也有這種論調，蓋亦以女媧實爲男子。女媧有繼兄爲皇說，後人以女子豈能稱帝

稱皇，乃強改爲男子。這些無聊史家如此說話，實受重男輕女的意識形態的驅使。李敖先生上了他們的當了。作者又說傫祖是男人名。傫祖本該寫作嫘祖，相傳爲黃帝妃，首創蠶絲之業。祖字並非男人的專利，於今閩臺最崇祀的林默娘，卽號媽祖，我們能說她是男人嗎？我國民間習俗總希望生男。若首爲女，則常取名爲「招弟」「跟弟」「來弟」「引弟」……馮順弟之名正如作者所說「順流而下來個弟弟也。」既如此則係在姊身上寄予生弟之望，豈能說是男名？

四十自述，月吉先生伴胡適的父親走來看會，月吉先生一眼看見順弟腦後的髮辮，不覺喊道：「燦嫂，你看這姑娘的頭髮一直拖到地，這是貴相！是貴相！許了人家沒有？」本書本章注七又引湯爾和說胡適在這裏「暗用『髮長垂地』的典故。見胡適丁文江傳記頁七六」，作者李敖又武斷道「如果是眞的，那他（指胡適）觸犯了『八不主義』中『不用典』的誡。」

在我國古史裏髮長過身，髮長委地的異相，男女都有，男人是魏明帝，史稱他天姿秀出，立髮委地，見魏氏春秋。其次是晉武帝，裴秀稱他「垂髮至地，伸手過膝，非人臣之相。」見晉書。其三是北齊王琳，「體貌閑雅，髮垂委地。」見北齊書。女人則帝嚳妃女訛氏生而髮與足齊，見拾遺記。陳後主妃張麗華髮長七尺，則委地尙有餘，見南史。唐高祖竇

后髮與身齊，見唐書。請問胡適用的是那一種典故？況且丁文江寫信給胡適報告湯爾和這句話時，曾罵湯爲「飯桶」，胡適將丁信留在他撰的丁傳裏，也有不以湯爲然之意。李敖先生斷章取義，作爲譏笑胡適的根據，是不是以爲別人都不讀書，只有他讀？再者，倘說頭髮拖到脚跟爲貴相是用典，則用典者乃是那位月吉先生，與胡適先生何干？

你看他再怎樣寫胡母？

「由種田人家的女兒，搖身一變而爲官太太，並且塡房可以多接聘金。」

說的話多麼輕薄？馮順弟隨姑媽到上莊看太子會，耳朵裏只聽人說「三先生今年在家過會，抬閣也沒有了。」「他還沒有到家，八都的鴉片煙館都關門了，賭場也不敢開了，七月會場上沒有賭場，又沒有煙燈，這是多年沒有的事。」「順帝聽在心裏，她心想，三先生必是一個了不得的人，能叫賭場煙館不敢開門。」後來媒人到馮家說媒，母親嫌男方年紀大，反對這頭親事，女兒却願意，「爲的三先生是個了不得人，一個好人」。人有好善慕義之心，便是成聖成賢的基礎。一個十七歲鄉村女孩居然能這樣的好善慕義，便可見她不是一個尋常的女子。她的願意嫁給胡鐵花先生，決不是爲了「想當官太太」。至於「塡房可以多接聘金」，四十自述裏敍述明白：「她——馮順弟——心裏這樣想：這是她幫她父母的機會到了。做塡房可以多接聘金。前妻兒女多，又是做官人家，聘金財禮應該更好看點。她將來還

可以幫父母的忙，她父親一生夢想的新屋總可以成功。」「經過了這一番家庭會議之後，順弟的媽明白她女兒是願意的了，她可不明白她情願賣身在幫助爸媽的苦心。」作者李敖對於這些話一概不提，只沒頭沒腦的寫上前面那兩句，於是這個嫁後是良妻賢母，在家是孝女的馮順弟女士，又變成一個慕浮華，愛金錢的摩登女性。你看他還寫了些什麼——

二十三歲做寡婦並不希奇，希奇的是她一做就做了二十三年。胡傳有剋妻的命，一連兩位老婆都被他剋死了。這一次馮順弟嫁給他，多少是有點冒險的。如果她是太妹，可能她心裏不服氣，「怎麼，要剋老娘嗎？你剋剋看！」不管怎麼假設，反正她贏了，並且贏得很快，結婚以後六年四個月零十天，她的老伴兒就宣告不支倒地！

這些話何等的輕薄可惡！對於一位偉人的母親，一位賢孝節義昭著天下的女性，作者居然說這種話，我不知道他於心何忍！

又因胡母教子之嚴，斥之爲「大狄克推多」，割股療弟疾，笑之爲「愚昧」，送老師較爲優厚的學費，稱之爲「送紅包」，把一個近代史上「偉大的母親」又扭曲成了一個專制、愚蠢，對逆境只有吞聲忍受毫無反抗勇氣，管教兒女又濫行親權的鄉婦。作者不知道某一時

代的人，有某一時代的思想典型，有某一時代的生活方式，能够做得最好，便是那個時代的完人。我們萬不可以二十世紀人的思想生活範圍前一代人。「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所以我們也萬不可以將來無窮世紀的思想生活，範圍現代的人。李敖先生自負說「沒有學會呼吸新時代空氣的人是沒有資格替他（指胡適）畫像的。」我敢再下一轉語：「沒有學會呼吸舊時代空氣的人也是沒有資格替胡適父母畫像的。」

於今話落到本題了，看他怎樣替胡適先生畫像，開筆那幾句便够令人觸目驚心了，請看他怎樣說——

如今，這個香客已倒下，帶着他的榮譽與恥辱，他倒下；帶着他的誠懇與虛僞，他倒下；帶着他的開明與狹隘，跋扈與謙和，勇邁與懦弱，成功與失敗，他倒下。

我們不知胡適先生有什麼「恥辱」？要說共匪數百萬字的誹謗，臺灣一般保守份子的攻擊，算是他的恥辱，無寧是共匪和這一羣愚昧無知者本身的恥辱。至於「虛僞」「狹隘」「跋扈」「懦弱」「失敗」這些字眼和胡先生也全拍合不上，那只是作者李敖有色眼鏡裏所呈的幻影。當然一百幾十萬字的胡適評傳才出了十分之一，以後自有他的解釋。可是我決不信他能說出圓滿的，能使人口服心服的理由。「桐窗」所陳列的樣品已告訴了我們全部貨色是

怎樣的了！

頂奇怪的，本書又插入了一張「胡適一家子的譜系」，要敎人看胡適父母兄弟子姪都有生理上精神上的缺點。第一，他一家子壽命都不長，只胡適活了七十一歲是例外，第二，胡氏兄弟子姪或聾啞，或手足殘廢，或患精神病。用意何在不可知，或者是想證明胡適的血統並不優良，他的成功乃是一種偶然律，或者梁任公「績溪胡氏多才」那一句話使李敖先生不服氣，想法子來推翻它。其實舊時代人不講衞生，醫藥又不發達，多病，未老先衰，不永其年者極多，生長鄉僻者更甚。又惡癖如鴉片煙、賭博，戕賊人的生命也很可怕。李敖君倘有能力調查七八十年前全國中國家族，結果將見與胡適一家子譜系，都是大同小異的型式。

胡家宗族除胡適外自有人才，他老太爺便是一個。族叔胡堇人（胡氏稱之爲近仁叔）曾參加古史辨的筆戰，所讀古書之博，殊足驚人。胡氏親姪思永，是個五四後的少年詩人，詩的確不壞，惜以失戀早死。胡家其他姪輩聽說都很聰明，胡適先生謂「子姪輩多穎悟可造」，並非誇誕。

本書記胡先生幼時在家鄉讀的舊小說又代開一表，雖根據四十自述二四頁——二五頁，但又從留學日記裏搜出一種淫書叫做什麼「團」的列爲最後的一種。實際上胡氏自言在家鄉所讀舊小說已有三十多部（四十自述二五頁），作者只開列了二十種，既無力搜羅完備，這個表

是大可不開。他巴巴地開列這張表，原來就要襯托出那部淫書。第六章注十六又故意引張若谷婆漢迷關於吳氏之讀紅樓夢故事。這種下流濫惡小說，抄在正經傳記裏，是受過嚴格史學訓練的人幹的事嗎？既說該小說「文字拙劣」，說的話是「想當然耳」，那你抄它做甚？你之抄它，同你故意點出胡氏曾讀某淫書的動樣是一樣的；是想借此又打擊一下傳主的尊嚴，這是何等可厭的「惡少」氣質！

本書又有二則故事，寃誣胡氏抄襲他老太爺的日記。第四章「被擰肉的時代」胡氏自記十一歲時讀資治通鑑，范縝對竟陵王蕭子良所說因果論。使他思想產生甚大的變化。注二十一說胡鐵花先生日記也有這話。暗示讀者，胡氏是承襲了他父親的意見。不知天下書供天下人讀，胡鐵花能讀范縝的因果論，他兒子也可讀到，有何大驚小怪之有？

第一章「可憐的縣太爺」便老實地說胡氏抄他老太爺的文章了。因胡鐵花先生寫信勸他老師吳大澂有「保重政體，原爲擔當大事。大臣之身，與國同休戚，關係甚重」的幾句話，六十九年以後，胡氏寫信勸蔣夢麟先生勿娶徐賢樂，其中有這樣幾句「老兄是一個『公家人』，是國家的大臣，身繫國家大事，責任不輕。」李氏自言有一次將這話說給蔣夢麟先生聽，蔣氏聞之甚感興趣云云。君主時代「大臣」字樣常接於目，並不是胡老太爺首創，一個博覽羣書的像胡適之先生的學者，腦子裏只有他父親的一部日記，李敖先生倒把他寫成一個

「大孝終身慕」的孝子了。我要敬告這位青年史家；這「大臣」二字與胡老太爺日記毫不相干，却是蔣夢麟先生自己的事。當民國十九年蔣氏任教育部長，爲了取締上海勞動大學停辦及中央大學易長，與元老們意見相左，被迫辭職，吳稚暉先生曾跑去指責他，說他身爲部長，不應干涉這類小事，並指着他的鼻子說「你眞無大臣之風」。其後劉半農先生特爲蔣氏戲刻一印，文曰「無大臣之風。」此事蔣氏自述不止一次。見西潮一一四頁，又見傳記文學第四卷第三期「吳稚暉先生百歲誕辰紀念特輯」。胡適先生勸蔣氏的話正出於這個典故。當你讀了胡老太爺日記以爲發現了胡適抄襲的眞贓實證，滿懷興奮地跑去報告蔣夢麟先生。人家聽了只會暗笑你這位自命史家的連當代掌故都搞不清楚，何嘗會感興趣？感興趣，恐怕是你自我欺騙，所產生的錯覺吧。

又作者對適之先生的婚姻再三不滿意，本書第二章怪他媽媽爲兒子訂了終身大事，「使他兒子在婚姻問題上做了一個保守主義者。」第七章由胡適在競業旬報所發表他對婚姻的意見。作者却批評他完全是「大團圓病的思想模式，而他此後在婚姻問題的見解與做法上，也並未開放得盡棄傳統的羈絆。這種態度對一個眞正開明猛進的自由主義者說來，顯然是令人遺憾的。」

兒女婚姻，父母代定，乃是舊時代的天經地義。胡適在很幼小的時代便由家人代爲定婚

了。他赴美留學後，美國的風氣那時也相當保守，男女結合雖可自主，父母也要參加意見。結合後更不能輕易仳離，否則社會瞧不起。況胡氏與未婚妻已通信，已交寄過照片，已有相當感情了。爲求學躭誤了十年佳期，胡適自己深覺對未婚妻不住，所以婚約可廢而不廢，此外還有一個最叫人感服的理由：卽胡氏不以提倡新文化爲私人謀利益。這種高尙的道德修養，這種光明皎潔的人格，正可看出胡適之先生的偉大，你李敖又何足以知之？照你李敖先生的意見：野蠻民族的亂婚，共匪的一杯水主義，才是最開明最進步的婚姻，那你將來自己去實行就是，何必强胡先生跟着你走，更强社會一般人都跟着你走呢？

本書第五章，說胡先生有着濃厚的鄉土觀念，也是硬栽。本來鄉土觀念人人都有，有之並非恥辱。但和胡先生略有認識的人都知道胡先生是個世界主義者，國家主義他都認爲偏狹，更何有於區區鄉土？他替同鄉人寫年譜或寫什麼，偶然題上「績溪胡適」，算得鄉土觀念嗎？他勸人做「徽州駱駝」，又算得鄉土觀念嗎？他同梁實秋先生開玩笑，說他是「安徽姑爺」又算得鄉土觀念嗎？想在故里建績溪閱書社又算鄉土觀念嗎？

作者最愛挑剔人記憶上的小錯誤。有些並非錯誤，却是由於他的苛刻習慣，周納而成。譬如四十自述有「九年的家鄉教育」，在另一處胡氏又說受家鄉教育僅七八年，作者以爲捉到他的錯了。他不知胡適出世是在光緒十七年的十一月十七日，月份很小，入塾讀書時，號

稱五歲，實僅三歲零幾個月，到上海讀書名雖十四歲，實僅十二歲有零。「九年」是胡先生按中國習慣說的，七八歲是他按實際年齡說的，有什麼不對？他說他是某月月底到臺灣，李敖先生考定那天是二十四，又說二十四不能稱「月底」，都苛刻得出奇。胡先生說他老太爺之死可算是「東亞民主國第一個犧牲者」，也不過是據官階大小而言，作者便板起面孔叱責胡氏是「毫無歷史根據的大膽假設」「完全是大言欺人」，一個後生小子對前輩學人這麼狂妄，簡直令人可駭！胡適說話偶然將人名錯一同音字，他沾沾自得地代爲更正，好像要對人說「你瞧，胡適老（因李敖最恨的是老，最瞧不起的是老）得連這個都記不清了！五十多年前胡適印在報上的文章偶有魯魚之誤，代爲更正後，也有這種德色。實際上印刷之誤值何大事？你這本胡適評傳錯字便很多。「李逵打死殷天錫」的「殷天錫」你都誤作「殷天賜」，通篇如此，能委過於手民嗎？

作者發願來替胡適之先生作評傳，除了「寫他」「畫他」「捧他」還要「搥他」要「追尋他的眞相和假面」。要把像胡適這樣一個香客，「把他朝山進香的歷史，做一番追摹與追尋，摹尋的結果，不但要找出香客的脚印，而且要越過脚印，重新走進那聖山」，一本評傳打擊胡先生已不少了，還有卽將問世的十來本，好話一定多着哩，你等着瞧吧。

讀完第一本胡傳，我不由得深深嘆了口氣，在這個年頭，一個名人，照例要受譏嘲、謾

罵、搥打作踐；照例要做別人攀登「聖山」的墊足石。胡適在三十年前寫了西遊記第九十九回，寫唐僧取經歸國途中割肉佈施羣魔事，我早就看出是他老先生的「自讚」。現在他倒下了，居然還有人要啃他的骨頭。但是我要奉勸這個食客，唐僧肉和骨可以延年益壽，想喫，是人之常情，可是你饕餮地整個吞下了，還嫌香道臭，那就大大不該了。

同時，我又不由得要責備胡氏那些門生故舊。李敖先生把你們比做耶穌才一被捕便三次否認的彼得，固是謊話，可是胡先生逝世已二年有餘，你們連一本比較可讀的胡適傳記還沒有搞出來，全球遺著的整理，更不知何年何月，現在却讓一個輕薄少年在胡先生遺骸上「亂蹦亂跳」他的優勝舞，高唱他的「聖山」進行曲，你們對得住胡先生嗎？對得住學術界嗎？

我評「胡適評傳」第一冊

吳柳彬

寫一個名人的傳記，通常有兩種途徑；第一是執筆者，與被寫的名人，有很親密的友誼，時常有在一起生活的時間，甚至於從小就在一起。這樣才能完全刻劃出被寫的人的任何一面。另一種途徑，則是求之於被寫的名人底有關資料文件，然後加以剪裁，整理，而後寫出其有系統的傳記來。

以上的兩種途徑，前者比後者，要省力，並且比較來得具眞實性。後者就需要很大的功力了，至少他得像一個傑出的雕刻家，知道如何去取捨其素材。

不過，儘管是那個途徑，都必須具有高度的文學素養，才能將傳記工作作得好，刻劃的人接近其本來面目。這點該是無可質疑的。

在評李敖先生的「胡適評傳」第一册之前，先得做一下「正名」的工作；名正而後言順。所謂評傳，是寫傳的角度與手法，跟通常的小傳、外傳、年譜、傳記、眞傳、正傳、別傳之類，有些不同的地方。評傳是從被寫的人，如何受到時代環境的感染，而形成其性格，其由性格發乎於外的行爲，給予時代以如何的影響，再以時代的遷易，如何又影響了其人。這種於交互影響，至相互成長中，刻劃出一個人在時代中的份量。不但要傳，而且還得評；不但要傳得眞實，而且要評得公允；不但要傳得緊密，還得評出個所以然來；不但要傳得有條不紊，還得評得引人入勝。評其人，不能忽略評其相當的社會背景，與時代的現象；而評其時代，不能抽取其某一小的範疇，忽略間接性的因素。根據這些領悟，這些原則，所以說，要不是長時間與被寫的人在一起，觀察，了解；求之於資料的話，往往要很大的功力去取捨，剪接的。但是李敖先生沒有能做到這個重要的地步。胡適評傳所根據的資料文件固然豐富，問題在資料豐富的話，還得辨別其可用度如何？又得考慮到會否顧此失彼。如資料缺欠的話，又不可能有所憑藉。

我所以說，寫傳者須具有高度的文學修養，乃是因爲傳記是文學創作中的一種形式。人物的刻劃，背景的佈展，思想的分析，性格的解剖，行爲的透視，在在都必須是文學創作之技巧的高度應用。前面說過，評傳與小傳、外傳、別傳、年譜……等三類的寫作，有其不

同，而較爲需要大功力的。前者在其人與時代的交互影響和成長裏，評其長短處，傳其眞實性，常因此牽髮而動全身；所謂科際整合作用，在這種寫作上，是必然應用得到的。作者由資料文件的收集到應用，做爲寫評傳的憑據，先得將所有資料文件融會貫通，然後在心中提煉出最精純的，塑成了眞面目的創作。這其中，主觀評品，與客觀評品，也必須要發生制衡作用，才不會使評傳有歪扭的臉面。

李敖先生立意寫胡適評傳，資料文件之豐富與齊全，可說達到驚人的境地，從胡適的四十自述到臺東胡鐵花的紀念碑文，從競業旬報到中央日報，從脚氣病到近視眼，從窰子窟到永福國校，從……已然津津大觀，堪稱具有史學訓練的人，一項費心費力的資料文件的收集庫。然而，寫評傳不應該是資料或文件的展覽呀！

如果撇開廣大讀者的需要，去展覽原始資料，無疑的，那是供應研究生的偉大舉措。但讀者到底是希望直截了當的去認識胡適的眞面目，有系統的去了解胡適和他的時代，爽快的去獲知爲什麼胡適走進了地獄❶；後而奮勇的去伸手援下那一棒而趕過他呀❷！這些都沒有能够在李敖先生的胡適評傳第一册中，看出一個眉目來，相信以第一册的形態，可以知道的是，第二第三……乃至第十册，也將是使讀者悵然的說，我讀到了些什麼？

是的！我讀到了些什麼？

一代學人，給了這個時代深邃的影響，他的路沒有走完，就倒到地獄裏去了[3]！胡適博士自己雖然極力的提倡傳記文學的創作，自己却沒有留下一部完整的自傳[4]，除丁文江的傳記是出自胡博士的手筆之外，沒有更可觀的傳記創作，可為後來者取樣觀摩，無怪乎我們的文學創作中，傳記文學那麼薄弱。基於此點，也許我們就將無法求之「諸野」嗎？這不是悲觀，無寧是一種提醒。如果李敖先生能得現已收集的有關胡適的若大若多資料文件，化大功力去剪接、沖裁、整理，而後，用其特具的創作風格和才能，寫出脈絡分明，傳得緊密，評得響亮。改正在第一册中所用的只顧「文證」的缺陷，誰說不是舉世的傑作呢？

說「胡適評傳」的寫作，不像在寫評傳，只像是資料展覽，也許會惹人生氣；但在第一册裏，確實有此趨向。胡適評傳第一册，一共是二百九十二頁，正文部份是多少呢？只有全書的三分之一多一點，脚註就佔了全書的一百七十二頁。將近三分之二的脚註，所引的資料文件，固然於我心有戚戚焉，但，供研究則可，供讀者閱讀，未免太裹脚布了。

而正文裏面，眞正出自作者本人手筆的又如何呀？不够正文的三分之一哩！這其中除了引自胡適四十自述之外，尚有其他文件的「伸引」。當然，一個接受史學訓練（嚴格的）尤其是研究近代史的學士，對於任何著作，似乎都要顧到飲水思源的美德，事有本末的道理，以昭信於廣大的讀者羣，這原無可厚非。做考據必須如此？辯論問題似乎也可以資料文件做

後盾？不過分別在於「原封不動」的抄襲呀？還是「融會貫通」的應用。大家在觀念上，應認清一點；創作一篇文章，或一部論述，不要將別人的觀點、立論、創見不頭不尾的搬到自已文中來，攪上那麼一大個波紋，却什麼也沒有露出水面。我的意思當然不是說「引證」之學不對，只是必須注意方法的應用得當與否而已。引述別人之文，如原封不動的搬進文章中，一則表明作者抄襲文章的不好習慣，一則表明化那麼大力氣寫作，目的只是講解別人的見解，這未免太貶低了自已，尤其使人容易誤會，作者對自已的文章，沒有信心。這點不僅是文學創作如此，其他學術論著，也該如此去體認。而傳記文學的創作，尤其像李敖先生的寫胡適評傳，假如能將所有文件資料完全吸收，融會貫通，再成形於作者的腦中，造出更有動態美的文章來，那就可稱讚了。既然是評傳，該要能有系統，有條理的評而傳之，徒然炫耀資料文件的豐富，而沒有整理、剪裁、連接的功力，輯出來，只好是零碎、紊亂的書籍而已。不能使一代學人，從其評傳中，活現於後世人，那是李敖先生在這部預定的大著作的開始，已顯露的一項很大的缺點。不是作者的文學技巧不够，乃是因爲太注重資料文件的展覽，而影響了全書的佈局。這是希望作者能由於這些評論，使相繼出版的第二、三、四册等有使我們拍案驚嘆其美與妙的理由，才不憚其煩的反復斯言。

尤其希望在正文中，不要原封不動的去引那些「文證」。因爲那是讀書沒有融會貫通者

的現象，李敖先生決不是如此的。

本書的優點是：僅有的正文很活潑，且具有生氣的。不管如何，作者的心意是可敬的，正如他在序言中說，看到別人一直不肯動手，有的，做得並不令人滿意。因此對李敖先生的心意，能不寬慰？

最後要提出第一册中幾處疑惑的地方，希望作者以注重「眞實」的心性，在相繼的册著裏，不要有這種失誤。

第一册的二十三頁，州官胡公鐵花紀念碑記的第一行中，祖籍安徽省績谿縣八都上川，而在四十四頁脚註裏，是績溪八都上莊人。上川與上莊是否同一地點？同册第四十一頁的「文證」裏，「我也認了七百多字」（胡適自述之引），與七十三頁的「文證」裏，「進學堂之前，已認得近一千字」。同樣是引自胡適的四十自述，有兩種結果，是否原文如此，作者沒有明白交代。第六十頁中，引黃純靑「文證」之前，作者寫着：「臺灣的老學者黃純靑，帶着驕傲的心情宣佈——」看了所引文句後，我們實在看不出黃純靑如何有驕傲心情（原文如何，未讀不得而知），但看引文，作者的手筆，未免主觀評品太重了些，沒有客觀評品與之發生制衡作用，就有些失愼了。

以上只是書中隨手擧出的小質疑，所以提出來，是有感於李先生一向注意考證，與治學

的謹嚴，這種小失誤，假如能全盤注意周全的話，再參照本文所言寫評傳原則，則胡適評傳之著作，將是中國文學上，尤其是傳記文學上，一件不可等閑視之的創作，我們願寄以最大的期望。

註：

❶ 李敖語。文星五十三期。

❷ 王洪鈞語。文星五十三期。

❸ 同註❶。

❹ 參閱梁實秋的「**讀胡適評傳**」第一冊。文星七十九期。

表現自我的電影怪物—奧遜·威爾斯

魯稚子

威爾斯是現代最偉大的藝術家之一

——亞歷山大·阿斯特里克

Alexandre Astruc *"Cette dimension Secvéte"* (Lettres Francaises, 16 Nov. 1959)

一、影劇廣播稱神童

一個平常並不轟動的人，但却是電影藝術的課題內所必須討論到的，這人，就是奧遜·威爾斯（Orson Welles）。

在一九一五年五月六日，他出生於美國維斯康辛州的一個小城肯諾西亞，父親李察是位工業技師，自己經營旅館，母親愛維絲是音樂家，曾因爲參加政治活動而入獄，幼年時的威爾斯，可說是個早熟的天才兒童，但他並未承受到父母的技業，從生下來，似乎他就有了自己的志趣，五歲的時候，就已經强烈的反映出他對戲劇的愛好，這時他幾乎是成天吵着要看戲，最驚人的是他能够閱讀劇本，威爾斯家的親戚，在做醫生的柏魯許廸見他這樣好學，就開始敎他讀莎士比亞的劇著。

十歲，威爾斯隨同父親，環遊全歐，在巴黎曾向一位魔術師學藝，能够變得幾手戲法，這是他在少年時期引爲自悅的事，這次歐洲之行，給他留下了很深的印象，原本他們家就具有義大利的血統，不知是第幾世的祖先，曾是古羅馬帝國的貴族，所以長大後威爾斯的性格，是强力的傾向於尊貴、自信和高傲。

回歸了故鄉不久，就被送入伊利諾川一家學校就讀，在校裏他是屬於活躍份子，論聰明和見識，都高人一等，無形中他成了同學的領導者，很快他就把校內的劇團成立起來，排演「凱撒大帝」一劇，自己飾演凱撒的角色，這是威爾斯第一次演戲，那時他才滿十二歲。

其後他又去了愛爾蘭，這是十五歲時的事，本來是去旅行的，誰知機會恰好來了，他的英偉體型，看來一如成人，當地劇團把他網羅去，邀他主演了「猶太人宙斯」，正式上舞臺

公開獻演，這對他的戲劇興趣，更發生了鼓舞的作用，他對自己的表演生命，充滿了熱情和信心，決定要好好在這方面，做一番出色的表現。回國後，進入了芝加哥美術研究所，在這段研讀期間，他又旅行了摩洛哥和西班牙，接着於一九三三年在百老滙登臺，演出了莎翁的「羅密歐與朱麗葉」，和柴霍甫的「三姊妹」，這兩部戲，使他揚名於美國劇壇，奠定了日後成功的基礎。

奧遜・威爾斯的名字，已經受到了百老滙的重視，於是他更進一步，要自組劇團，廿一歲的小伙子，這樣積極的拚命做事，雖然受到了老一輩人的冷眼和竊笑，認爲他毛躁胡來，完全不成體統，可是威爾斯年輕的心，却在熾熱的跳躍着，他要創造、要革新、要實現自己的理想，就憑藉着這股青年人的勇氣與衝勁，終於組成了一個劇團，專演莎翁戲劇，甚獲好評，並且他還爲CBS廣播公司製作節目，以自由體裁的形式來改編莎翁劇作播出，這是美國廣播史上，最好的廣播劇節目之一，連着兩年，到他的目標移向電影的時候，才停止製作。

和CBS同一系統的RKO電影公司，見他在舞臺和廣播上均有成就，就邀約他從事電影的工作，嗜愛追求新奇的威爾斯立卽慨然應諾，幾經策劃，決意在電影上一展身手，以自己對藝術及戲劇的修養，來擔任導演，於是在一九四一年完成了影片「大國民」(Citizen

Kane），這是部在電影發展史上佔有地位的片子，放映之後，得到了極高的評價。威爾斯在這方面，的確是以天才的姿態出現，莫怪當時的人，要讚譽他爲「神童」（Wonderboy），這實在是有道理的，想想看！我們有多少人能在廿六、七歲的時候，就步上事業的高峯，並在藝術的境域中，留下輝煌的一頁？

二、編導演齊集一身

龐然大物的威爾斯，是有很精深的文學素養的，這很歸功於他從小就研讀莎翁劇本的結果，所以把他的文筆也訓練得極爲流利順暢，並且由改編莎士比亞的本子，而逐漸引起了自己撰寫劇本的興趣，他最初是模仿莎劇的結構來寫，但成績並不理想，而且感到這樣的寫法太吃力，所以就改寫故事大綱，各種各樣新奇怪異的故事，他都把它記錄下來，分類保存，做爲日後創作的資料。

在ＣＢＳ製作節目之時，他忽發奇想，靈機一動，就以火星人攻擊地球爲題材，來編撰劇本，把宇宙戰爭的假想情況，描寫得活龍活現，這是科學戲劇的起始，威爾斯想像力的豐富敏捷，確是令人驚訝，現在的所謂Ｓ·Ｆ電影（Science Fancy），就是承襲着他這一項構想的。

他的廣播劇編得很成功，聽衆都被他的火星人所吸引着，可是威爾斯又去嘗試新的才能了，以現實爲主幹，細述一位新聞大王的生平，他編的這部電影劇本，也就是他導演的「大國民」，這片子證明了威爾斯的編導才華，是過去電影界所罕有的，但他自己拍了這部影片之後，却偏向於導演與表演的工作，我們若就導和演這兩方面的成就來比較，那顯然他的導演手法，才是研究電影的人，所要探討和理解的。

從「大國民」開始，他導演的電影，到目前爲止共有十部，由一九四一年到六三年，二十幾年的時間，作品的出產量，和一般的導演相比，是顯得少了，好在他以質勝，幾乎每部都有神來之筆，第二部片子是「偉大的安巴遜」(Magnificent Amberson 1942)，接着是「外國人」(1943)、「恐怖旅行」(1945)、「上海小姐」(1947)、「馬克佩斯」(Macbeth 1948)、「奧賽羅」(Othello 1952)，以及「密諜」(Confidential Report 1954)、「歷刼佳人」(Touch of Evil 1955)，和新作「審判」(The Trial 1963)等。其中「奧賽羅」曾獲坎城最佳影片獎。

威爾斯還曾以「朱門孽種」(Compulsion)一片，而獲坎城影展的最佳男主角獎，這是他在演技上所得的榮譽，除了自己導演的電影，他都兼飾一角之外，其他參加演出的片子，數量極爲可觀，最主要的是「黑獄亡魂」(The Third Man)，他飾演神秘的第三者，大家都以爲他死了，但死的是他所殺的人，在這片中，第三者的角色，是戰後混亂社會裏的產

物，他的犯罪意識和道德觀念，始終在衝突和爭鬪着，威爾斯强有力的透達了這種背景下的人物形狀，並且利用軀體與行動，給戲增加了懸疑與詭秘的氣氛，雖然他不及另一演員約瑟夫・柯頓（Joseph Cotten）的戲多，但奧遜・威爾斯却搶了先機，是片內製造氣氛的人物，使觀衆時刻想到和注意到他，凡是有他演出的電影，都可發現這種情形，因爲他不鳴則已，否則就要一鳴驚人，讓人注視。

能編、能導、能演，而且毫不含糊，這是難能可貴的事，和那些半吊子，純粹害怕利權外溢，一手包辦到底的人，絕不可同日而語，其實威爾斯除此之外，對於製片和藝術設利，也有着卓越的見解，他該是屬於博而精的那一類型人。

三、「大國民」有特殊成就

法國電影評論家安德烈・巴山(André Bazin)，在他出版的「奧遜威爾斯」(Orson Welles 1950）一書中，認爲：「大國民是非常鮮銳的標記，表示着一個新的電影時代的開始。」威爾斯的處女作，能受到人間如此的推崇，他的編導技巧，是很值得我們來分析研究的，下面就分成兩部份來做概略的剖視——

A　故事

凱恩（Kane）原本是個貧窮少年，後得貴人之助，爲他管理財產，到積集了部份資金後，就收購紐約的小報，以平民大衆爲對象，標榜着反托辣斯的主張，言論極爲激烈，這使得那位識拔他的貴人，華爾街的大資本家，甚感難堪，終成對立之局，但凱恩報紙的銷路，却扶搖直上，未幾卽躍爲第一大報。

他成了當時的聞人，並且還和總統的姪女結婚，進而參加政界的活動，在財勢兩全的情況上，凱恩出馬競選紐約州長，眼看勝券在握，誰知政敵却掀開了他的底牌，把他和歌女的醜事宣揚出來，結果功敗垂成，還招惹來了一場家庭糾紛。

妻死後，凱恩續娶歌女，一意想使她成爲歌劇明星，無奈此姝甚不成器，在他力捧之下，演出仍一敗塗地，本來是想藉她來實現自己未完成的慾望與野心，但他失望了，這時他雖然控制了很多的報紙和雜誌，可是却控制不了人們公正的評論，他對歌女變得厭惡起來了。

若干年後，凱恩已是報業大王，成爲獨占資本家，但是他老了，擁有巨額財富，住在巴比倫宮殿似的豪華住宅中，他感到寂寞和孤獨極了，陪伴着他的是大批名貴的古董和美術品，就這樣直到死去。

B 價　值

本片是採用倒敍方式來展戲，電影開始就是凱恩的住宅，先介紹整棟建築物和庭園，再是寢室，凱恩已經死了，遺有一隻白玉玫瑰花蕾的手飾，於是負責製作凱恩生平記錄片的主編，爲了搜尋他生前的資料，就以這隻手飾，去訪問他的親友。全片的構成，就是用「現在式」（記錄片主編的行動），和「過去式」（親友對凱恩往事的敍述），相互交錯來發展的，打破了一九三〇年代當時的戲劇編寫原則，同時也使電影的時間觀念，有了新的體認，古典的三一律，以及影片中前進型的時間性，威爾斯都無視於這種約束，他大膽的把現在和過去，事件的進行和心理的變化，全揉合起來，同時做了表現，這種組合形式是很值得稱道的，第一、對當時情況而言：威爾斯使凱恩這個影射報業鉅子赫斯的人物，不在片中受到正面的批判，只借用這個人物的恩人、摯友和妻子，來談他們的看法，這樣的安排，給觀衆的印象是婉轉的、溫和的，可以免去在現實中引起爭論。第二、對以後影響而言：歐洲現在新一代的導演們，都吸取他這種手法，認爲可以無拘束的自由運鏡，突破時空的限制，特別是法國的青年導演，例如「女之一生」(Une Vie)的亞歷山大・阿斯特里克，「朱里與吉姆」(Jules et Jim)的佛朗索・德路福 (Francois Truffaut)，和以「去年在馬里連巴鎮」(L'nnéedernière á Marienbad)一片震動影界的亞倫・勒斯奈 (Alain Resnais) 等都是。

在導演技巧上，「大國民」顯現出了一種獨創性的特質，那就是 Pan-Focus 攝影的運

用，使畫面的空間有了深度，同時在意義上，這是 One Shot＝One Sequence 的用法，以長焦點鏡頭來攝取，對象物的光度須有一定的計算，畫面全部的遠近動態，都能清晰映現，例如凱恩小時，貴人來到他家，在室內和他母親談話，從窗口還可看到他正在雪地上玩耍，由現場帶到背景，在攝影機連續的移動中，做有層次的構圖，現在這已經是常用的手法了，但在二十幾年前，他就使用成功，對於電影藝術是有貢獻的。

四、反好萊塢作風

儘管威爾斯在好萊塢拍片，但却絲毫不受好萊塢風格的影響，他導演的作品，充滿了歐洲的味道，先天上的血統，小時候的歐遊，以及對歐洲文化的密切接觸，這都使他在本質上，傾向於歐陸的作風。

好萊塢傳統的商業精神，把藝術變成了商品，製片商們一再强調電影的經濟價值，認爲迎合觀衆，爭取票房，是拍片的首要之道，威爾斯對這種論調最感痛惡，他所要致力的是純電影藝術的創作，好萊塢那種用金錢堆砌起來的影片，他將它形容爲「金玉其外，敗絮其中」，這原來就是好萊塢豪華主義產品的實況，威爾斯的藝術良心，促使他强烈的反抗着好萊塢這股商業的傳統潮流。

高喊藝術至上，但自身則一文不名的人，縱有抱負，也只好胎死腹中，無法施展，幸好威爾斯還能够演戲，他在各種大大小小的影片內，演主角也好，演配角也好，全是爲了賺錢來自己導片，實踐本身的理想，他只利用好萊塢的設備，至於片子內容，那均是別具一格，符合藝術良心的。

這位反好萊塢，而崇善歐洲風格的名匠，在鏡頭用法方面，也抗拒着美國式的平實調子，從正面位置引伸開去，而有了反鏡頭與詭角度的拍攝法，就在不滿意好萊塢作風的心理，和潛在性的歐洲歷史的影響，終於激發起奧遜·威爾斯的怪異作法來，一是怪在鏡頭角度的運用，他靈巧而且多變化；一是怪在光影氣氛的佈置，把境況烘托得動人心魄；一是怪在自己演出的造型，總用特殊方式做成懾人的場面，就因爲他作品怪異，所以又有了「怪物」(Monster) 的綽號！

五、自我的表現意識

「My name is Orson Welles」他時常這樣的對人高呼着，表示他有自己的格調，只要他導演的電影，一看就知道是出自他的手筆，再不可能容你懷疑到是別人的作品，這是令人欣賞的地方，而他自己也是硬有一套，總要多方設計，在片中給你留下記憶，「審判」的

影片，最後還要特別標示出：「本片飾演律師的演員、編劇、導演，都是由我——奧遜・威爾斯擔任。」這也是强調他自己的用意。

這種自我的表現，有人認爲是他愛出風頭，但威爾斯本人，則是要用自我(Myself)來代表一種坦誠、率眞、耿直與勇於負責的人性。

他有感於資本主義社會的虛僞，和人性的矛盾，因而竭力於追求人類的眞面貌、眞性情，拍攝「大國民」也是基於這一主旨，凱恩最初是站在勞動階級的立場，高揭反托辣斯的旗號，但在他成功爲報界大亨之後，他更追尋財富和權勢，人性的缺點，完全暴露了出來，先前反對獨占資本的話，再也不敢說了，虛榮心掩遮了他的眞性情，於是自己落選後，還想再在另一方面，捧出個替身來，這是個典型的喪失「自我」的角色，威爾斯塑造他，是有涵義的。

找回坦誠率眞的自我！威爾斯的思想，深深的受到莎士比亞的影響，從人間不幸的悲劇，探索出了人類性格的弱點，所以他才常在片頭片尾，以眞面目出現，也才不斷的在電影內做着啓示，他自導自演的「馬克佩斯」與「奧賽羅」兩部片，把莎翁筆下極具威權的武將，有野心而又嫉妒、猜疑的個性，映現得淋漓盡致，而他自編的另一部片「歷刼佳人」，也可依稀看出是循着莎劇的方向在走，美墨邊境的警長，藉着權力，竟多方勾結，造成威勢，且想

在自己的範圍內建立王國，人類不甘寂寞的野心，使得本來的面目消失了，種下了日後的糾葛和悲慘之因，十六世紀莎翁所描繪的人性，到二十世紀威爾斯又來描繪它，不過威爾斯領受到紛亂年代的教訓，知道有很多人迷失了自己，所以他就珍惜着自我的表現。

六、最新作品——「審判」

仍本着他一貫怪異的作風，在經過了長時間的籌備後，又推出這部變格電影「審判」，它是根據佛朗玆・卡夫卡（Franz Kafka 1883—1924）的小說改編，威爾斯把戰後存在主義思想，溶進了卡夫卡的虛無主義作品中，並且以象徵方法來做處理，因而有着謎樣的奧妙。

片中主人翁約瑟夫，編導刻意把他現代化，他神經質，有時恐怖、苦惱、反抗，有時興奮、疑慮，多種性格，隨時變換，這是現代式的社會背景所造就出來的，雖然這部電影不易理解，但卡夫卡和威爾斯，所要着重描寫的，似乎是現代人「被困」的情景，有形的被困（例如犯了罪被追捕，或遇到誘惑物），和無形的被困（例如公務纏身，爲生活忙碌），都使人失去了自由和生活的情趣，於是，導演安排了他最後一場戲，來做解答，在野外掘土穴，引燃爆炸物，轟然一聲，濃雲烈霧，人生一切盡歸烏有，但也是解脫紅塵的困擾，從此可以自由自在，飄逸輕鬆了，意味悠長，威爾斯的人生觀，似是已由莎士比亞的研探人性，而到了卡夫卡的超

脫人世，他雖有這種意向，但仍是要在人們的心底深處，尋出自我。

威爾斯很早就想拍這部片，因爲內容超越常識，而且是在探求現代的精神根源，他喜歡這份哲學與藝術的深度，認淸了它是電影藝術家最好的表現題材，多少年來，他就一直在等，在搜求這種題材，至於觀衆是否接受？能不能賣座？他沒有考慮過。獻身電影工作的人，應該了解以高水準的影片，來引導和開濶觀衆欣賞視野的重要，如果只一味投好觀衆的口胃，斤斤計較着票房的記錄，那電影將永遠停留在投機的階段，先看好市場的行情，再做定奪，這又怎能說電影是「第八藝術」呢？

每次在談到這些歐美的名導演，對於電影藝術的奮鬪過程，總有無窮的慨嘆，希望我們有抱負的電影人士，能够不爲現實所困，不把賣座看得太重，努力於藝術性片子的拍攝，只要有成績，一定會得到公正的評價，也自然會有吸引觀衆的魅力，這樣，中國的電影也才會眞正「起飛」。

亞洲影展剛剛開過，我們獲得了最佳影片獎，此次盡了地主之誼，換來了各國的「感謝」，這是勢所難免的，但不管如何，亞展得獎的意義，該是鼓勵重於一切，大家應該珍視這種鼓勵，好好拍幾部實實在在的影片，可以拿到國際上去和人家比較，而不鬧笑話的。至於年輕一代的編導們，更要堅定自己的理想，培養自己的風格，奧遜・威爾斯是個講究風

格，而重藝術的鬼才，他的作爲，很可做我們的參考，如果從事實際工作者，都注意風格的創造，看重藝術的份量，那我們的電影才有希望迎頭趕上世界水準。

「孫逸仙博士傳」的撰寫工作

吳相湘

大約三年前，臺北歷史學界同仁在國立中央圖書館集會，商討籌備第二屆亞洲歷史學會會議的事宜。在討論將結束時，陳固亭教授又向與會人發出警報：日本和共匪已在積極準備慶祝國父百年誕辰紀念了，我們將怎樣「辦」呢？

眞是「光陰似箭」，轉眼三年過去，現在距離明年十一月十二日只有十六個月了，我們怎樣「辦了」呢？

太平洋彼岸的消息傳來：美國學人正積極從事我民國時代歷史的研究，哥倫比亞大學主持的「中國現代名人傳記」（含五六〇人，約二百萬字），已經定稿。另一巨構「民國政治社會史」約三百萬字（是在十七位專家經常集會討論下撰成的），今年卽將定稿，加里福尼亞大學出版部

已準備好立即印刷了。其他如「孫逸仙與中華民國（一九一二——二五）」等五十餘種也正在積極進行，接近完成階段。

就我民國五十年金禧良辰，外國朝野表示的先例看來：（美國政府發行孫逸仙博士郵票，美國學術界刊行「辛亥革命」、「黃興與中國革命」、「袁世凱」等書；日本外務省刊行「辛亥革命」檔案。）無論就質量說都超過我們自己臨時抱佛脚的應景之作。如果上所舉述的一些著作屆時出版發行，不論它們是否送到擬議屆時在臺北舉行的世界「漢學」家會議場中，「喧賓奪主」之譏，是註定了。

爲著不愧爲中華民國國民，我朝野各方實在應把握這十六個月的時間，誠心正意，脚踏實地做幾件事情——無論其他項目如何，至少十部够學術水準的專題著述之出版，是最低要件。如果盡是一些「大事日記」之流充數，只有更暴露這一素以歷史悠久著稱的國家對於自己最光榮的民國史實也成爲「落後未開發地區需要『美援』」了。假如情勢長此發展，十年甚至五年之後，我們的青年不但要西飛遠走去學太空、核子科學，還要負笈去太平洋彼岸學中華民國歷史了！事之可悲，沒有比這更甚了，有關方面實在非立起搶救不可！

由於時間迫促，人力物力有限，不容再事推諉，敷衍了事，實在需要分工合作，有計劃地加速工作。將預訂工作早日公開，以避免重複，更是必要的——基於此，筆者願乘此公

開：準備多年之「孫逸仙博士傳」準於明年十一月由文星書店出版。

本書之以國父別號「逸仙」作書名，是因爲這是一八八七年以來國父正式的學名，且自一八九六年後，成爲一世界性名稱。正如林百克博士所指陳：「逸仙」是取安逸和不朽的意義，事實證明最初命名的希望是應驗了——現在國父靈魂眞正安息了，而其精神與英名則永垂不朽。因之，今謹用以作書名，中外同稱，這是最好不過的。

抑當國父逝世時，美國報紙卽指出：孫博士是二十世紀初葉五大人傑中之先知先覺，因「孫逸仙」大名早在一八九六年倫敦蒙難時就擧世聞知了。而甘地（印）成名在一九一九年，後於孫二十三年；凱末爾（土）成名在一九二〇年，後於孫二十四年；列寧（俄）成名在一九一七年，後於孫二十一年；威爾遜（美）成名在一九一二年，後於孫十六年。因之，不需要再加任何尊稱，只要「孫逸仙」這一名字，就顯出這一世界人傑的自然偉大了。

應該指出的是：國人習用「孫中山先生」一名：實在是不正確的。事實上早在一八九七年日人平山周創用這一名字時，國父就曾表示不同意：自平山周手中「奪筆」急加書一樵字。表示「中國山樵」。這就是對於平山周有意無意透露出所謂「屬邦觀的援助論」（北一輝語）的眞意，表示抗議。卽退若干步說：不必如此深究。然按之日本習慣，「中山」是姓而非名，「孫中山」連用，豈不是如歐陽雙姓了！

或者說：約定俗成，何必認眞呢？筆者實不敢苟同，願乘此機會請各方詳予考慮。孔子誕辰既可經考證後改正，爲什麼對於領導國民革命的偉人不讓他「名從主人」，難道移風易俗比革命還困難嗎？

國父生時，國民黨先進輒稱先生而不名，相湘何人斯？豈敢妄附驥尾。而民間於「先生」一詞每因時地不同而有不同意義，不如「博士」之古今中外一貫表示其崇高學術地位。故本書因之。

多年以來，爲着撰述本書，曾應邀參加華盛頓大學（西雅圖）之「中國同盟會研究計劃」，哥倫比亞大學之「中國現代名人傳記」工作。並至倫敦東京檢閱英日政府檔案，星加坡檢閱海峽殖民地政府檔案。但最關重要的國內資料（尤其是民國元年至十四年間），官方檔卷既迄未公開，私家著述又屈指可數。且個人精力時間學識究竟有限，撰述這一具有世界性偉大人物的傳記，實在時懍孤陋寡聞掛一漏萬的恐懼。於此，相湘謹誠懇地企求海內外人士的指敎，尤盼提供私人收藏資料或紙上記載以外之珍貴見聞。

最重要的是史事解釋問題，相湘當力求提供新解釋。例如四年前撰述「江亢虎與中國社會黨」、「陳炯明與俄共中共關係初探」，就是企求對於世所注意的「聯俄容共」背景作一新敷陳。日本東洋學報（第四十四卷第四號一九六二年三月）即曾以甚長篇幅摘要介紹，並且指出這

是「從來幾乎沒有人討論過的問題，僅此就已深具興味。」「有豐富的資料作根據，審愼地追溯事實，極富說服人的力量。」國外的評論如此，國內反應却不盡然，今後如何，惟有待事實來證明了。

民國五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夢幻與現實

王鎮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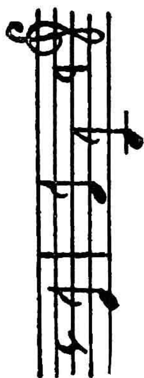
昔聆義大利歌王卡羅素灌的 M' Appari Tutt' Amor（俗譯「恍若一夢」），覺得廻腸盪氣，唱絕人寰。尤其曲終句高竄雲霄，其悲壯激昂與纏綿悱惻之情韻，曾使我猜想卡羅素唱的義文歌詞，至少可與我國平劇中，楚霸王「力拔山兮氣蓋世……虞兮虞兮奈若何」之句媲美。

我爲了這隻歌，買了本英義對照的歌集，查出此曲最後兩句的英文歌詞："Canst thou leave me thue forsaken? Come and share thy boon with me, Share! share thy boon with me! Yea! with me"，後來又買了本中英對照的世界名歌精華，它根據另一種英文歌詞，把此曲最後兩句譯成：「你啊，你使我心靈破碎，我不久就要進到那孤零淒清的

墳墓裏！」

讀了上述的英文歌詞和中文歌詞，再聽卡羅素的唱片，總覺得詞意軟弱，配不上曲譜與其音律之美，我相信他唱的義文歌詞，一定文情並茂，假若能懂的話，當更能增加欣賞其唱片的樂趣。

在義大利讀了一年義文之後，我翻出上述兩句義文歌詞“Tu la pace me rapisti, di dolor io moriro, Ah! di dolor morro, si, morro!”其意爲：「你奪去了我的平安，我將憂傷而死，啊！我將憂傷而死，是的，我要死了！」按此曲出自歌劇“Marta”，描寫劇中男主角失戀的悲哀。原來我最欣賞的曲終一聲高音絕響：



就是說：「是的，我要死了。」自從了解義文詞意之後，雖然卡羅素的歌喉依舊，唱工不減，聽來總覺得他好像要以死逼愛，未免窮凶極惡。

我也喜歡流行歌曲，初學英語時，打開無線電，儘找美國熱門音樂節目，到了義國，逐漸爲義大利的風靡歌所吸引，後來又移情於法蘭西調，現在却都覺得膩了，常找比國的弗拉芒電臺，聽那一字不懂的荷語歌。雖然各國都有曲調新穎、詞意幽美的流行歌曲，但事實上大半都同樣離不了「我愛你！我要你！我想你！」這套肉麻。在了解歌詞之前，我往往是在

夢幻中陶醉，但一旦完全聽懂，夢幻消失，就只剩下庸俗的現實了。

初抵異邦，語言不通，會感到許多不便，但未嘗沒有其樂趣在：由於聽不懂話，你可以用你的觀察力去推斷，去猜測，即使誤解對方的意思，導致笑話，也是點綴平凡人生的好插曲。例如在義大利，接電話的人，先要說一句“pronto!”表示他已聽見，準備接受對方來話。我首次打電話給一位美國朋友，他也回我一個“pronto!”我當時莫名其妙，但靈機一動，義大利人名，很多以母音“o”作結尾，以爲“pronto”也是個名字，立刻糾正我的朋友說：「你錯了，我不是Pronto。」

你也可以用你的想像力，從人家原本淡而無味的閒談中檢拾一些你已學過的單字，把它們串聯起來，幻譯成一段美妙的對白或故事。

回想在國內看法國尤物BB的電影，聽她從那微啓微翹的豐唇中吐出一些呢喃燕語，當時單靠字幕，僅知大意，而不明所以，但覺得這反而更能增添她一份神秘的嫵媚。但最近再看她的電影，發覺她嘴裏的戲詞，和普通女人講的話並無多大差別，頓時把她原先給我的那份媚感打了個折扣。

前天晚上，我在比京自由大學食堂用飯出來，經過大操場，夕陽暖照的草坪邊正坐着一對學生看來像是情侶，男的滔滔不絕，女的相當秀麗，兩隻汪汪大眼時向對方流露愛慕之

光，我故意走過去，聽他講些什麼：「……B射線撞擊電子之後，改變進行方向，並減低速度……」假若我不懂他的語言，我准可想像他在傾訴衷腸，或者描述他的一些英勇作爲，那知他是在給女朋友溫習原子物理，準備期考，豈不大殺風景也。

有人說，法語富有浪漫氣息，最適於談情說愛。我也可算是有幸，討了個說法語的太太。可惜我倆相識之初，僅能以義語相通，那是我的第二外國語，她的第一外國語，當非我倆表情達意的最佳工具，希望能學會彼此的本國語，才能談個够，說個痛快。婚後，我教她國語，她教我法文。結果她毫無進步，我爲生活所迫，成績還不錯。但如今，我們利用羅曼蒂克的法語，談些什麼？說些什麼呢？由於大家朝出晚歸，難得在一起用餐，有機會，還是免不了那開門七件事，商量吃些什麼，或者彼此報告當天獨自享用的菜單……逢到假日，假若我倆之一留在家裏看孩子，那麼出外者回來進門第一句，往往是那最關心的問題：「Daniel（小兒洋名）解了大便沒有？」

民國五十三年六月十日於北京

出國記

陶百川

五月二十一日

早晨六點起床收拾行李。八點偕素君離家赴車站，準備搭九點的觀光號赴臺中。擬在臺中住一晚，即往高雄搭中國航運公司的貨船如雲輪赴美。此去至少將住一年，對故居不無依依。

在車站送行的有劉委員和吳委員伉儷，尚有齊委員和夏委員以及陳奇徐復人二兄。蔣秘書長和吳澍小姐也匆匆趕到。我因不願打擾親友，故對行程諱莫如深，但劉吳二委員和吳徐二先生同住在永和鎮，我無法相瞞，齊夏二委員之來，却大大出我意外。

齊委員告訴我：他的刋物就要復刋，要我寫稿。我滿口答應。但請他格外謹愼。我把張先生最近與我所談對於他的期待順便告訴了他。

我去臺中的目的，是請黃委員寶實照顧天林[1]，並向他報告黃啓瑞彈劾案的發展。

我在王府吃了晚飯，到黃宅已是九點，寶實全家俱已安睡。黃府房屋簡陋不堪，但寶實夫婦不以爲苦。從前顏淵「居陋巷……人不堪其憂，回也不改樂。賢哉回也！」這是監察委員應有的「貧賤不能移」的精神。寶實就是這樣的人。

寶實從他抽屜中取出一紙，說是「臨別贈言」。上面寫着：

正論重察院，直聲傳寰區。
乘桴浮於海，九夷子欲居。
他山石可鑑，吾道必不孤。
治權分三五，同歸而途殊。

下註「唐制御史臺有察院，監察御史屬之」。

寶實是一位書家，這次寫的是草書，龍飛鳳舞，非常美觀。

贈句中有「乘桴浮於海，九夷子欲居」，足見寶實懷疑我會回來。我有一子一女在美國

大學教書，收入足以養二老，我本人也快到退休之年，而且書生報國，也不必在朝做官，美國是我舊遊之地❷，我尚可爲祖國做些國民外交工作。寶實句中有「他山石可鑑，吾道必不孤」，大約就是指此而言，所以難怪有人猜我一去不返。

下午在臺中車站行李房將臺北帶來行李換裝駛高雄的車子。因爲行李票上寫有我的姓名，一個小工與我談起來：

「黃啓瑞案怎樣了！」他問。

「正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政治評論案怎樣了？」他問得有些使我驚異。

「正在法院偵查。」

「臺灣現在眞有些亂七八糟。我們都支持你。」

我說：「謝謝你。難得你這樣關心國事。」

他的答語很得體：「這是大家的事情。」

他祇是一個小工。我們千萬再不要以爲小百姓都是「不識不知，順帝之則」了。

五月二十二日

早晨正想出門去吃早餐，黃寶實兄伉儷趕來邀我們去吃燕餃。我提議去喝豆漿。四人吃了十七元。

黃委員和我順便就最高法院陳綱廖源泉二推事的申辯書交換意見。我們對他們的第二次意見書共分十二節，我在臺北和朱專門委員商定，他寫四節，我寫八節。他的四節已寫好，我的八節僅寫了五節，昨晚趕寫二節，今日趕寫完竣，交天林帶回臺北補充資料和謄清後再送請黃委員核閱。

清季侍御江春霖彈劾兩位總督，寫了六個疏狀；我們這次彈劾兩位推事寫了六個文書。江侍御的彈劾案因爲慈禧包庇被彈劾人，江侍御被免職飭回原籍，全體御吏雖上疏抗爭，但是沒有效果。我們這次雖遭「圍剿」，但是輿論都同情我們❸，監察院委員大體上也支持我們，所以我們幸未傷亡。時代究竟進步得多了。但最大的原因還是制度保障了我們，所以圍剿者對我們無可奈何。

寫完意見書，我和素君就趕到車站去搭高雄的平快。

抵高雄後第一件事：到航運公司辦事處去問如雲輪何時開船。據答：「原定明日，現在決定延到後日了。」徐主任說：有好多人打電話去問我住在那裏。我請他暫不告知，以免打擾親友。

歸途中遇見一位法官。他也料我不再回來。他勸我仍應回來。他講了范仲淹的故事。他引呂夷簡勸范文正的那句話：「君欲行政，應在朝廷。」❹我對：「我很懷疑作爲一個監察委員，我對國家究有什麼用處。但我職責在身，自然應當回來。」

五月二十三日

船既不開，就去逛街，順便買了一些禮物，預備贈送美國親友。

下午回到旅館，看到七八張訪客的名片。中華日報的李立維先生也打電話要來和我談談。他提出一堆大問題，我們談了四五十分鐘。

他的問題之一，是：「你去國一年，在未來一年中，你看國內將會有什麼變化。」

我說：那將是一個小康的局面。國際局勢雖然在變，但不可能有很大的變化。越南的戰略，祇在逐出侵入越境的敵人和消滅境內的共黨勢力。越南和美國都不想攻入北越，自更不想追擊到中國大陸去。這樣，我們就無機可乘，也談不到出兵援越。

「假使越戰擴大了，我們是否有機可乘？」這個問題，很使人興奮。

我說：如果越戰擴大了，例如來一個韓戰式的演變，我們一定出兵反攻。在韓戰時期，我們實力未充，必須依附聯合國軍隊，方能有點作爲。而聯合國那時却不要我們幫忙，我們

便一籌莫展，以致坐失機會。現在不同了。如果大陸毛共參加越戰，卽使我們不直接參戰，我們也會在臺灣海峽獨力反攻。

「黑毛鬪爭祇是兩個人或兩個黨的鬪爭，還沒有演變成爲兩個政府或兩個國家的全面鬪爭。所以對我們還沒有多大利用價值。」我繼續說我的小康論。

經濟上仍能繼續發展，雖然美援可能就停止。這方面也是一個小康之局。

但是卽使維持小康的局面，也需要在政治上有所努力。最重要的是加强人民對政府的向心和對國事的熱心。團結更團結，努力更努力。總統所倡導的反共建國聯盟，便是一個樞紐。

我們也談到今日的青年。他說我很注意青年問題，問我的觀感如何。

我說我要爲青年打抱不平。因爲有人認爲今天的青年不及他的父親和祖父。

不錯，他的祖父推翻滿清，建立民國，他的父親北伐，剿共，抗日，都以天下爲己任，有輝煌的成就。他似乎碌碌無所表現。在學校讀死書，到外國不回來，在社會混飯吃，對國事不關心，對個人的前途也沒有什麼「理想」或「夢想」。他是一個自了漢，一個庸俗的人。

我以爲不然。他的祖父和父親是「時勢造英雄」。假使易地以處，他們也會像今天這樣

一籌莫展。陸放翁詩：「生逢和親最可傷，歲輦金帛輸遼羌。仰視太白歛光芒，男兒欲死無場。」現在整個自由世界就是一個和親的局面，英美與蘇俄「和平共存」，英法與毛共大打交道，我國也徒有反共之志而不容以兵戎相見。中國青年乃是「英雄無用武之地」。

在去年青年節，就是黃花崗起義紀念日，我爲一篇演講，曾經查過一些文獻，發現興中會七年歷史中加盟的不過三百餘人，黃花崗雖死了七十二人，但參加的總數也不過一百數十人。而我們青年之自動投考軍校的，每年都在五千人以上。僅這一點已經强勝他們的祖父和父親了。

五月二十四日

六點鐘就雇三輪汽車到車站提行李，接着就駛往第二碼頭。陳委員到旅社來直送我們上船。海關的王稅務司、陳監察長和劉明傳先生在碼頭相送。

王稅務司說：「在假出口案的調查報告中，你指出關政廢弛，提出許多改進意見，關政因而有所改革，我們很欽佩，所以由總稅務司要我來送你。昨天我尋到五洲旅社，旅客中有一陶梓，我相信就是你，但籍貫寫的是上海，而你是浙江人。我問管事的：他是不是一位監察委員。他說不知道。」

對於王稅務司之來送，我本來莫名其妙，至此才恍然大悟，我趕緊說：「太費心了。眞正不敢當。」

不久一位關員對我說：「你的行李就可搬上船。」

我說：「已經檢查了嗎？」

答：「出口行李不比進口行李，檢查是很簡單的。」

「少量國產品隨帶出口可以免稅，你們尙查那些東西？」

「美鈔黃金和古董。」所以出口行李的檢查，自然可簡單了。

如雲輪雖是一艘貨船，可是客艙的設備却與衆不同。頭等艙有兩個房間的裝飾且好於總統輪。全部房間包括三等艙在內都有冷氣。

船在九點左右開動。每小時走二十浬，預定廿六晚上可抵神戶。

這是新船，下水方兩年。長五百餘尺，闊六十餘尺，高八十餘尺。有六個大艙，有冷藏設備。載重一萬二千五百噸。日本承造，造價三百餘萬元。

五年前政府同時貸款造船四艘，兩艘由日本承造，兩艘交殷台公司承造。殷台公司不爭氣，造到三分之一就撤退了，後由臺船公司接辦，勉力完工。年來經我在監察院一再督促，經濟部核算結果，殷台公司積欠了四千餘萬元。臺船公司雖在基隆地方法院訴追，但殷台公

司却置之不理。早在殷台公司以甜言蜜語說動我們當局交其造船時，這個不幸的結果，已在我們意料之中，但是曲突徙薪的忠告，不爲政府所重視。

據黃船長說：全船有船員五十三人，可搭旅客二十七人，這次搭客二十一人，東京尙有七人要加搭。我提議約全船搭客舉行一次座談會，好讓彼此認識。他同意明晚舉行。

至於頭等艙的搭客十一人，在吃中飯時已經自我介紹了。計赴美學生四人，兩男兩女，中國航運公司香港分公司經理的太太（于太太）、尹仲容太太和她的未婚媳婦鳳小姐。此外，海軍中校何毓衡先生和在臺訪問九個月的華僑學生曾倫贊先生住在我們右邊一房。

五月二十五日

一路風平浪靜，搭客都很愉快。黃船長說，從臺灣到日本有一條順流，叫做黑潮，所以船行特快，每小時可走二十至二十一浬，過了日本就祇能走十八浬了。

尹太太和鳳小姐和我們二人同桌，她很健談，講了一些關於尹仲容先生的軼事，加深了我對他的好印象。

她說：「坐船的第一好處，可以充分休息。陶委員可以少用一些腦筋了。」

我說：「我也這樣想。所以我祇帶了兩本書。」

但是言猶在耳，我發現了船上四桐的藏書，不免見獵心喜。在大略看過書目之後，我首先注意到一套「記事本末」。我於是在宋史記事本末中去找范仲淹的故事，那位法官在高雄提過的那個故事。在「慶歷黨議」中找到下列一段：

……夏竦……僞作石介爲富弼撰廢立詔草，飛語上聞，帝雖不信，而弼與仲淹恐懼，不自安於朝，皆請出按西北邊。不許。適聞契丹伐夏，仲淹固請行，乃獨允之。仲淹將赴陝，過鄭州，時呂夷簡已老，居鄭。仲淹往見。夷簡問何事遽出。仲淹對以暫往經撫兩路，事畢卽還。夷簡曰：「君此行，正蹈危機，豈復再入！若欲經制西事，莫如在朝廷爲便。」仲淹愕然。仲淹旣去朝，攻者果益急，帝心不能無疑矣。

范文正公是江蘇吳縣人（蘇州人），聰明正直，文武全才，可是知難而易退。這是江南人的長處，也是短處。文正那次離開之後，不再回朝。若是北方人，他也許不會那樣脆弱了。呂夷簡就是另一種典型。

范文正公是我最崇仰的古人之一。我讀過他的文集，譯過他的靈烏賦。他進秀才時就以天下爲己任。他做諫官時的座右銘是「寧鳴而死」，「爲凶之防」。可惜爲夏竦等排擠而去。他曾說：小人無黨，惟君子則有之。歐陽修的朋黨論，也抱同樣的見解。可是事實上君

子是羣而不黨，而小人却爲便於營私而能結成私黨和死黨，所以君子常爲小人所敗。范文正公也非例外。爲之一嘆！

晚上七點擧行座談會，我提議各人作自我介紹。旅客廿一人中有學生十一人，計臺大畢業者四人，成大三人，中興二人，東海二人。

五月二十六日

與學生四人閒談國事，他們一致認爲臺北市長高玉樹先生的勝利，乃是國民黨和政府的失敗，敗在人民手中。我以爲不可說得這樣籠統和周延。那麽該說是周百鍊先生的失敗。但是他們以爲這是外交辭令。

我說：黨和政府當然也佔一份，但關係不大。例如黨部支持周百鍊或反擊高玉樹的宣傳做的過火——說話有欠公道，以致惹起反感。又如周百鍊做了二年代市長，於是一般政治上的壞處都被記在他的賬上，而有些壞處却不能全怪他。但在地方選擧中，候選人的關係和責任究竟大於他的黨和政府。

幾乎全日都在看陸放翁。第一，也許因爲他是我的小同鄉，他的那些關於山陰會稽的吟咏，足以喚回我的鄉思，因而特別感到親切。

第二，宋朝强敵壓境國破民困的處境，引起我的同感。我對他的那些感傷激勵的作品特別感到興趣。例如：

人材衰靡方當慮，士氣崢嶸未可非。
萬事不如公論久，諸賢莫與衆心違！

這幾句詩我在監察院糾正案文中曾一再引用。又如他的「夏日雜題」：

憔悴衡門一禿翁，回頭無事不成空。
可憐萬里平戎志，盡付蕭蕭莫雨中。
衰疾沈緜短鬢疏，淒涼圯上一編書。
中原久陷身垂老，付與囊中飽蠹魚。

又如「雜感」：

山人那信宦途艱，強著朝衣趁曉班。
豪氣不除狂態作，始知只合死空山。

再如他的絕筆：

死去原知萬事空，但悲不見九州同。
王師北定中原日，家祭毋忘告乃翁！❺

陸放翁是個多產作家，他的詩既好且多。我曾根據曾國藩編的十八家詩鈔做了一個統計，結果在十八位大詩人中放翁位在前三名，但他的律詩和絕詩却位在第一名。列表如下：

人名	五古	七古	五律	七律	七絕	總計
曹子健	五五					五五
阮嗣宗	八二					八二
陶淵明	一一四					一一四
謝康樂	六五					六五
鮑明遠	一三一					一三一
謝元暉	一一八					一一八
李太白	五六〇	一五七	一〇〇		七九	八九六
杜工部	二六三	一四六	六〇一	一五〇	一〇五	一二六二

韓昌黎	一四二	七八				二二〇
白香山		五〇				五〇
蘇東坡		三二八		五四〇	四三八	一三〇六
黃山谷		一六五	二八六			四五一
王右丞			一〇四			一〇四
孟襄陽			一三八			一三八
李義山				一一七		一一七
杜牧之				五五		五五
陸放翁				五五四	六五二	一二〇六
元遺山				一六二		一六二

我認識陸放翁，始於三弟❻的一篇「愛國詩人陸放翁」。他陷在大陸，音訊杳然。今天重讀放翁詩，遙望海天，不禁泫然。

六月十七日在洛杉磯增補改寫

註：

❶ 天林是我第五個小孩，現在臺中中興大學肄業。

❷ 我早年曾在美國哈佛大學肄業，五年前曾應美國國務院的邀請赴美訪問。

❸曹委員啓文曾經蒐集該項資料，做過一次統計，他說對我們這次彈劾法官不表同情的祇有百分之五。足見公道自在人心。

❹詳二十四日日記。

❺他的好詩不勝枚擧，曾國藩編的十八家詩鈔，收錄他的七律和七絕多至一千三百零五首，在十八人中居第一位。這裏我情不自禁的又錄下他爲痛念他被母親強迫離婚的那位前妻的一詞和二詩：

釵頭鳳

紅酥手，黃藤酒，滿城春色宮牆柳。東風惡，歡情薄，一懷愁緒，幾年離索。錯，錯，錯！春如舊，人空瘦，淚痕紅浥鮫綃透。桃花落，閒池閣，山盟雖在，錦書難託。莫，莫，莫！

沈園

城上斜陽畫角哀，沈園非復舊池台。
傷心橋下春波綠，曾是驚鴻照影來。
夢斷香消四十年，沈園柳老不吹緜。
此身行作稽山土，猶弔遺蹤一泫然。

❻三弟愚川，畢業於上海大夏大學，日本早稻田大學和美國密歇根大學，上海撤退時任大夏大學教務主任。

音樂指揮的新霸主

赫伯特·馮·卡拉揚

吳心柳

每一次音樂會，卡拉揚總是由台口閃身出來，疾步走到指揮位置，這時台下照例是掌聲如雷，他則先面對聽衆深深一鞠躬，之後突然轉身，剛好一百八十度對着樂隊，跟着雙手一揚，第一個音符立刻迸了出來——

這一切動作都是連貫而敏捷的。經常，不待掌聲停止，音樂就來了。如果你是第一次聽卡拉揚，甚至可以說是不待你有準備祇見他一廻身，像艾格蒙特序曲那樣有力的和絃，就驀地擊在你的心坎上。其姿勢之渾熟、瀟洒，充滿魅力與權威，着實令人心仰目炫。

赫伯特·馮·卡拉揚（Herbert von Karajan），今天可以說是指揮界的新霸主。論經歷，今年五十六歲的他該是屬於後起的一代（較新起的一代稍前）。就算是他從前年起辭去了維也納

歌劇院藝術監督的職務，可是今天他仍然是維也納交響樂團，柏林交響樂團，倫敦愛樂交響樂團，維也納音樂之友社，米蘭拉斯卡拉歌劇院，薩爾斯堡音樂節等名樂隊的指揮或藝術監督。以一個人來擔任這麼多職務而且都是頭角崢嶸的位置，在音樂史上也是不多見的。近二十年來，卡拉揚經常縱橫於歐洲大陸，世界上頂尖兒的樂隊和歌劇院，保守的說也得承認有一半在他手裏。九年前他遠征美國，隨後又風靡日本，從托斯卡尼尼去世後，再沒有別的音樂指揮像卡拉揚這樣被全世界人注意過。托斯卡尼尼的征服世界，是以五十年的時間由點到線，再週循而成面；卡拉揚不然，他從三十八到四十七歲這十年裏，先以燎原之勢席捲歐洲，囊括了上面所記的那些重要樂團的指揮位子，然後，從一九五七年起，再以面的方式向全世界播散他的聲音。今天，你可以不喜歡他，但是你却無法蔑視他或是不佩服他。斯人斯勢，卡拉揚的聲勢眞是壯極了。

* * *

二十世紀可以說是指揮的時代，他們雄踞於大管絃樂團與歌劇院，通過各種摩登傳播工具，使其聲名蓋世，無遠弗屆。然而，在一世紀之前，音樂界尚無所謂有專業指揮。所謂「指揮藝術」也不若今天這樣繁複精細。通常，指揮不過是作曲家的附帶工作而已。這種演進和發展，自有其先天和後天的因素在，不過，指揮的地位在今天變得如此崇高和重要，絕不

是一世紀前所能想像的事。

和其他藝術相比，音樂的確有其先天上的弱點，那便是它需要「再現」，或者說它是一種二度空間的藝術。因爲畫家完成一幅繪製，詩人寫就一章詩篇，立刻就可以供人欣賞。音樂則不行，作曲家寫成一首樂曲，祇能算「一度完成」，聽衆尙無法欣賞；祇有待演奏家唱奏之後，經「二度完成」，才能達諸聽衆。在術語上說，它需有一種傳釋人(Interpretater)，充任作曲家和聽衆之間的橋樑。像貝多芬的奏鳴曲，必須有阿瑟・修那貝爾那樣的鋼琴家來做傳釋人；當年蘭西・史陶蕾絲 (Nancy Storace) 唱蘇珊娜一角，連莫扎特本人都覺得神肖之至。蕭邦既然已經去世，我們祇好聽聽魯賓斯坦代他彈的瑪組卡舞曲。至於像所謂「維也納樂派」那批人的大型管絃樂作品，從海登到安東・布魯克納，卡拉揚總是可信託之傳釋人之一。他的任務是用今天的樂器樂人，設法使海登當年在伊斯特哈澤王府裏的演奏神髓，重現於今日。祇有指揮才能使海登復活，歷史重演，他們所負的責任如此艱鉅，指揮地位的形成重要，毋寧說是很自然的事。

其次，由於作曲家留下的作品太多了。日積月累，已如汗牛充棟，而今天的聽衆，對既往的作品又普遍地感興趣。就算是貝多芬再世，他也不能花精神去研究如何去指揮華格納的歌劇。因爲他要留出時間來作曲，所以指揮專業化的傾向，在十九世紀末已略見端倪，像馮

布羅（Hans von Bullow）、李布特（Hans Richter）、狄索夫（Otto Dessoff）等人，幾乎都是放棄了演奏生涯來專攻指揮的。事實上，指揮如果不是專業，他不可能有時間來整天遍讀各作曲家的總譜，更沒辦法來訓練樂隊的音色與和諧。卡拉揚指揮時從不看譜，其中知名的大型作品有三十套歌劇，七十首交響曲，若干序曲和交響詩，設非專工專業，誰能兼具此等功力？

＊　＊　＊

一九五九年十月，我在香港第一次聽卡拉揚，那次他率領着維也納愛樂交響樂團作「環遊世界四十天」的巡廻演出。他們一百二十人分乘兩架KLM客機，預定離開維也納後經印度、香港、日本和美國共演奏五十一場。這是該團成立一百一十七年以來第二度的環球性巡行，他們在香港的演出節目是：

A大調第七交響曲……………貝多芬
泰爾的嬉戲……………李查・史特勞斯
蝙蝠序曲……………約翰・史特勞斯
皇帝圓舞曲……………約翰・史特勞斯

這個節目單乍看起來不算重，但當晚却予我異樣的滿足。這四首曲子過去不知已聽過多

少遍，但卡拉揚仍然令人有新的感受。每一個音，每一個節拍，無不璀璨凝重。卡拉揚的開濶、豪放與抒情，使整個樂隊表現得如此渾熟光芒。過去聽說卡拉揚是處理絃樂的高手，但那晚木管部份的卓絕叫我尤其難忘。特別是雙簧管，在A大調交響樂通過一段柔和的「引子」過後，它便以八六拍子鼓盪着主題旋律在一個層次分明的音面上跳躍。這時但見卡拉揚雙手伸向空中作圓形揮舞，雖然動作很輕盈，但側面望來仍有咄咄逼人之感。「泰爾的嬉戲」本身是音詩體裁，所描寫的內容又是多彩多姿的一個浪子，再出諸以廻旋曲形式，使主題騰躍般的閃動不已。此曲中銅管之粗獷，法國號之俏皮，已至非言語所能形容之境地。到了「蝙蝠序曲」和「皇帝圓舞曲」時，絃樂的姍娟果然充份顯現。前者「漸加速圓舞曲」(Acceleration Waltz) 樂段準確華麗，後者大提琴緩慢主題輝宏動人，整個樂隊的情緒顯然已被他撩惹到高潮。但是當强烈樂段出現之時，竟一點也沒有火爆與刺激之感，這種大開大合的壯麗氣度，可見他身手的確不凡。其有此地位，逈非倖至。

* * *

卡拉揚對於自己，也曾有過沈三白那種「天之厚我，可謂至美」式的滿足。一九六二年二月十七日，當他負氣辭去維也納歌劇院藝術監督的時候，他曾有過自省式的剖白。他說：「上帝已經對我有過太多的恩典，在我的所得之中少了一個維也納歌劇院，應該不算什

麼。」

他那次辭職，曾騰喧樂壇，表面上看來，好像是起因於他和奧國教育部長的失和，事實上，和他的野心與對藝術的嚴峻作風也不無關聯。在奧國，歌劇院都是國立的，由於經費不足，四家國立劇院的技術人員和管工等一再要求加薪和減少工作時間，他們堅持每週工作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但這對於新劇的上演，以及細心要好的指揮，都是一種磨難，因此有些舊戲甚至不經過預演到時候就上戲，這對卡拉揚來說是絕難忍受的事。事後奧國教育部長公開宣稱，說卡拉揚企圖利用這種情勢，使維也納國立歌劇院從其他國立劇院的聯合組織裏脫離出來，然後由他重新改組，專門演出一些有號召力的歌劇，然後在柏林、米蘭、倫敦、紐約，加上維也納五個城市，每年演出兩個月，這樣就形成一個「卡拉揚的歌劇王國」，並能使其王國日永不落。事後卡拉揚雖然淡淡地反駁了一下，但他並沒否認他這個想法，由此可知，卡拉揚是一個如何野心勃勃的人。

卡拉揚之所以如此戀棧歌劇，不辭勞苦僕僕於南北歐，一方面固然是由於興趣；更重要的是——歐洲傳統上對指揮的評價，必需是指揮歌劇出身。沒有進過歌劇院的指揮，他不會受到尊崇。事實上，幸運的卡拉揚從十九歲起，就正式被任爲烏爾姆歌劇院的指揮。在這以前，可以說天、地、人都對他有利。他是一九〇八年生於莫扎特的故鄉薩爾斯堡，父親是醫

生。三歲起學琴，以後正式在「莫扎特學院」學習樂理。十八歲，開始和維也納歌劇院的弗蘭玆·蕭爾克 (Franz Schalk) 學指揮。同時，父親爲了增加他橫的知識，又迫他在維也納大學讀哲學。

他在烏爾姆指揮了六年，聲譽鵲起。一九三四年（廿六歲）轉任亞森 (Aachen) 歌劇院和管絃樂團的指揮。一九三七——三八，他應邀赴意大利和斯坎地那維亞各城任客座指揮，在他的指揮棒上演出的「魔笛」、「藝術歌人」等劇，使當時的歐洲對這位不滿三十歲的年輕人，着實刮目相看。

第二次大戰爆發直到納粹投降，他始終留在柏林，而且還擔任過柏林市交響樂團和歌劇院的指揮，那時候，希特勒決心利用音樂當宣傳工具，名作曲家李查·史特勞斯已落水當官，出任納粹的全國音樂局局長。德國近代最偉大的指揮福特萬格勒(Wilhelm Furtwangler)，則任音樂總監。在納粹主義的指使下，這批「政治音樂家」把華格納捧成超人，以求壯大納粹德國的潛在優越意識。在這段期間，年輕的卡拉揚顯然不爲納粹所鍾意，他最晦黯的日子裏，一年常常祇輪到五次指揮機會。事後想來，這對卡拉揚眞是塞翁失馬，焉知非福，就憑這一點點淸白，使他在戰後成爲唯一挺胸昂首的音樂家。各方對他爭相羅致，一九四六年，他就被禮聘爲維也納交響樂團的指揮，那年他才三十八歲。

這是他藝術生命的眞正開始。

戰後的維也納，是混亂、貧乏，而且在西方四强的佔領之中。卡拉揚在艱苦中重新建立了維也納音樂的昔日光華。由於他的成功，一九四八年他又出任了維也納音樂之友社的主席和樂隊指揮。這是一個學術性地位很高的團體，當年布拉姆斯，瑪勒等都擔任過這個角色。

轉年，他首度擔任薩爾斯堡音樂節的指揮，一九五〇年又應邀去拜累特專門指揮華格納的歌劇。不久，他又去了倫敦，指揮EMI轄下的愛樂交響樂團，使它成爲世界上最完美的錄音交響樂團。後來，柏林愛樂交響樂團、米蘭拉斯卡拉歌劇院又爭相敦聘，到一九五四年（四十六歲），他是歐洲樂壇上最紅最忙的指揮，並已引起全球人士的深切注意。

不過，卡拉揚之在國際全面享名，該是一九五五年以後的事。那年柏林愛樂交響樂團戰後首度訪美，原是由福特萬格領導前往，可是福氏突然在一九五四年十一月病逝柏林，於是該團立卽聘卡拉揚指揮，訪美則如期啓行。猶記在紐約伽奈基音樂廳首演之日，一切節目仍按福氏生前所安排的計劃進行。次日，報紙上對卡拉揚的才華有了長篇大論式的喝彩。從此，他全面征服了這個世界。成爲這一代指揮界的卓越人物。

*　　*　　*

就指揮學和人的本質來說，卡拉揚確屬指揮之上選，第一，他有卓越的領導才能，像托

斯卡尼尼一樣，他有一種降龍伏虎似的魔力，能統御震懾每一樂手，能使他們自動地集中意識於全神演奏。其次，他對音色有高度的鑑別與創造力，他不僅懂樂器，也下功夫研究過「音樂學」。一九五五他在紐約伽奈基音樂廳演奏時，對這座名樂府的音響設計頗多挑剔，曾經特別排列他的樂隊，以求音樂完美。第三，他有高度的讀譜、記譜和析譜能力。他每天一早起床第一件事便是讀譜，以致演出時從不用總譜。雖然，指揮時不看總譜和征服總譜是兩件事，但無論如何，這兩樁事的距離並非相對而是相近。每當他指揮徐緩樂段沉醉入神之際，他總是喜歡合起雙目，憑感覺來表情。這件事他雖受到相當的諷譏，可是他仍相應不理。

他的節目很寬廣，從海登、莫扎特、貝多芬、修伯特到布拉姆斯、布魯克納、瑪勒、華格納以及李查·史特勞斯，他都有精湛的傳釋能力。他雖不像湯瑪士·畢勒那樣地公開聲言不喜歡現代作品，但是很顯然地他對現代音樂是無動於衷的。聽他一九四六到一九五〇年間所錄貝多芬的第五、八、九三首交響曲的錄音，那種無窮盡似的動力，音色之明朗豐富，感人甚深。之後，他處理歌劇如「玫瑰騎士」、「法斯塔夫」、「奧特羅」等，音色漸而轉向溫婉柔麗，藹然可親。在風格上，批評家說他是屬於「新寫實主義」派，這派人物對於作曲家原曲精神保持一種理性的尊重，不像十九世記末期那些指揮家們恣意發揮，全憑主觀。他不同意當年馮布羅那種手法，在指揮貝多芬第九交響曲時把行板（Andante）的第三樂章後半

改成「漸快」(Accelerando)，弄得和意大利歌劇的咏嘆調一樣。他總是盡心竭力地從原譜中去尋思作曲家當年的感情，然後予以再現。

* * *

卡拉揚的世紀現正如日當中。嚴峻的批評家說他的演奏祇能感人而不具有說服的力量。同時認爲他因展開的方面太廣，變成「既無友人也無敵人」的地步，好像在他的藝術生命裏並無「鈍角」似的。我的關注却不在此點，我覺得不管是誰總不能一生在回憶中過活，尤其像卡拉揚這樣鋒凌有力的人物，尤其不該對「現在」全無一瞥。細查他的演出記錄，連威伯恩 (Anton Webern)、奧夫 (Carl Orff)、威力玆 (Egon Wellesz) 這些近代人的作品都向無理睬，對明天來說，總是一種可以預見的謬失。這一代人看情形是不會遺忘卡拉揚的了；但如他仍舊把布拉姆斯當做最新的朋友，下一代人是否對他能保持美好的記憶，實在很難說的。

看立法院寫幾道「催命符」

評述「修改醫師法草案」

林枕客

一個非常優秀飛行員林宏基駕駛CAT客機在豐原上空失事，摔死去了一批「大人物」之後，假如有人主張修改「民航管理法」，放寬駕駛員的資格規定，在民航管理法規定駕駛員的資格的條例上加上這一款：

「曾任飛機修護人員或空中小姐六年以上，而成績卓著者，也得以檢覈駕駛員之資格。」

假定有這回事，大家必定指罵這個人近乎瘋狂，意圖製造「集體殺傷」，但，誰可想到：比這更瘋狂、更廣泛的殺傷性工作正在立法院中醞釀着，本文卽將細說這件事。

在我國輿論界中，祗有「文星雜誌」最重視修改「醫師法」事情，曾經連篇累牘地發表有關中西醫問題及醫師資格的嚴格規定。

李敖在「修改醫師法與廢止中醫」一文中（見五十一年十一月文星第六一期）曾對我國醫師法下過這樣的評語：

「這部『醫師法』，本是一部亂拼雜湊的法律，它形成於十九年前（民國三十二年）的九月二十二號。五年以後（民國三十七年）的十二月二十八號，做過一次修正，可是只改了三個字，其他一切照樣施行，照樣貽害社會！」

前年，李敖感嘆我國醫師法十九年來祗「做一次修正」，而且「只改三個字」，現在算來，已經二十一年了，此時適爲立法院在討論第二次修改醫師法草案。當李敖發表此文時，該草案正在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作初步的審查，當時李敖主張要使我國醫療科學化，根本要把中醫廢止，這當然是最徹底改革之道，但我並不敢作此奢望。咱們中國人凡事都要慢慢來，我們的大人替孩子除蛔蟲，都不肯除個精光，得留一兩條在肚子裏做寶；何況修改國家大法，怎麼好一下子修改得太完美呢？李敖的主張祗算是我們「最高的理想」，讓我借一句日本俗語來說，那是一株「高嶺之花」，此時可望而不可及。讓我們慢慢一步步地修正，也許

有一天，也許後十代子孫能够走到那境界。目前，我只敢希望立法院對現行醫師法多修改幾個字，譬如說：三十七年第一次修改，改過了三個字。十六年後的今天，醫學進步得很快，社會環境演變得很多，我們還不敢要求立法委員先生們照李敖的主張修改，也不敢期望修改三百字、兩百字，祇要求在重要的條款上多修改幾個字，三十字也好、二十字也好；只要能够減少一分「醫師法」對我國民族生機的摧殘，修正總比不修正好一點。

（附帶請李敖不要怪我的胃口太小，調子太低，試問：我們能夠對一部邋齡的汽車作過高的要求嗎？如果不，那末，我們就没有理由對一個邋齡而又邋齡，而再邋齡的立法院作過高的要求。）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醫師法修正草案已告結束，並列入立法院大會議程。截至今天（七月廿日）爲止，大會已討論過兩次。從院會討論情勢來看，不但，這「惡法」的主要章節仍然一字不改，而且將更變本加厲了。

本來修正這一部事關全民健康的「惡法」案是極具新聞性的，祇因時逢全國各報爲「亞洲影展」、「航機失事」、「林黛自殺」等盛事，必須做「七七四十九天」的三壇超度式的報導，因此，當立法院討論修正此「惡法」時，除臺灣新聞報有一小則臺北專電提起此事外，全國各報新聞、社論、短評都隻字不提，雖然醫師法是關係全民的命，却遠不如林黛的

一條命，有全國報紙可爲證。

偏偏不按牌理出牌的「文星雜誌」，不將大好的篇幅刋登「航機失事」、「林黛自殺」的奇聞盛事，却要供我來補述這件事。

醫師法的重點是在於醫師資格的規定。在原法規中，醫師的資格除規定大專醫學院畢業及實習合格外，特別地對中醫開了一條方便的門：

「曾執行中醫業務五年以上卓著聲望者」亦得檢覈取得醫師資格。

這一條最要不得的條款，在這次修改草案中仍然原封不動。十六年前，在南京時，我政府和立院未删除去這一條，貽害之深，「文星雜誌」曾有專文論述過。在這次修改草案中，內政部一再堅請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勿加删除，終獲通過。憑記者所瞭解程度，大會對這一款也將順利通過的。

稍具醫學常識的人看這一條款，那簡直不是法規，而是一紙國民的「催命符」。十六年前，立院在醫師法上設了這一款是千不該，而今依然留着這一款更是萬不該，理由：

一、在此次修正醫師法草案中既已加添了取締密醫的條例，就更不應該有「曾執行中醫業務五年以上卓著聲望者」這一條款的存在，試問：在未取得醫師資格之前，所謂「曾執行中醫業務五年以上

」是什麽行爲？那當然很明顯是「密醫行爲」，所以，這一條文等於「曾執行密醫業務五年以上者……得檢覈醫師資格」，這條文不但承認密醫的地位，也給予獎勵。因此，在同一法上，既有取締密醫之規定，也有獎勵密醫的條例，這實在是兒戲，算不得什麽國法。

二、現在臺灣已沒有專事培植中醫人才之「中國醫藥學院」，因此，這一條款的存在，卽亦否定了中國醫藥學院的存在。又由于中醫界熱烈爭取這一條款的情形來看，也可證主張發揚「國粹」的中醫一點並不求上進，更莫說「發揚」。他們培植「中醫人才」，仍不經由「中醫學院」之正途，而取密醫的道路；最奇怪的是我們的內政部與立法院也硬要以法律來保障這些「密醫的溫床」。

三、這條例的存在破壞了全部醫師資格的規定，雖然該條款只適用于中醫，並不適用于西醫，有志爲「醫」者，可先按這一條款取得了正式中醫師之資格，然後，再從事西醫的行爲，因爲法律並不能禁止合格中醫師使用西藥。

在「醫師法修改草案」中，這一條國民的「催命符」依然原封不動，使李敖對立法院於十六年前修改廿一年前的醫師法所作：「一切照樣施行，照樣貽害社會」的評語，也照樣可以適用于今日的修改草案。

其實，李敖的那句評語只能適用，但已不足以評寫今日修改此一「惡法」之情勢，因爲現在另一批立法委員已在修改醫師法草案中的西醫資格條例上也開一個方便之門：

陳紫楓、袁良驊、陳祖貽等三位立法委員聯署提議，將正在討論中之「醫師法修改草案」第二條中，增設第三款如下：

「曾任軍醫官六年以上，並領有總統軍醫任官令及國防部專長考試合格者。」亦得以檢覈取得醫師資格。

這提議是設法使未受過國防醫學院正式教育而在軍醫院或野戰醫院服務六年之軍醫官，在他們退役後，獲得正式醫師之資格，由上述三位立法委員提議，並經七十二位立法委員附署。在最近立院大會兩次討論修改醫師法草案時，這提案也併入討論，祇有極少數立法委員提出相反的意見，多數都保持緘默。

我們對這許多退伍的軍醫官表示絕對的同情。大家都知道，在大陸時期，國防醫學院出身的人才非常少數，在戰線上冒着槍林彈雨，背着藥箱，挑着擔架，出生入死，救護傷兵的是誰呢？當然，大多數是這一批非國防醫學院的軍醫官們肩起這工作。自大陸陷匪後，國防醫學院出身的軍醫大都派在安定的後方總醫院裏，而且在各地分設「民衆醫院」，在生活上不無小補；至於非學院的軍醫官們都是在最艱苦的前線上服役，他們平時任勞任怨，現在，到了退役的時候，國家應當給予好好的安頓。他們最大——也是唯一的希望，要政府輔導他

們在社會上行醫，因此，他們的要求受了不少立法委員的支持。

衞生當局對這許多軍醫官也極同情，却認爲不必因此而修國法，動國本，以免貽患無窮，似應由國防醫學院給予補習教育，授以正式學位，此議既可保全國法，亦復維護教育及醫療體制，惜未爲有關方面所採納。現在，正透過立法院修改醫師法中所規定的醫師資格來解決這問題，使許多立法委員頗感左右爲難。

憑着我們的想像，這一批軍醫官雖非國防醫學院畢業，其臨床經驗一定都很豐富，但，據中央日報於七月十六日發表一位已退役的老軍醫官周惠琴（非國防醫學院）的投書透露：非學院出身的軍醫官並非個個都有臨床經驗，這位軍醫官說：「少尉軍醫官是絕不准診治內科，中尉軍醫官亦只極少數者可准診治內科，可知中少尉軍醫官對內科無臨床經驗」（此處係錄自周軍醫官之原函，所指皆係非國防醫學院出身者。參閱附文一）。至於中少尉軍醫官對其他科有無臨床經驗，周醫官在投書中未提及，我們未便猜測。不過，我們確切知得，中少尉軍醫官爲數最多，究竟非國防醫學院出身之軍醫官有多少人？據國防部七月十七日對記者發表，一共有六千六百六十一人（見附文二），該部並表明對此問題的態度：「宜循訓練與考試辦法途徑解決。」（見附文二）由此可見，國防部與衞生當局的意見很接近，並不主張修改國法來解決這問題。

由那位同一出身的周軍醫官向中央日報的投書內容，我們至少可以相信這一點：這六千六百六十一位軍醫官的素質很懸殊，我們必須輔導他們在退役後的生活職業，也必須同時顧及醫療教育體制，及全民的保健的安全，希望立法院能不從修改醫師法解決問題，而綜合國防衞生兩當局的意見，從補習教育與訓練考試之途徑解決之。

政府對於民航交通的安全管理是何等的嚴格，因爲飛機的設計太複雜，雖然不學高深航空理論者，也能輕易把飛機駕上天；但一遇到複雜的情況，可大不同了；何況人體是世界最複雜而最難捉摸的「機器」。

打個最通常的比喻，一個婦人患子宮外孕症，是需要爭取每一分鐘的時間開刀急救，除非受過高深的學理訓練及富有臨床經驗的醫生，有幾個大夫能迅速鑑別出女人腹痛症與子宮外孕的差異？這祇是我外行人的生活體驗，我想內行人更能明乎此理。

對於已具有充份臨床經驗的醫官們，如果能再進一步多授以一點現代醫學的理論學科，不但事屬必要，也是一種榮譽和機會；再說得現實一點，這種學問和榮譽較之立法委員所授的「資格」，更能保障未來的職業和生活，因爲病人的眼睛是最雪亮的。

假如「醫師法修改草案」通過了，本省醫師將增加六千六百六十一人，本省自日據時代至今，國內外醫學院畢業生一共只有三千五百人，加上初光復時（民國卅七年），南京考試院

舉辦一次「醫師甄訓辦法」，一口氣替臺灣製造了八百個醫師（祇此一次，卽告廢止），當時臺灣各醫院連「洗注射筒」的工人也在一夜之間變成了「醫師」，造成了十餘年來臺灣醫界的混亂局面，良莠夾雜，總計起來，臺灣現有醫師也不過四千三百餘人，如果以後再加上這六千餘人，則本省醫師突增兩倍，破了一萬大關，我們就可以向聯合國WHO大大宣揚一番。

寫至此，我忽然想通了，當了幾年立法委員，無需法學院畢業，可以兼任律師。我和幾位同業爲何不以「當了十年省衞生處記者的資格」，請求我的好友立法委員們幫個忙，在醫師法第二條再添上一款：「曾任衞生醫學記者十年以上而成績卓著者」得以檢覈醫師之資格，讓我好丢下這一支天殺的原子筆，拿聽診筒去吧！

我替自己想了，也替別人着想過。李敖也不妨援例提出其所著「給談中西文化的人看看病」「我要繼續給人看看病」以及「談梅毒」「處女膜整型」等四篇大文，連同其所開之「藥方」等文件向考試院申請檢覈爲醫師。也說不一定，有朝一日，凡身體衰弱的人都可以按「多病成良醫」的國粹俗語，得以「病床的實際體驗」之經歷檢覈爲醫師，那麼，人人皆可成醫，則世界大同矣！

附文一（刊載于中央日報七月十六日）

編輯先生大鑒：

立法院近日討論之醫師法修正案中有：「擬在醫師法第二條第二款之後，增加一款卽第三款，其文字如左：『曾任軍醫官六年以上，並領有軍醫任官令及國防部專長考試合格者』。」此修文係對軍中情形有隔膜不熟之處，因此有失公允。任官令指何階級軍醫官？不可不辨。軍中歷來一般習慣，少尉軍醫官絕不准診治內科，中尉軍醫官亦只極優秀者可准診治內科，而上尉級則無此限制。可知中少尉軍醫官對內科無臨床經驗。上項條文未作官階規定，似尙未知悉此一情形，於是在此條文之下，無經驗之中少尉級爾後皆領得醫師執照，未免太泛。

、又：不少軍醫官在專長考試之前退役，先退役者泰半爲資深者，尤其軍中後方醫院擧行專長考試，遲於部隊野戰醫院數年，而實際後方醫院卓越醫官較多，多未及參加專長考試而先退役。上項條文對此情形又未熟悉，遂致資深卓越醫官反不能得到醫師執照，反不如中少尉級者，有失公允莫此爲甚。例如敝人任軍醫官十七年，有臨床近十萬人之經驗，卽係在後方醫院擧行專長考試之前退役，臨此不公允，焉能甘默？

又查去年「特種考試國軍退除役醫事人員執業資格考試須知」內規定應考資格：「曾任軍醫滿十年，退役時官階中尉以上，並連續接受一年半以上軍中專業教育，持有國防部專長考試及格證書者。」又規定：「如應考人係民國四十六年以前奉准退役者，得免繳專長考試及格證件。」以此比較，則現今立法院修正案所規定之條文，其不拘學歷及官階，放寬太鬆，其規定必須具有專長考試及格之

資，並不以「四十六年」爲區別，又嚴緊得毫無理由。比較之下，偏誤立見。敝人以受害人身份投書貴報，乞賜篇幅披露，呼籲立法委員諸公，主持公允，爲社會計，爲同樣受害之退役醫官計，無任感謝。

讀者　周惠琴　謹上

附文二（刊載于新聞報七月十八日）

（新聞報臺北十七日專電）國防部表示：國軍退役軍醫職業資格問題，「宜循訓練與考試辦法途徑解決」。

退役軍醫爲職業資格問題，最近曾組織團體向有關機構多方請願。

國防部在致立法院一項「對國軍退役軍醫爲職業資格請願事項說明要點」的書面文件中透露，退役軍醫人數迄五十三年度五月份止，計爲二千三百四十九人，而另有四千三百十四名現役軍醫，未具有職業資格，將來退役後，均可能產生問題。

國防部已就實際情況，另行擬具四項解決辦法，向有關機關建議。這辦法是：

一、放寬報考資格，使退役軍醫均有應考資格。

二、依社會醫學人員細密分類趨勢之需要，由考選部、內政部、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與國防部共同參酌軍中實際專長情形，分列職業類別，因勢利導，使均能達到選擇適當職業之願望。

三、請考選部、銓敍部、內政部、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與國防部共同研商，文武轉任比敍，依據學經歷核敍衞生行政公務員任用資格。

四、請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會舉辦退役軍醫進修班，針對特考項目，予以補習，以提高特考錄取率。

從三文件看輔仁大學文學院

高等教育怪現狀的又一面

沈沉

一、前言

輔仁大學在臺復校後，一開始便令人失望，除了一位校長是國際聞名的，政治色彩重於宗教色彩，更重於學術色彩的于斌總主教以外，其他都是些名不見經傳的人士。最初還聽說許恪士先生要擔任教務長，後來也被他自己否認了。國文系系主任是從臺大借去的戴君仁先生，聽說也只一年爲限。其餘法學院還有些臺大兼任的名教授，文學院、理學院盡是些很少教育經驗的神父，更談不上知名之士了。

更不幸的是，今年五月，我又從文星第七十九期，看到「從一巴掌看輔仁大學」一文。

我讀了以後，眞是憤恨交作，恨的是總以爲此文是造謠生事，希望輔仁出來告他誹謗罪；憤的是萬一眞有其事，眞如所寫，輔仁也太不爭氣了！經過五、六、七三個月，以及八月份的半個多月，輔仁一點也沒有辯白；同時，我從一些和輔仁關係較密切的朋友中打聽，竟是所傳非假，我氣憤極了！但也只是白氣一場。

不過，我還存了一個希望。人孰能無過？學校也那能一開始便辦得很好？「一巴掌」也未嘗不可能是一個教訓，也許輔仁受此慘痛教訓，於是乎力圖振作，說不定因此大徹大悟，改絃易轍，第二學年便面目一新，蒸蒸日上了！

不幸！這希望，看來又將成爲泡影！而且還要更糟下去！

二、第一文件

七月二十二日，一位和輔仁關係極深的老同學，從新莊（輔仁所在地）給我寄來了輔仁文學院印發的四個文件。爲了存眞起見，其中兩個，我特地攝成照片，希望文星能製版刊出。又恐縮小後不清楚，我特地抄錄全文；其餘第三文件，我只加以節引，不製版，也不錄全文，以省篇幅。第四文件以關係不多，從略。

第一文件原文如後：

「各位主教大人聖座前，敬稟者：傳聞輔仁大學文學院下學年將聘請王華隆先生爲教務主任，神子等服務於文學院之國籍司鐸願冒犯進忠言如下：

環顧世界天主教大學，其教務主任必爲神父修士或修女，非萬不得已，決不聘請俗人；尤其宗座大學，更前此無聞矣。現在應按實際情形，考察本校文學院是否有此萬不得已之苦衷。

在二三十年之前，我國國籍神職界中，鮮有榮獲高級學位者，故此各公教大學當局每不得已而請俗人任要職，因此輔仁有陳校長，震旦有翁校長，然究其實主事權仍操諸外籍神父手中，故事實上仍未破損由神職界經理之傳統。而今我國國籍神父之有博士學位者，在臺灣已不下二十人，在本校文學院任教者，除高思謙之外尚有九人，故此似無再須聘請俗人代理或頂名之理由。

再可參考法學院及理學院之辦法，法學院國籍神父之有博士學位者僅三人，而該院行政人員及各系系主任皆由神父任之，甚至教務主任由訓導主任兼之，亦不願聘請俗人。理學院亦然，教務主任爲外籍神父，而用俗人助理之。法學院國籍神父們皆明白表示不歡迎文學院用俗人爲教務主任，且他們坦然指出文學院神父們在年齡上、學歷上、經驗上，皆勝過他們，他們三位博士皆是副教授資格，而在文學院任教之神父中，除高思謙外，尚有六位正教授，因此文學院比法學院或理學院，更無聘請俗人作教務主任之理由。

在文學院服務之神父們對王君本人無意見，不過在原則上對其學歷及經驗似有考慮之必要。據耶穌會方面消息，王君約在二十年前曾任津沽工商學院院長，然當時行政實權仍操諸外籍神父手中，故

王君在看正辦事經驗上未免當打折扣。再者，二十年前之我國高等教育正在變遷時代，一切未上正軌，而今日在自由中國之高等教育已夠得國際水準，以往日變遷時代之經驗而來作現代大學之教務主任，似猶請趕騾車的來駕汽車，未免有時代不同之感。

反之，在文學院服務之神父們，皆曾在國際水準以上之著名大學肄業多年，且獲得最高學位，而亦有曾在國外現代化之大學中任教多年者，或有在臺大、師大、政大及中國文化學院任教者（詳見另表），彼等對現代大學之行政制度，以及教務上之情形，必較退休多年之王君更為明白，故在此情形之下而聘請王君為文學院教務主任，未免有開倒車之現象。

再論王君之學歷，據說王君乃早期輔仁畢業之文學士，此後並未在其他高等學府獲得實際上之正式博士學位，然曾因教授地理而聞名，即使成為地理學權威而得諾貝爾獎金，亦不一定是「教務主任」之人材，現代大學之校長及各學院之院長，屢聞有聘請無博士學位之人任之，然未聞有非博士之教務主任，否則該校必不夠國際水準無疑。

總之，如根據客觀事實而討論之，吾人實在不敢贊成聘請高壽六十又八之王君為教務主任，好在目下高思謙神父已不必在今年任中學校長，故此敢恭請各位主教大人再三考慮，如能挽留高思謙神父繼任教務主任，則文學院教務幸甚，神子等亦幸甚矣，專此恭頌各位主教大人神安。

神子等在文學院服務之司鐸同叩

王伯尼　周幼偉　王任光

李貫良　趙雅博　王秀谷
錢公博　徐熙光　錢志純　九人共署名

一、附國籍司鐸學歷簡表，供參考。
二、附文學院教職員待遇簡章。
三、附文學院學生宿舍舍監神父須知各項敬祈各位主教大人審閱之，斧正之，而在八月初會議中討論之。」

三、第二文件

輔仁大學文學院現任教職之國籍司鐸學歷簡表

牛亦未　輔仁文學士，曾在各地修院任教多年，又曾任益世報及其他多種公教刊物主筆，並任南京總教區副主教有年，現任文學院代院長兼歷史系系主任。

高思謙　哲學博士，曾任鳳翔教區副主教，現任文學院教務主任兼哲學系系主任。

王伯尼　聖教法律碩士，曾任華棣岡電臺國語廣播部主任。現任文學院訓導主任。

周幼偉　哲學博士，又曾在教育研究院攻讀三年，整備繕寫論文而再考取教育學博士，然當時（一九五四年），羅馬傳信部有令通知芝加哥總主教略稱：凡已得博士學位之中國神父不准再考取第二項博士，因而作罷。此後轉赴落山磯天主教大學教育學研究院任教多年。並任該教育研

究院之哲學及歷史組主任。在美時，曾屢次參加全國天主教教育會議。現任哲學研究所主任兼總務長。

杜而未　哲學博士，爲臺大人類考古學系專任教授，著作甚多，現爲輔大兼任教授。

王任光　歷史學博士，曾任美國達拉斯大學及肋莫伊納大學史學系教授多年，去歲受我國教育部之特聘來臺大任客座歷史學教授，同時在輔大兼任史學教授，並代理史學系系主任之職務。

李貴良　哲學博士，畢業於舉世聞名之魯汶大學，曾爲師大專任哲學教授，並在中央圖書館任要職，今爲輔大兼任哲學教授。

趙雅博　哲學博士，爲耀漢小兄弟會會士，留學於西班牙，自一九五六年起已在師大任教，現爲該校教育學研究所專任哲學教授，並爲輔大哲學研究所兼任教授。

王秀谷　心理學碩士，曾任美國達拉斯大學哲學副教授，現任中國文化學院專任哲學教授，並爲輔大兼任心理學教授。（注意：以上九人皆俱有教授資格。）

錢公博　經濟學博士，卒業於舉世聞名之巴黎蘇爾僕納大學院，現任臺大法學院經濟思想史專任副教授，聞不久卽將升任正教授云。今爲輔大兼任法文副教授並代理圖書舘舘長之要職。

徐熙光　法學博士，卒業於羅馬國際公法研究學院，現任政大外交系國際公法與國際關係專任副教授，聞不久亦將升任正教授云。今在輔大兼任國際組織及國際現勢副教授。

錢志純　哲學博士，畢業於意大利米郞聖心大學，曾任新竹主教座客本堂司鐸，今爲輔大哲學研究所

及哲學系專任副教授。

杜應翔　哲學博士，卒業於羅馬宗座傳信大學，曾在羅馬亞波里納宗座大學任哲學講師，今爲輔大兼任哲學副教授。（注意：以上四位副教授皆有博士學位。）

第三文件：輔仁大學文學院行政與教職人員之職務及待遇簡章。不錄全文，但以下將加以節引。

第四文件：輔仁大學文學院學生宿舍中之舍監神父須知，從略。

四、誰是文件的起草人？

社會人士都知道，輔仁是一個「三分」的局面，文學院屬於中國主教團；法學院屬於美國人爲主的耶穌會；理學院屬於以德國人爲主的聖言會。而所謂「外文系」，對校外，對教育部，騙說是屬於文學院；其實，是屬於理學院，並且在一些文件上還稱爲「語文學院」(College of Languages)。凡已經在輔仁教過一年書，或讀過一年書的人，都知道這些四分五裂（因爲還有一個家政營養系由修女主辦）的局面，而我們貴國的教育部，也閉一隻眼睛，睜一隻眼睛，任由他們擾亂教育系統，不聞不問。這些暫且不說。

這四個文件都是文學院的，所以第一文件開口所稱的「各位主教大人聖座前」，是指在

臺灣的全部中國主教。

從第二文件，可知在輔仁文學院「現任教職之國籍司鐸」有十三人，但在第一文件末署名的只有九人。

所以稍加研究，那不署名的四人（牛亦未卽牛若望、高思謙、杜而未、杜應翔），大約不會是起草人。

再仔細一分析，十三位或九位國籍司鐸的學歷中，根據原件，短的只有一行零一字；其餘也都只有兩三行，獨周幼偉的學歷長達六行；而且其中不准他考第二博士等經過，除了他自己以外，別人無從知道。我們有理由可以確信這些文件必是他的手筆。這是第一證據。

在文星雜誌第七十九期「從一巴掌看輔仁大學」文中，我們知道周幼偉神父便是把「禍祟」唸成「禍崇」的人，也是把「士買倍徙」唸成「士假信徒」的人。不幸的很，在上面已製版的兩個文件中，周幼偉的學歷中，把「準備」寫成了「整備」。又在王秀谷名下，把「具有」寫成了「俱有」。（原文是「以上九人皆俱有敎授資格」，如果沒有「皆」字，倒也可以，偏偏又多了一個「皆」字，而「皆」「俱」兩字却因同一意義而犯了重複。）會唸別字的人，當然也會寫別字，這是證據之二。

第三證據：在第二文件中，名列第一、第二的牛亦未、高思謙都不會在第一文件中署

名；名列第三的王伯尼，只是訓導主任；可是名列第四的周幼偉却是「現任哲學研究所主任兼總務長」。我一位朋友，從十三位神父中的某一位那裏聽到，當高思謙辭去文學院教務主任之後，周幼偉便身兼四職：(1)全校的總務長；(2)文學院的總務主任；(3)文學院的教務主任；(4)哲學研究所的主任。試想除了周幼偉以外，署名的九人中，那一人能油印或鉛印這些文件，並擅自寄發呢？

五、反叛加上愚昧

歷史上喜歡反抗或叛變的人，都有些聰明，惟獨這一位周幼偉不但唸別字，寫別字，而且還會莫名其妙的荒唐。

首先他在第一文件中自稱是「冒犯」，可知他是率領了或假借了其他八人名義來反抗臺灣的國籍主教們。按天主教的規矩，教友該服從神父，神父該服從主教（除非他們的命令或舉措是違反天主誡命或教會規條的），現在主教們只是聘請一位教務主任，而且還是教友，而周幼偉神父却公開反對，這成什麼體統？這對天主教教友來說，眞是天大的壞表樣！我願奉勸周幼偉和眞正參加反叛的神父們，好好去辦個告解，莫再給聖教會丟臉了！

一個最起碼的教友，也知道天主教只稱教宗爲「聖座」，可是周幼偉想諂媚「各位主教

大人」却妄稱之爲「聖座」。不知「各位主教大人」接到了這封信以後，作何感想？

在第一文件中，有「因此輔仁有陳校長，震旦有翁校長」兩句話。這又是一件怪事情，聽說周幼偉在上海求學多年，身爲神父，却憑空亂造「震旦有翁校長」的事實。震旦立案後，翁文灝曾擔任校董，校長是胡文耀。震旦校友在臺灣的必不少，臺北還有震旦補習班，周幼偉竟可以如此揑造，眞可說是膽大妄爲！他以爲別人都是傻瓜嗎？可是他還靦顏當起研究所主任，駡別人不够資格呢？其愚昧有如此者！此外第一文件中不通的字句，還有不少，如「實主事權」四字便是一例。

六、爲王華隆先生叫屈

我和王華隆先生非親非故，既無師生關係，也從無一面之緣。

第一、第二文件，最主要的目的，是在反對王華隆先生擔任輔仁文學院教務主任。爲此，在第一文件中，一再强調王華隆是「俗人」，王華隆沒有「博士學位」，也提到王華隆沒有經驗，更說到他已六十有八高齡。

從這些理由中，我們可以看出反對王華隆先生只不過是一個幌子，骨子裏，周幼偉等眞正反對的是校長于斌總主教，還有文學院代院長牛若望（亦未）。

很顯明的，于、牛二人也都是六七十歲的人，比王華隆差不了多少。

于斌雖是博士（比周幼偉想得而未得的博士加在內，恐怕還多幾個），但在國內也僅在北平輔仁大學教過很短時期的課，所以在周幼偉等看來，經驗也不够。

牛若望更不用說了。記得在抗戰前，在安徽大學敎過書的敎友徐景賢先生，曾談過牛若望當初求學的艱苦。據說，牛若望升神父後，因係修道院出身，沒有高中畢業文憑，而實際上也考不進大學，於是化錢買了華北大學二年級的學籍，然後再從三年級起轉入輔仁。這段傷心史，雖是作弊，有失神父身份，却也可以看出牛若望很想上進，是值得我們同情而加以諒解的。可是他畢竟不是博士，而在任他的學歷上，也只有在修院教，擔任報刊主筆及副主敎，這些都和教育無關，也不是教育部或任何大學的教授資格審查會上所能接受的。既要求文學院的教務主任須有博士學位，須有經驗，而牛若望沒有在任何大學敎過書，連助敎，講師也沒有擔任過，所以按照周幼偉等定的標準，牛若望只有「走」的一條路。因爲照周幼偉等的說法，王華隆也是輔仁文學士，或須比牛若望還早幾年，然而王華隆究竟在大陸上就已在各大學任教多年，也有不少著作；到臺灣後也曾在師大任敎多年；王華隆以如此學歷、經歷，還要受拒絕，牛若望怎麼好意思再呆下去？

現在周幼偉等提出要請高思謙留任，請讀者再查看一下第二文件，高的經歷又只是「副

主教」，請問「副主教」和當大學的教務長或一院的教務主任，又有什麼關係？

明眼人早可以看出，周幼偉（其餘八人也許只是被迫或被利用）的野心是在院長，甚至想有一天爬上校長。

七、文學院國籍司鐸學歷的剖析

這張「學歷簡表」（第二文件），周幼偉也是費了一番心機而擬出來的。請看有兩位神父是「畢（卒）業於舉世聞名之××大學」，他以爲這一下可以揚眉吐氣，但不知從反面來說，恰恰是等於說別位神父所畢業的都是舉世不聞名的大學。

上面已說過牛、高二人的「副主教」「主筆」「修院任教」（一位北方神父告訴我，牛若望並沒有在任何修道院正式任教）等，都和教育部定的大學教職員資格無關；而王伯民的「華棣岡電臺國語廣播部主任」，更是牛頭不對馬嘴。近年，教內教外，到過羅馬的人也不少，我朋友中便有三四位，他們說：王伯民只是梵蒂岡電臺華語廣播員而已！如此經歷，有什麼可以炫耀呢？

牛、高、王、周是輔仁文學院四巨頭，學經歷如此，其他又何必多費筆墨？

過去，在大陸時，教會大學，像周幼偉所說，「實主事權仍操諸外籍神父手中」的時

代，一切還肯遵照教育部的「大學法」和「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等，但現在輔仁文學院國籍司鐸的學歷表，却完全不顧中國政府所頒的法令和規程。即如任何大學考核資格或升等時，必以「專門著作」（講師）、「有價值著作」（副教授、教授）、「在學術上有相當貢獻」（副教授）、「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等爲標準，而輔仁文學院的國籍司鐸學歷表，沒有一個人有專門性的重要著作，或有價值的著作；只有杜而未名下寫了「著作甚多」四字。這叫一般「俗人」看了怎麽能服氣？

從學歷來看，十三位神父中，除了牛若望（亦未），其他不是碩士，便是博士。但從著作來說，差不多都是白紙。再從經驗來說，反對王華隆的理由之一是他過去教書的時代太早，而又退休多年。教書不早，試問那兒來的經驗？若說退休多年，我也很勤讀教會刋物，第一文件署名的九位神父中，就我記憶所及，至少有三位回國只有一年，不署名的高思謙來臺也不會超過三年；其他有些只有四五年，而王華隆在師大任教，從三十八年到四十四五年去美，他的經驗，九位或十三位神父中那個能比得上？

八、挑撥、搗亂

說來說去，說王華隆不配當輔仁文學院教務主任，也無不可，但比起那九位神父來，在

中國學術界的地位，他還是高一着。

我那位最了解輔仁實情的朋友告訴我，反對王華隆的書面上的理由，都不是眞理由，所以站不住，眞正理由是反對于斌校長用東北同鄉，而王華隆是東北人。可是很多人奇怪，爲什麼田樞機用自己的同鄉胡德夫神父爲代理副主敎，而不聞有人起來反對呢？

而我最不了解的，爲什麼「俗人」不能任敎務長或敎務主任？第一文件中周幼偉所說：「環顧世界天主敎大學」云云，我沒有出過國門，不敢信口亂說，但我不信周幼偉也眞正「環顧」了「世界天主敎大學」，說話總是小心點好。不要以爲你是博士、神父便可嚇倒人。「拿證據來」，這是學者態度。

現在羅馬敎廷，據說也將專設一機構，完全聘用俗人，擔任敎務顧問；此次大公會議中，「俗人」也有被邀任觀察員的；大公會議又正在討論「六品修士」是否可以結婚的問題，請問將來他們是不是俗人？羅馬敎廷正在想多用「俗人」，提高「俗人」地位的時候，而中國的輔仁文學院中的幾位中國神父，却完全想把持高級職務，排斥「俗人」，這不是爭權奪利是什麼？這纔是開倒車，這和觀音山凌雲寺和尚的爭執，有什麼分別？

從敎理上說，我知道做彌撒、聽告解以及舉行其他聖事，那都是神父們的職務，我們「俗人」不敢問鼎；我沒有讀過敎會法律，我不知那一條不許俗人擔任敎會大學的敎務主任？

「俗人」當教務主任，上有主教作校長；又有神父作院長，我眞想不出有什麽「勢不兩立」的地方？周幼偉對「俗人」何以有此深仇大恨？

在第一文件中，一而再，再而三的出現「國籍神父」和「外國神父」的刺眼字樣，這不是挑撥是什麽？天主教號稱公教，近兩任教宗又倡導對其他宗教徒還要以兄弟相待，而周幼偉等却在劃地盤，組織小圈子，用心何在？就如第一文件中所說，過去用俗人（甚至教外人）任教會大學校長時代，「賓主事權」仍操諸外國神父手中，這豈不是挖苦現任法學院院長周弘道神父嗎（因爲聽說實權是在一位美國主教手中）？這不是在鼓勵法學院中國籍耶穌會神父來向外國神父爭權嗎？

九、目無主教、目無校長

第三文件是「輔仁大學文學院行政與教職人員之職務及待遇簡章」。有一段「前言」：「輔仁大學文學院由中國國籍主教團主辦，故本簡章應先由中國國籍主教團通過後，方能生效。」

這幾句「前言」雖說明該簡章「應先由中國國籍主教團通過後，方能生效」，但嚴格說起來，簡章本身就應該由主教團擬訂；現在周幼偉擅自擬訂，他竟駕主教團而上之，這成什

麽話？所以我說他「目無主敎」。

簡章第二條說：「院長及敎務主任當有博士學位及敎授資格，訓導主任及總務主任當有碩士學位及副敎授資格。」

這固然是在拒絕王華隆擔任敎務主任，但不知這將使牛若望院長如何難堪！因爲他也不是博士。在第二文件「王秀谷」名下註曰：「以上九人皆俱（應作具）有敎授資格，」吾不知其中有些人的敎授資格是如何取得？

在第三文件中有一節是關於「各系系主任」的，其中第一條說：「文學院各系系主任，先得經行政人員一致推擧而由校長聘請之。」

這裏先說明周幼偉神父「幼稚」得連「得」字也不會用。他把「得」字當作「須」「應」等字用，他不知道「得」字在公文上只當「可」字用。

文學院的行政人員是誰呢？是院長、敎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所以文學院的國籍司鐸雖有十三人，簽名裏第一文件的只有九人，九人中擔任行政職任的，周幼偉的心目中，最好是下列三人：

他自己任院長，因爲牛若望不是博士，也不是碩士，敎授資格也有問題；他再兼總務主任。高思謙任敎務主任，王伯尼任訓導主任。

圖窮匕見，現在讀者可以明白了，周幼偉想以他們三個人控制整個文學院，最後再由他一人控制其餘兩個人，而由他獨裁。所以「文學院各系系主任，先得經行政人員（即是他們三人，也就是他一人）一致推擧，而由校長聘請之。」所以校長也就成了傀儡，有名無實。

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矣！

十、周幼偉的背景是誰？

周幼偉以一位去年剛回國的神父，何以能如此膽大妄爲，興風作浪；把一個輔仁文學院搞得天翻地覆？如沒有强有力的支持，這是不可思議的。

就在我接到四文件差不多同時，我也在七月二十三日「敎友生活」上看到了周幼偉晉陞蒙席榮銜的消息，說是田樞機向敎廷提出申請的。其中一段說是「周蒙席爲上海世家老敎友，其父在世時，爲敎會出錢出力不少。田樞機當年在陽穀傳敎時，常得助於周蒙席之父。」這是我初次聽到，天主敎神職界的榮銜也可由父親出錢而蔭得的。這就未免太勢利了！其實，他的父親捐助敎會，如若已死，天主早就賞報了，何必錦上添花？

在臺中，南北過往的敎會人士也不少，早就聽說田樞機如何壓制于總主敎，如何要牛若望辭去文學院院長，又如何千方百計要周幼偉升任院長，風風雨雨，直接間接的聽了很多

次，一再求證，竟也一一證實。牛若望爲了表示一生追隨于斌，效忠于斌，就是不辭院長，於是田樞機免了牛若望副主教職，已見教會公告（公告說是辭職，但牛對很多人說是我沒有辭）。我明白了，周幼偉是有後臺大力支持的。但是小教友們，却只有誠意祝禱田于二公合作無間。爲教會着想，爲輔仁着想，爲周幼偉着想，任何小教友，都該願田樞機奉勸周幼偉多讀一些中國書，少唸別字，少寫別字，少發表不通的文字，多研究中國教會法令，既然承認「今日在自由中國之高等教育已够得上國際水準」，那就應該多看看人家的制度；最後更莫忘自己是神父，切勿沉浸於「兩個博士」「主任」「院長」「教務長」「校長」等迷夢中。你們總該知道輔仁大學被你們攪得烏烟瘴氣，所損失的，不單是教育的失敗，學生的受害，和你們諸君「令譽」的損失，甚至輔仁大學過去幾十年的聲名，也會被你們拖垮。所以你們不要做眞正的「名」「教」罪人，你們應該多識大體，多多反省才是。

五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易」的分析研究

揭開我國學術思想發展受阻的謎

趙南鴻

一、寫作的因緣

記得少年時曾隨先父讀過「易經」，由於當時悟性未開，了解不深，到如今幾已全部淡忘。最近讀了「文星」刊載吳錫澤先生撰寫的一篇論「易」文字，覺得有些地方讀來令人困惑。例如認「卦」是一種史前的文字，這與文字起源的知識實難楔合。又如「象數」成於史前，這也與人類文化思惟演進的原則相悖逆。尤其是以今人的思惟方法和能力，居然不能了解史前人應屬簡陋的知識，更是有違知識累積演進的律則。對廿世紀以理性優越自許的現代人來說，如果在智力上竟連史前人都比不上，那是不是一個可能的假設？這些，都使筆者困

惑不已。

再就近代西方學術界來說。他們對古希臘的學術思想，雖崇敬其能在當時貧乏的條件下，創出有相當卓越的成就，然在探討其學術內容的價值時，仍本公正的態度與科學的方法加以研判。這樣的結果，古希臘的學術思想，在今日西方哲人看來，幾如讀中、小學的課本一般容易。同時，正因爲西方自近世以下的哲人，已超越了前人的學術思想，所以才有遠比前人更卓越的成就。

反觀我國學人：對古代的學術思想，甚至被認爲是史前「卜筮」用的簡樸符形，都認爲玄奧無比，無力瞭解，彷彿在提倡人類「智力退化論」一般。筆者相信沒有一個現代學人是自承愚昧的，那末爲何不下點功夫去破解這個「退化論」的「謎」呢？基於這樣的信念，筆者又再讀了另一些論「易」的文字，出乎意外的是問題愈讀愈多，困惑有增無已。日來將這些交錯糾集的個別問題貫穿起來，參證之下已一一漸趨明朗，終於構成了這篇析「易」的文字。

筆者深以爲前人讀「易」，問題都發生在態度和讀法的有欠妥當。過去大部份學人讀易釋易，都和基督徒讀聖經釋聖經一般，戰戰兢兢，敬畏之情溢於言表，這豈是求知的正確態度。試想在這種自抑和瑟縮的態度下，怎能求得眞正的知識。當然這也不是事出無因，因爲

聖人所作的繫辭傳上說：「古者伏羲氏仰觀象於天，俯察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這段話無疑是完全合乎古代神話中先知出現的說法，如果史前的伏羲氏眞有近乎神性的智慧，後人的敬畏也就理所當然。可是，神話早已不適於我們這個講理性講科學的時代。我們試讀一下「史前史」，便知道事實決非如此。

第一、據傳伏羲氏生在公元前二八五二——二七三八年，距今已四千八百多年。那時所過的生活是「肉食穴居」，衣服不知做，房屋不會造。就智力說，計數能超過「十」的已不多見，比之現代的小學生遜色得多。想想看這樣的程度，如何能夠具體的「觀天察地，類萬物之情」，抽象的「象天法地，通神明之德」？

第二、「卜筮」是史前人祈求預見的迷信行爲，「卦象」是當時指示預見的符形，兩者本是一體之兩面，相應而生，相需而成。如果卜筮在今人看來是荒誕的，卜筮用的卦象怎會是制宰萬物的原理？如果卜筮用的卦象是宰制萬物的原理，與之相應的卜筮會是荒誕不經的嗎？

再就稍後的情形來說：也有許多啓人疑竇的地方。

第一、聖人作「易」在「神道設教」，是許多學者研易的重要論點之一。如果易之本身

就是曼衍恢宏，蘊理無窮的，聖人宏揚闡述猶有所不及，何必再神道設教，多此一舉。

第二、聖人所作「辭，傳」的內容，毫無一般推演知識邏輯關係的必然條理，所述的又都是不屬演繹知識的經驗智慧。這顯然是為「神道設教」而附加於卜筮之上的，與易之原理並不相關。

第三、「卦象」自聖人以下都認為是「生生不已」的推演原理，然自古及今，研「易」的人何止千萬，且都屬上選的飽學之士，然而幾曾見有一人自「生生不已」的易之原理中，推演出半點有關自然或人生的實際知識來過，却無一例外的只是在「陰陽，剛柔，奇偶之數」中轉圈子，白耗心力而一無所得！

就以上幾個論點看來，「易」應該是一本被人誤解甚深的書，乃使我國歷代學人大鑽其「似懂非懂」的牛角尖，白白地耗損智慧心力。事實上也確是如此，易經這本書，就可以了解的程度來看，「博遠不如老莊，明辯不如名墨，愼思不如學庸，審言不如荀孟」。其貧乏的程度，實遠非一般學人所能想像。為此種種，筆者願盡力一試分析理解，以破解這個我國歷史上最大的學術之「謎」。

二、學理的剖析

這一部份最爲重要，所以先予論列。因爲易經一書，如果在學術上眞有卓越的價值，那末，學人的重點應放在「瞭解」和「致用」上，對細枝末節的考證，大可不必全力以搏。如果易經一書，在學術上並無多大價値，那末，學人的重點應放在超越它，去追求再進一步更完美的知識上，對細枝末節的考證，更可不必全力以赴。不然徒耗心力，無濟於我國學術的成就。

在作學理剖析時，必先暫時丟開作者眞僞及創作時間的先後問題，祇以目前的經本爲準，就其內容加以剖析。

易經的內容，可分爲三個部份：一、類似神學不屬理解的「卜筮」部份。二、類似玄學尚未理解的「卦象」部份。三、類似哲學已甚瞭解的「義理」部份。第一部份，目前除了極少數迂腐的人尙在鑽研外，已不爲一般學人注目。誠如胡適之先生在「中國哲學史」大綱中所說：「我以爲一切河圖，洛書，讖緯，術數，先天太極……種種議論，都是謬說。」因此略而不論。其次是第三部份，早已爲歷代學人瞭解並詳加闡述，這裏也不必贅言，免佔篇幅。至於第二部份可說是易經學術價值之謎的核心所在，自來不曾爲學人淸晰瞭解，偏又最爲歷代學人敬崇，因此必須詳加論述。

吳康先生在他所著的「周易大綱」一書的「序」之開首一段，頗足說明一般學人對「易

經」的看法：「易爲中國最古的哲學書，始以卜筮傳，逮十翼諸辭，先後間作，探頣索隱，鈎深致遠，凡宇宙自然之理，人物事變之情，曼衍恢宏，涵包無外。遂使皇古卜筮之書，轉爲幽思經緯之作，於象數之中，窮義理之致。而『易』之爲中土最古哲學經籍，乃與身毒之吠陀，猶太之泰木，同其不朽，洋洋乎宰制萬物之義，具存於斯文矣。」

當然，基於玄之又玄，似懂非懂的情況，基於歷代聖哲敬崇的前提，在沒有瞭解無法致用前，先肯定它是義蘊無窮的，出事也算有因。不過，就在這前提的蒙蔽下，反連科學知識的判斷都忘掉使用了。如許多學人都認爲「易」含三義：一是簡易，二是變易，三是不易。這就是說「易」是「簡而無所不備，宇宙間的知識都在其中。」又「久而永恒不變，即此一個原理，可備萬世之用。」復「化而生生不已，任何知識都可以從其中產生。」這眞是一個舉世無匹的求知原理。可說是西方近世以來任何一個大哲學家做夢也不敢想的，而我國則古已有之。

從追求知識的理想標準，看這個原理實已空前絕後的完美。但從追求實際知識的行動和效果看，易的原理「生生不已」了二三十個世紀之久，至今一事無成。結果，大部份的知識反向西方求教了。這種「大而無當，有名無實，有形無質」的事實，早該引起學人們懷疑探究了。

「生生」的意義，相當於現代知識原理中，所用的「演繹」一詞。演繹是求知者「以簡馭繁」及「以有限追無限」的最佳方法，沒有一個做學問的人，不希望掌握它，運用它。問題是知識如果可以光憑演繹得到，世界上的科學家不必辛辛苦苦去觀察實驗了。事實上，凡有演繹實際知識可能的原理，都是來自觀察實驗的結果，並且觀察實驗的事件愈多，原理愈精審確切。而所有古代的哲人（東西方都一樣），明明祇有極少的實際知識，偏偏去追求永恒和無限的推演原理，怎能不空洞虛無，大而無當！

有關演繹可能的知識，筆者將之分成三類，加以說明。就中不難看出「易」之原理的眞正面目。

㈠實證之科學原理的演繹——以物理知識爲例，其原理的完成，是依據對個別事件的普遍觀察，並加以統計，從而得到有「再現的必然」之一種演繹原理。所謂「再現的必然」，就是隨時可以獲得事實來證明原理的普遍確性，有了「再現的必然」，實證之科學的演繹原理才算完成。當然，實驗觀察的資料愈多，原理演繹的正確性也愈大。如果一旦觸及與原理相砥的事例，原理就得加以修正。因此，實證之科學的演繹原理，實有明確的「限界」和「限度」，超出了限界和限度，便失去推論的效能。如物理學的演繹原理不能適用於生物學，這就是推論的限界。牛頓的力學原理不能解釋微粒的運動現象，這就是推論的限度。所以，

科學的演繹原理，確性甚大，幅度甚小。

㈡思辨之哲學原理的演繹——將科學家所從事的各個別學科中，得自實證的原理原則，加以思辨、審查，並調整各個別科學原理間的關係，使之構成有更高統攝性的原理——現代哲學實際上是原理的科學。用這具有科學實證效應基礎的統攝原理，進行種種個別知識的判斷假設，就是思辨之哲學原理的演繹。構成其價值的條件是「凡依據個別科學原理原則愈豐富精審的，從而構成的統攝原理，效應的範圍愈廣，正確性愈大。」近代西方許多大哲學家，所以能廣泛討論有關思惟、自然、宗教、社會、歷史、藝術諸問題，又能處處析理精微，條理井然的原因，就在他們握有以個別科學原理原則，爲構成其統攝原理之基礎的緣故。

這類演繹原理，一方面果然要以普遍的實際知識作基礎，一方面又得受實際知識的制約，個別的科學原理有變動，它也必須隨着修正。決不是屬於「放之四海而皆準，俟諸百世而不惑」的永久眞理。

㈢形式之邏輯原理的演繹——將不符應實際事物質量和關係的「純粹形式」——運算用的「數」，不指實體的「文字」，構成規約關係的「符號」。——加以關係的規約，賦以組合變化的定理，就有了形式演繹的可能。在形式演繹的原理中，發展得最完備的是「純量」

——概念空間。將「純量」加以規約，使成爲有量差的「定量」，就是可以計算的「數」。賦給數以關係和組合的定理，這個不含實體質量的純粹形式，就可依據規約和定理作無限制的演繹。因此，任何兩個數量之間，都可推演出無窮個數量，但受實體質量制約的任何兩個物量間，就不能求出無窮的物量差。

不對應實體和實體關係的文字或符號，其形式演繹的構成和效能與數完全相同。我國古代善辯的公孫龍，有「一尺之棰，日取其半，萬世不絕」的名言。這就是他把「半」這個不含物量單位的純量，當作實際物量的原故。如果「一個活了半輩子的人，又再自半中取半的活下去，就永遠不會死了。」所以含有實體質量的，決不能無窮分割，如「千里之遙，日走一里，千日走完，」決不是永遠走不完的。

形式演繹的原理，既不受實際事物質量和關係變動的制約，當然能保持其永恒不變的「形式之靜態」。許多學人不了解這項道理，常以爲世上有不變不易，符驗實際事物知識的原理在。其實，凡以永恒眞理或無限推演姿態出現的知識原理，必然只是空空洞洞，大而無當的形式演繹產物，它的最高效能祇能產生新的組合形式，與實際知識是永不相涉的。

易之「象數」就是純粹形式演繹中，一種原始素樸的產物，即是一種不完備的形式邏輯，黑格爾的辯證邏輯，目前尚在發展中的數理邏輯等，都只能規範思考，不能產生知識。

就規範思考來說，「象數」的素樸原理是十分不完備的。

從以上的說明中，我們就可瞭解何以「易」之原理，從不曾爲人推演出半點實際知識來，並且又一直被人誤認爲是永恒不變之眞理的緣故。

現在再將「象數」的構成要素，分別加以說明。「象數」由三種原始素樸的知識構成。㈠「二」進位的數字符形。㈡八元素「活物論」的宇宙構成說。㈢一組關係推演的形式虛詞。

㈠「易」之「卦」由兩儀四象八卦而六十四，顯然是兩兩相生，屬於「二」進位的古代計數形式。以「--」爲「○」，以「—」爲「1」。自「☷」(0)開始，「☶」(1)，「☵」(2)，「☴」(3)，「☳」(4)，「☲」(5)，「☱」(6)，「☰」(7)。由「○」到「7」八個連續的數字，六十四卦以此類推。這種形式之變化，不用說是古代素樸的二進位算術級數，就是等比級數或微分積分，也一樣演繹不出絲毫的實際知識來。

㈡「天、地、雷、山、火、水、澤、風」這八個元素，在卦象中祇是增加卜筮神秘魅力的附加物。古代人對宇宙的構想，東西方哲人都一樣，喜歡找出幾種普遍物來作爲構成要素，這種說法在廿世紀連常識都不如了。然而在古代，這些元素無疑有極大的影響並支配人類心理的威力和神秘性。因此，中外卜筮術數之士，必大加利用一番。

㈢「易」之「象」由數組對待的形容詞構成，如「陰、陽」，「剛、柔」，「動、靜」，「奇、偶」等。形容詞不附加在實詞上，是毫無所指的無「實」之「名」，不受實際事物知識的制約。於是常被不重實際知識的古代哲人，用作「冥想」的泛指符形。它的妙用在任何安排內容，決不會引起實際知識的反證。如「陰、陽」這組虛詞，它可以「互生，互尅」，也可以「不生，不尅」，可以指某一種東西，也可以指某一羣東西，可以什麼都是又可以什麼都不是。總之，它不受任何時間、空間、物體形質、事件關係的制約，卽使安排了胡說八道的內容，它也照單全收。但有所制約的實詞就不同了。如「父、子」這組關係實詞，一點也亂不得，既不能「互生、互尅」，也不能既是什麼或什麼都不是。又如無實之名的「乾」，可以同時爲天，爲圓，爲君，爲父，爲玉，爲金，爲寒，爲冰，爲大赤，爲良馬，爲老馬，爲瘠馬，爲駁馬，爲木果。而有實之名的「牛」之一字，豈可以同時是別的東西嗎？所以這種本爲修飾實詞用的虛詞，在古代冥想的知識中，果然發揮了唬己唬人的最大妙用，然在現代科學或哲學的知識中，再也找不到它們的影子了。

三、「易」之史的分析判斷

史的分析判斷，不同於史的考證，它是依據史的發展原理來判斷假設，不是依據史實來

論斷事件。前面曾提過「易經」的作者甚多，創作的時距也很長，內容又精粗不一。像這樣一本極度複雜的學術典籍，分析自是十分困難，本文只盼望能啓開這份工作的契機便已足。

由於「易經」中有太多交錯糾結迷離撲朔的問題，有些已難找到史實的憑據。因此筆者用「果中求因」的逆溯法來討論。在「易」之構成時期上分爲：1有認知可能的時期。2有判斷可能的時期。今分述如下。

1有認知可能的時期

首先筆者必先設定，當文王研「易」之時，「易」已是一本完備的「卜筮」書，其中包括二進位的計數符形，八元素的「物活論」宇宙構成說，及與數相結合的一組虛象推演原理。理由是：

①如果當時卜筮的「易」不是這樣完備，文王怎能從千餘年前不着一字——伏羲氏尚未發明文字——的卜筮符形中，窺探出前人的思想，而爲之繫卦辭？那是神仙也辦不到的事。並且，以文王的聖明，如果卜筮的「易」沒有具備上述的構成要素，也不致誤解爲有推演知識可能的原理了。

②遠在肉食穴居的漁獵時期，沒有文字當然也沒有思惟能力和表象方法。當時的人怎會有能力在單純的卜筮中，伏下玄奧的思想和啓廸後人有推演知識可能的契機，那也是連神仙

也辦不到的事。

③卜筮在古代，無疑有操縱知識和行爲的無上權力，不然聖人又何必藉它使神道設教。既然有這樣的重要性，當古代人隨着生活的演進，文字的發明，理解力的漸增，一方面求卜者人事日繁，問題漸多；另一方面心智更高一層的巫師們，就必須因時制宜，充實卜筮符形和內容的作用力，增加解釋人事問題的多面效用。如「乾」爲天，爲圓……爲大赤，爲良馬……爲金，爲木果……等，這些風馬牛不相關的內容，顯然是爲需要而逐漸增加的。因爲，就文字發展的知識看「字形」是由繁而簡，自圖畫，象形而抽象。就語意發展的知識看是由簡而繁，自具象的所指而抽象的所指。所以「卦」不可能是史前文字，「卦」的內容也是逐漸雜湊而成。

就這樣經過了無數人長時期的潛心發展，到了文王時，才能有令聖人注目並誤解的價值和可能。這是「易」由原始的卜筮，轉爲學術的初期情況的判斷假設。接着由於周公、孔子二聖的更番光大並被列爲羣經之首，後代的學人便視之爲我國學術的聖典，無人膽敢越出雷池一步了。

第二個判斷假設是。爲「易」繫辭，作傳的三聖，曾認爲「卦象」含有可以推演知識的契機，但也祇有一個模糊的概念而已，這情形與後之治易的人一樣。同時，「繫辭，作傳」

的目的確在「神道設敎」的理由是：

①聖人所作的「辭，傳」，毫無一般演繹知識由關係過程而產生的條理系統，顯然不是演繹的知識。並且，抽象的概念知識可以從演繹產生，至於有關指導人生的實際知識，却必須從實際生活中體驗得來。「辭，傳」中幾全部是指導人生的哲理，這無異不可能來自演繹。

②辭，傳的語意含混，其目的顯然不在淸晰達意，而在啓廸求卜者多方面意念的符驗。

③聖人對「卦象」的解釋，皆在符合卜筮的原意。如「☴☵」（渙卦）；「刳木爲舟，剡木爲楫……蓋取諸渙。」意思是「木在水上」的象徵，啓示人想到一個「船」的構成意念，於是就發明了船具。其他諸如衣、食、住、行各用具的發明，幾乎都是從卦象中推演出來的。這些，用現代人對發明知識的了解和粗淺的常識來判斷，會有人同意嗎？當然，聖人不是不知道這些，只是爲了「神道設敎」，不能不採用這種說法而已。

2有判斷可能的時期

伏羲時代，距今約四千八百多年，那時所過的生活是漁獵謀生，終日與獸相搏，有時還不堪果腹。那時的智力是連蔽體的衣服，和蔽風雨的房屋都設想不出，計數超過「十」便感困難，因爲手指祗有十個。對事物具體的認知，也因沒有構成記憶方便的文字符號之發明而

模糊不清，抽象的思考根本談不上。在這種條件下，怎能「通神明之德，類萬物之情」？但是迷信的卜筮行爲必爲已有。後史前史所載，和各現存原始民族的生活研究中，都可以得到答案。至於含有象徵文字，推演原理的卜筮，決不會有。

筆者推斷今人所見的「易」之象徵符形，決不是史前的卜筮符形，那時的卜筮符形，必已在逐漸演進中消失於無形。若以當時的生活願望來推斷，那時卜筮的目的，不外在預見所需最迫切的獵食行爲上。以當時的智力形態來推斷，那時卜筮的符形決不會含有深意。用這個前提來假設，原始卜筮的「卦象」，可能有八個簡單的符形，分佈於代表「白天」和「黑夜」平分黑白的圓圈之外，以指示出八種行獵的方向和時間而已。這個假設，當然不能說是確乎如此，然在當時的條件限制下，是可能如此的。

這些意見，就史的知識來說，祇完成了前半——「判斷假設」，至於後半——「審愼求證」，有待於專家們的研究了。

四、知識類型的分析

「易經」在我國學術思想上，一直佔有極崇高的地位，如同「聖經」在近代以前的西方國家中，佔有學術思想上極崇高的地位一樣。其他如印度的「吠陀」，猶太的「泰木」等典

籍也是一樣。筆者今以代表東西方古代文化精神的「易經」和「聖經」，作一知識類型的分析說明。

第一，這兩本書同源於超自然，超人事的行爲願望，以「神力」爲知識的依據。書中內容雖經過一再充實演進，但原動力一直是至高無上的「神」——宗教的天啓和卜筮的預見。所以在智識類型上，同是「信仰的知識」，不是「理解的知識」。

第二，這兩本書同有極長的創作過程，難以計數的作者，和精粗不一的內容，使得後之學者，瞭解和考證都感極度困難。這種知識類型的構成式，史學家稱之爲「舊瓶裝新酒」的知識，是古代民族在「知識源出神力」信仰下的必然產物。因爲那時凡出之於人之理解而得的知識，不問有無價值，如沒有「神力」的前導，不能使人信服並接受。因此，有創見的哲人，都不得不把自己智慧的結晶，滲入歷來最爲大衆崇敬和信仰的典籍中，以求得個人知見的表達，和使得別人樂於接受。這就成了「舊瓶裝新酒」——知識的新酒可能比舊酒成份好，然而沒有牌子老，信用好的舊瓶來裝，就推銷不掉。

這樣日積月累，知識就像滾雪球般集中，在一本典籍中，形成了獨一無二的權威著作。它的優點是易爲大衆接受，它的缺點是知識一再累積，造成了超個人智力的知識成就，後之學者卽使捨去迷信的前提，依然會產生今不如古的錯覺，和崇古擬古的精神傾向，於是就造

成了該民族學術思想發展的最大阻力!

就古代各文化卓越的民族之學術思想的發展歷程來看，能越過這重阻力，並獲得更進一步發展的，祗有今日爲世界學術界馬首是瞻的西方各國。其他曾有過古代學術卓越成就的各民族，仍一直沉溺於擬古的「冥想」中不知自拔!

第三，源出人類理性理解的知識，是隨着經驗和思辨累進的。因此，在古代知識的權威典籍中，就必須同時容納精神迥異，甚至相互牴觸的多種知見。然而爲了全書的調和，又不得不牽强附合，因而常使全書的內容，更增加了許多令人困惑的問題。

就聖經來說，舊約中的「神」以「力」爲人事演進的動源，神的意念行爲有時幾近暴虐。到了新約的「神」，以「愛」爲人事演進的動力，神的意念行爲充滿博愛慈惠，兩者的基本精神可說相反。同樣，創自含有「神性」的伏羲氏之手的卜筮，是完全脫離理性的一種求知行爲。到了聖人爲之「繫辭，作傳」時，在卜筮中加入了許多人生的至理，這些都是要靠理性思考來完成的，兩者的基本精神也幾乎相反。當然，這是爲了舊瓶的牌子老，銷路好，就是明知大相逕庭的知識之酒，也得硬往裏面灌。同時還得用穿鑿附會的說法，來使之調和，這也極易引起後之學者的誤解。

譬如說。舊約中的「神」是遠離人類的主宰，新約中的「耶穌基督」却含有賜給世人的

「人間性」。這兩種截然不同的事跡，乃靠聖母「瑪利亞」童女生子的說法，來爲之調和。一方面「童女生子」含有「神」性，一方面「耶穌基督」爲人所生含有「人間性」。於是「神」與「人」間的關係，於此得到調整，新舊約的精神也能彼此相屬。

易經中也一樣。「卜筮」是使人遠離理性的迷信，「辭，傳」的內容是要人服膺理性的知見，如何調和兩者呢？那就要靠源出卜筮的「象數」，使成爲兩者之間溝通的橋樑。究其實，兩者的目的，都在求得全書的調和而已。

論述至此，對「易」的分析研究，筆者已提出了一個「大綱」。當然，值得深入研究的地方還很多，那得要假以時日才能完成的。至於本文擬就草草，粗疏之處在所難免，願讀者諸君提示出來，容筆者進一步再研究。

最後，附述一點感想，筆者以爲現代人的求知願望，貴在精審確切，因此對任何知識，都應站在理性的和科學的立場去探討，不盲目崇拜，也不盲目否定。就「易經」和「聖經」這兩本代表東西方古代文化精神最高境界的巨著來說，雖則後人應該審定並考證兩書的學術價值和眞正面目，並且要超越它們再向前邁進。但我們必須承認，這兩本巨著，卽使捨去了迷信和冥想的成份，依然是指導人生的最高哲理，和代表人類古代文化成就的精神堡壘。

從種族歧視到種族平等

美國最高法院有關判例的演變

李聲庭

美國的黑人原先是作白人的奴隸的，即白人把黑人當財產看待。林肯挺身而出，宣佈解放黑奴之後，引起了南北戰爭。雙方對打了四年才收場，結果是林肯被刺殺，黑人却獲得了解放。不過因爲美國是一個聯邦國家，各州有自主權。所有民法、刑法、商法及選舉法規都由州制定並由州執行，因此打敗了的南方十州便不服氣，只好在法律方面來壓制黑人，使他們永遠不能抬頭。這一百年來（美國南北戰爭結束到今年剛好一百年）黑人便力爭上游，在法律上要求平等待遇。聯邦政府在這方面表現了與林肯同樣的寬宏態度。到現在爲止，黑人在法律上已經取得了全部平等權。如果說事實上尙未完全做到，那是各地方的偏見與歷史根源所造成的，但也只限於少數不明大體的地方當局了。

當內戰尚未結束時，美國聯邦國會便制定憲法修正案第十三條。其中規定：奴隸制度與不自願的勞役除爲處罰罪犯外，不得在美國境內存在。這便是美國廢除黑奴制度的法律根據。其後於一八六六年國會又制定憲法修正案第十四條，强迫南方各州批准。這一條大體上是禁止各州以法律破壞美國公民的權利。同時也禁止各州不得不依法定程序，剝奪人民的生命、自由、財產，和剝奪人民的法律平等保護權。到一八六九年國會更進一步制定憲法修正案第十五條，這一條是規定黑人的選擧的。原文說：凡美國公民的選擧權，不得由聯邦或各州制定法律以種族、膚色、以前地位的緣故而加以剝奪。這三條憲法修正案可以說是爲了保護黑人的由內戰所獲得的權利而制定的。

但南方各州則仍舊在法律的漏洞中想法設計排斥黑人，有時候甚至剝奪黑人應享的權利。從一八八〇年起，黑人便在這方面與州政府發生訴訟；聯邦最高法院則站在憲法的立場完全維護黑人的權利，這是一件非常了不得的事。

第一個案子發生於一八八〇年，那是有關刑事訴訟方面歧視黑人而發生的（Strauder V. West Virginia, 100 U. S. 303）。在這個案子中，一個黑人被控犯謀殺罪。當他在法院受審時，州法律規定不得有黑人參加事實審判團。因此這個黑人便在全部白人的事實審判團的審理之下判處死刑。他便向聯邦最高法院請求救濟，認爲州法院剝奪了他的公平審判權。因爲

依憲法修正案第六條的規定：凡刑事訴訟，被告應享有當地公正的事實審判團審理的權利。這裏所謂公正的事實審判團是說當地人民中對被告不懷偏見與歧視的意思。如果排斥黑人作事實審判團員，只能有白人參加審理黑人犯罪的案件，無疑的構成對被告的一種偏見與歧視。這樣的事實審判團在表面上看便不是公正的。法院認爲排斥有色人種作事實審判團員是與憲法修正案第六條所指公正的事實審判團是不相合的，故州法院的有罪判決應撤銷。其後這幾十年來，凡有關事實審判團的組成，如果是有意的和專斷的排斥黑人作事實審判團員時，聯邦最高法院便判決這種情形無異剝奪了黑人被告享有憲法修正案第六條公正的事實審判團的權利。

但在一八八三年發生的幾件民權法案的案子則情形稍有不同（The Civil Rights Cases, 109 U. S. 3）。當時南方各地的公共場所如旅館、戲院、火車等均不准黑人進入。大多數情形是完全拒絕黑人進去，少數情形是把黑人隔離起來，另闢一塊地方讓黑人進去，如火車及交通工具等。黑人以這些地方歧視他們爲理由，向法院申訴。但結果法院認爲這些私人經營的地方，法院無權去干涉，同時他們的行爲也不違反憲法上的平等保護條款。因爲憲法所指的平等保護是指政府的行爲，私人間的行爲不在憲法的範圍之內。只要政府不參與私人的行爲，或幫助私人行爲，法院便無法加以救濟。因此在這種情形之下，憲法第十四條修正案所

保證的平等保護便不能適用。

在這裏不得不鄭重提出的便是一八九六年發生的一件案子。(Plessy V. Perguson 163 U. S. 537) 在這個案子裏，聯邦最高法院宣佈了所謂「分開而平等」的原則 (Doctrine of Equal but Separate)。這個案子是由於路易西安那州於一八九〇年通過法律規定：凡在路易西安那州通過的火車載運客人時，應分別車廂隔離白人與黑人。本案原告是一個有八分之七白人血液，而只有八分之一黑人血液的旅客。他便坐在指定是爲白人坐的車廂內。警察叫他去黑人坐的車廂內，他不肯，於是把他抓了關起來。並依照一八九〇年的法律告他一狀。他便以路易西安那州的法律違背憲法修正案第十四條之規定，法律的平等保護爲理由向聯邦最高法院上訴。不料這時的最高法院竟以七對一的多數駁回了他的上訴，也就是說他輸了這一場官司。法院所持的理由是：憲法的目的固然在使得黑白兩種族在法律之前絕對平等，但這只指政治上的平等，而不是指社會上的平等。路易西安那的法律是不是合理，正是我們所要審核的。但我們得注意已經存在的風俗、習慣，以及公共秩序與社會安寧所要求的。拿這些來作標準時，我們看不出路易西安那州的法律把白人和黑人在火車上分開車廂而坐有什麼違背憲法第十四條平等保護的精神的地方。如果說把黑人分開，叫他們集中坐於一個車廂內便感覺自卑；那麼白人也只能坐在指定爲他們坐的車廂內，不也應當感到自卑嗎？只要是平等，即

黑人與白人有同等的機會坐火車；那麼把他們分開，並無不合理之處。法律從沒有暗示對所有的人的社會上的地位達成完全平等，這是事實上不可能的。只要是平等了，分開並無害處。因此認爲平等而分開是不違憲的。

不過有位大法官名叫 Harlan 的却反對這種論調。他說：法院的判決是以路易西安那州的法律對白人與黑人同樣待遇爲理由，認爲沒有歧視有色人種之處。但這是一種遁辭。因爲每一個人都知道州法律的目的是什麼：並不是禁止白人向黑人的車廂內去坐，而是禁止黑人向白人的車廂內去坐。這種專斷的分國家的公民爲兩階級，是又回到了以前奴隸制度時代的作風，完全與憲法上所保證的全國人民受法律的平等保護的精神不符。所謂「平等」在這裏完全是一個幌子，騙騙人而已，更不足以掩飾州當局的罪惡。

儘管這位大法官仗義執言，但他是少數，他鬪不過其他七人。因此這一判例便成了以後各州制定法律歧視黑人的護符。此後美國南方的任何公共場所、戲院、車站候車室、火車廂、公共汽車、飯館、酒吧、旅社、遊樂場、游泳池、學校等都要把黑人分開起來，不得與白人同在一起，否則便是犯法。有些州的刑法甚至規定黑白通婚或黑白賽拳也是犯法的。黑人就在這種「分開而平等」的原則之下，到處要與白人隔離。連敎堂都如此。

到了二十世紀，黑人仍舊不斷的奮鬪。他們一方面在社會上也有了成就，另一方面他們

還是向法律申訴。終於在一九五四年聯邦最高法院於同一天內判決兩個案子，推翻了一八九六年的判例，指出「分開而平等」的原則是不對的。承認州法律把黑人與白人從各處加以分開是與憲法第十四條修正案的文字與精神相違背的。這一判決是最高法院九位大法官全體一致同意的，包括屬於南方的兩位大法官在內。

這兩件案子是由於黑人要進當地的國民學校與白人平等而爲州政府所拒絕。最高法院在這兩案中認爲：分開便不足以言平等，隔離便是歧視。只准黑人小孩進爲黑人而設的學校，而不能進爲白人而設的學校，便是不平等的表現。因爲事實上，各地爲白人而設的國民學校，設備與師資遠勝過爲黑人小孩所設的學校。同時在心理上也使得黑人小孩產生一種卑劣感，以致於影響他們的身心與智力。這兩個案子只就各州的公立學校而言，但後來又有一些案子判決交通工具如火車廂及車站候車室等也不能再分開，要對黑人與白人平等待遇。聯邦法院運用州與州間的商業管制權（美國憲法規定：各州州內通商，由州管理；而州與州之間的通商，則由聯邦管理），認爲凡州與州間的交通、運輸等事業均不得對黑人再加以歧視，即不得再有分開的設備了。

在這以前，聯邦最高法院在另一案中指出：一個黑人想進州立大學讀法律而不准是違憲的。法院說：學法律是一個向上流社會躋身的最好途徑。專爲黑人而設的法律學院，無論在

師資或設備上都不及爲白人設立的法律學院。而且畢業之後，作律師時也沒有白人法律學院畢業的校友受到人民的尊重，這樣無疑的在强制壓低黑人的社會地位，使他們永遠不能與白人平等。因此如果黑人的學歷足够入州立大學的法律學院時，是應該讓他入學才合乎憲法上法律的平等保護原則。

一九五〇年聯邦最高法院又判決一案。一個黑人想進州立大學攻讀博士學位。當初州立大學不准他入學，後經法院判決非准他入學不可。學校當局又故意爲難他，把他和白人學生處處隔離起來。他上課時，教室裏專爲他在後面設一個座位給他用，圖書館也劃定桌子的一角讓他一個人坐，飯廳也指定一桌子專爲他用。他只好又告到法院去，最後法院又下令學校當局取消這些隔離辦法，讓黑人與白人共同而平等的求學。

說到選舉，地方當局眞是花樣百出。自從內戰結束，憲法第十五條修正案規定：不得因種族，膚色等剝奪美國公民的選舉權後，因爲選舉法是由各州制定的，同時選舉事務也由各地方辦理，於是南方各州又想法不讓黑人有投票的機會。最普通的是所謂「識字測驗」。因爲美國人投票是要事先登記的，各州便規定：凡不識字的人不准登記。黑人不識字的總比白人多。許多黑人於登記時，便因不識字而無資格投票。這一點還不能限制大部份的黑人，於是又想出一個辦法來，卽除了識字之外，還要回答憲法上一兩個問題。當白人來登記時，主

持人只問他：美國總統的任期是幾年，或每州要選出幾名參議員等簡單的問題便算了。如果是黑人去登記時，便把憲法上一些極難而極複雜的問題搬出來問他，以便難倒他，使他知難而退。比方問他：不溯既往法是什麼？(Ex post facts law)或立法定罪 (Bill of attainder)是什麼？ (Bill of attainder 有人譯作褫奪公權令，完全錯了。這是一種由立法機關指名某人犯罪而不經法院審判的制度，既無上訴，也不能辯護，不但處死刑，而且財產也沒收) 這些問題，除非是學法律的人才能回答，連學醫學工的大學生都不知道的。這樣做，無非使黑人不敢來登記，因此他們便不能於選舉天投票了。

再有些州便制定所謂「祖父選舉法」。卽黑人有沒有投票權以他祖父有沒有投票權爲準。他祖父在內戰時或內戰前已死，那時候的黑人是奴隸，是白人的財產，那來投票權？祖父沒有投票權的黑人也跟着沒有投票權了。

另有些州的民主黨不讓黑人加入。美國南方各州是民主黨獨霸的天下。凡民主黨的候選人沒有不當選的。在南方只有民主黨內爭提名的競爭，而沒有黨外競選的事。因此凡有選舉時，只要黨內提名得勝，便等於當選。選舉日投票不過是例行公事做給別州的人看而已。黑人既不能參加民主黨，因此便永遠無推作候選人的機會。最初打官司時，法院解釋說黨內提名候選人，是政黨內部的事，法院無權干涉。不過後來法院才改變態度，認爲南方的所謂選

舉，實際上就是黨內選舉，既然要政黨提出候選人來，而事實上在南方只有民主黨，共和黨無法插足，凡民主黨的候選人一定當選。如果禁止黑人參加民主黨的候選人提名選舉，一方面剝奪了黑人作候選人的權利，卽剝奪了黑人的被選舉權。另一方面也剝奪了黑人的選舉權，因黑人只能投票選民主黨所提名的白人候選人，而無法投他們所要選舉的黑人。這種限制的方式是違憲的，不合乎平等保護的原則，於是宣佈州法律無效。黑人的選舉權才得到保障。

關於黑人所有房地產，南方各州雖未制定法律加以限制，但各地方在歧視有色人種（包括黃種人在內）的大前提下，對黑人在白人住宅區置買房地產是極力阻止的。他們的理由是：白人住宅區一有非高加索人種（指白人以外的黃種、黑種及紅種人）住進去便使土地價格驟減。因此多方設計加以阻止黑人在白人住宅區內所有地皮或房屋。普通的情形是在地契或房契上加一附款：這片土地或這座房屋將來不得轉讓或抵押或出租與黑人或非高加索人種。如果只特定的排斥黑人，對於黃種人便不適用；但如一律的排斥非高加索人時，黃種人也包括在內。因此買主及下手均不得破壞這種契約上的限制，否則賣主或其上手便以破壞契約爲理由向法院請求出禁令制止。以前法院往往以契約自由的原則判決對黑人不利，並認爲憲法的規定只對州行爲適用，這種私人之間的契約行爲，卽使對黑人有所歧視，政府亦無法干涉。但一九四

八年聯邦最高法院在一案中 (Shelley V. Kraemer, 334 U. S. 1) 承認這種情形應適用憲法修正案第十四條的平等保護。因爲私人間的契約行爲含有歧視黑人的條款時，如果州政府不參與，則這種限制無從生效。現在州法院根據契約自主原則，判決這種限制黑人所有房地產的契約有效，並從而執行，是州政府參與幫助對黑人歧視。這一私人契約行爲轉換爲州政府的行爲。這樣一來，便與憲法修正案第十四條禁止各州制定或執行法律破壞對人民的平等保護相違背。因爲契約雖有附帶的條款，如果州不參加執行，這種限制不會自動生效的。州政府現在不分青紅皀白的對於這種歧視有色人種的契約附款，也依契約自由的原則，同樣加以執行，這一私人間的契約關係，轉變成爲州政府的行爲了，這便符合憲法第十四條的禁止條款，法院有權出而干涉了。這並非說契約自主原則不適用，而是說州政府不能介入歧視有色人種的糾紛中去。何況契約自主的原則，也要受到當地公共政策 Public Policy 的限制。州法院早就應當以公共政策爲理由宣佈這種限制黑人所有房地產的契約附款無效。加拿大法院在一九四五及一九四八年便是這樣判決的。

自從法院對這種限制黑人所有房地產的契約不得在各地執行後，黑人以後在這方面便獲得一重保障。

原來在一九一七年前，肯塔基州的一城便曾制定法律規定：凡城市中一區爲白人所居

住，黑人便不能進去住。反之，那區域大部分爲黑人時，白人也不得搬進去住。其目的據說在維持公共秩序與治安。後來有一個黑人搬進有百分之八十的白人住宅區時，爲當地法院所禁止。最後打官司到聯邦最高法院，法院認爲這種法律爲違憲而無效。法院說：這種强制分開白人與黑人居住的法律，其目的並不在什麼公共秩序與治安，只不過想歧視黑人，不讓他們進入白人住宅區以提高他們的社會地位。在這種情形之下，州政府不能以利用它的管制權爲理由而專斷的制定法律把黑人强制的加以隔離，這與憲法第十四條的修正案的精神不符，當地的法律應無效。

美國各地有一種團體叫 NAACP，是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Colored People 的縮寫。卽爲黑人謀福利與提高黑人社會地位的人民團體，參加的人有白人，也有黑人。但南方各州對這個團體又表示仇視，常常找那些參加這團體的人的麻煩。阿肯色州索性制定法律規定：公立學校教員一定要表明他參加了那些團體。暗示如果有人參加了這個團體，便有解聘的危險。後來經聯邦最高法院判決：認爲州政府這種行爲無疑的剝奪了人民的自由結社權，宣佈州法律違憲無效。不料路易西安那州更進一步，指 NAACP 與共產黨通聲氣，爲總檢察長所指爲搗亂團體名單中之一，凡受州政府薪金的人應向州政府登記聲明他沒有參加這一團體。凡在州內活動的任何團體，主持人應將會員名册向州政府告

報。這一件事又告到聯邦最高法院去，結果當然是州法律被宣佈無效，因爲顯然的侵犯了人民的自由結社權。

最近（卽一九六三年）在南方又發生一些所謂「靜坐」案子 Sit-in Cases. 在南方，有些地方的飯館、咖啡店不供給黑人飲食，黑人則進了店之後坐在位子上不動也不走。直到警察來把他抓去，並控告他們侵犯私人罪 Trespass 或行爲不端罪 Misconduct 。這樣一來，官司又打到聯邦最高法院。本來依歷來的判例，只有公家機關及設施才不能歧視黑人，對黑人與白人同樣服務。私人商店包括飯館、咖啡店、娛樂場所均不在內，可是這一次聯邦最高法院却認爲這些爲大衆服務的場所，都須領有州政府或市政府的營業執照方能營業，其性質是對公衆服務，因此如果對黑人歧視，便違背了當時聲請執照的意旨。黑人在這些地方靜坐等待，既不算侵犯他人，也無行爲不端之處。州法院竟對他們加以處罰，是州行爲又參加了私人的行爲，幫助私人對黑人歧視，因此州政府的行爲無效，卽州法院處罰黑人的行爲無效。正如同上面引的 Selley V. Kraemer 案子一樣，州政府的行爲與私人行爲結合，便構成了憲法修正案第十四條所禁止的行爲了。

至於國會立法方面，於一九五七年通過了第一次民權法案，一九六〇年又通過第二次民權法案，今年通過的民權法案算是第三次了。一九五七年的民權法案授權司法部對於各地選

舉時，凡有威脅或剝奪黑人的投票權等事，可自動的向聯邦法院檢舉，並請求出禁令阻止。各地主辦選擧的官吏如果對黑人有恐嚇或逼迫等行爲，企圖妨碍黑人投票時，也可由法院出禁令禁止，如不服禁令，則以蔑視法庭罪處罰。一九六〇年的民權法案則更進一步規定，如果情形嚴重，則可控告州政府當局。並規定各州應將選舉的結果保存起來以便檢查。凡黑人被拒絕登記，或被拒絕投票時，均由司法部檢擧，向法院起訴。比方在亞爾巴馬州一地方有黑人兩萬二千，可是在一九六〇年的選擧中只有八個黑人合格准許登記。一九六一年最高法院判決這種情形顯然歧視黑人，命令當地主持選務的人改進。到一九六一年選擧時，便有六百七十五個黑人合乎資格而登記了。

民權法案又規定對於黑人尋求職業，不得加以歧視，應予以平等的機會。這一點聯邦政府做得比較積極。因它可以直接加以干涉。一種情形是政府本身的雇用黑人大量增加；另一種情形是與政府有契約關係的公司與工廠，政府當訂約時，規定應有一個百分比的職員與工人由黑人充任。行政當局且於一九四〇年修正文官法時規定：不得因種族及膚色對政府職位的任命有所歧視。

美國黑人的法律上地位，因上面這些案子的緣故，已經完全取得平等的待遇，這是近二三十年來聯邦最高法院對種族問題最有價值的貢獻。因此說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是保障人民的

自由與權利的，這一說法，不僅在白人爲然，卽黑人也受同樣的賜與。這便是美國法治精神最偉大的表現。

快樂的寫作

林海音

寫作有許多種快樂。最快樂的，莫過於下筆如行雲流水。不要誤會，我並不是說，我的作品像行雲流水那樣美好。而是說，寫起來顯得那麼輕鬆和愉快，不受拘泥，就不費力。像收在這本集子裏的四篇小玩意兒，寫作時的情形就是如此。

當我寫她們的時候，是隨其自然發展，並未想到什麼結構呀，藝術呀，這些令人頭痛的事情。我不知道她們的結構如何，因爲那些人物的典型，故事的經過和給我的感觸，是早結結實實的存在我腦子裏許多年了，我寫她們的時候，不容我有所改變，我也不要改變。因此，順着早刻在我腦中的次序，就流水般的奔放於我的筆端了！我也不考慮她們的藝術的境界如何，因爲藝術不藝術，是由那些批評家去說的話，不關我事。

寫這些東西，還有一些快樂的事情，可以說一說的。常常爲了對某人某地某事的記憶不太清晰，媽媽（請羨慕我這樣大了還有個媽媽！）便是我的顧問。當媽媽指點我的錯誤的記憶時，我們會因此又談起當年事，聯想到更多的親友，不一定是親友，也許我們會想起門前的一個乞丐怎樣討飯，賣大蜜桃的怎樣吆喚，趙炳南的外科膏藥怎樣管用；土地廟的梳子，七月十五的蓮花燈，太廟的古松；六路綠牌電車上穿着藍布大褂的售票員，客氣的說着：「這位老者，您還沒買票哪！」

啊！這樣瑣碎，這樣親切，又這樣令人傷感於過去的日子不能倒流。

夜半寫作，四下靜悄悄的，雖然不知道疲倦，但是也不由得會扔下筆舒口氣，伸個懶腰，對着臨街的玻璃窗，發半天愣。回憶的環子，彷彿就一環一環的，映在玻璃窗上。

這些作品，就是在這樣的情形下寫出的。登出來有了讀者，也是快樂。把她們一篇篇的剪下貼存起來，藏在抽屜裏。有一天，有人說要給我出版一個集子，使她們再度出現於讀者之前。這樣既可以使抽屜裏減輕了一些負擔，又可以使書架上多一本新書。總是一件可喜的事吧！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八月在臺北

（七十一期。五十二年九月一日）

存在主義的哲學家—亞斯培

劉乃梁

在亞斯培（Karl Jaspers）的眼裏，能稱爲當代哲學的，只有存在哲學（Existenzphilosophie）。邏輯實證論（Logic Positivism）不能代表當代的文化境況，只是一種一套語言分析。這在局外人看來，當然是歐洲大陸人，對英倫哲學所持有的傳統偏見。不過，歐洲大陸學者，所以對英國人抱有偏見，也自有他們的立場和見地。譬如亞斯培，就有他的觀點。他認爲二十世紀可能是人類有史以來，最需要哲學的世紀，而且二十世紀的哲學，必須先着重在當代人的根本存在上，然後我們才能有超越此世紀的文化窘境的可能性，因此，邏輯實證論並不是我們所想追求的哲學。

當代的存在主義哲學家中，亞斯培無疑的佔了重要的地位，他對當代存在主義的哲學貢

獻，決不下於海德格（Heidegger）或沙特（Sartre）。老年以後，他和海德格一樣，否認自己是一位存在主義者（Existentialist），他說他是位理性的哲學家。這種思想的轉變，暗示亞斯培的哲學，到晚年以後，已漸漸走追求人性和諧的溫和派；同時又使人聯想到，康德對亞斯培的影響，正在日趨顯著。康德對亞斯培的影響，不下於契克噶德和尼采。只是在早期的亞斯培思想中，康德的色彩，還沒有契克噶德和尼采的那樣濃厚。直到後來，康德的那種圓融無缺的氣質，才慢慢在亞斯培的思想中顯露出來。有人說，亞斯培是一位康德主義的存在主義者，這是有理由的。亞斯培的哲學不但有康德的風格，而且也有些我們中國人的味兒。他一生都嚮往着和諧的、中庸圓滿的境界，很有中國學者的特色。他沒有沙特那樣灰色，也沒有海德格那樣艱澀，他是極端的存在主義的調合者。

一八八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亞斯培出生在德國西北部的奧登堡（Oldenburg）。父親最初是當地的行政官，後來又做了銀行經理，所以亞斯培的家庭環境極佳，生活美滿。他的祖父在海濱有別墅，幼時他和弟妹們，常常跟祖父一起住在海濱，享受幸福生活。父親是一家之主，對於家庭教育，非常注重，平時常以眞理、忠貞、進取、自立等意義，敎訓子女，但却很少對兒女們施以宗敎薰陶。所以後來亞斯培的有神論思想，似與幼時的家庭敎養無關，實際上，亞斯培的宗敎思想，既不是基督敎的，也不是天主敎的，它是一種自我獲得的宗敎經

驗。

年輕的時候，亞斯培並沒有決心獻身於哲學；他既不想專門研究哲學，獲取一個哲學博士學位（事實上，他是一位醫學博士），也沒意思鑽營一個哲學教授的位子坐坐。這也許是當代存在主義者的一個特點。當代的存在主義者中，除了海德格以外，很少是研究哲學出身的，並且一生以教授哲學爲專門職業的，亞斯培就是其中之一。他認爲一個人要想立志做一個哲學家，正如同立志做詩人一樣，是非常愚蠢可笑的，因爲哲人或詩人都不是讀出來的，而做哲學家或詩人，根本就是一種痛苦。亞斯培雖然對哲學存有戒心，不敢冒險以哲學爲業，但他自己承認，自他年輕時起，就常常被各種哲學問題所啓悟所開導，他認爲哲學是唯一的，而且也是最根本的人生之學。

既然不想以哲學爲業，亞斯培遂選擇了比較實際的學科；一九〇一，中學畢業後，他到柏林、慕尼黑等地去學法律，同時，有空便旁聽哲學課程，不過他坦白承認，當時的哲學課程使他非常失望。大學裏的哲學，不但不能給他的哲學問題，提供一個答案，甚至也不能使他在精神上得到引導，相反的，那些哲學教授在山窮水盡之際，只會把所有的哲學難題，一股腦兒推給科學家來解決。另一方面，他所學的法律，也一樣的令人失望，因法律並未能幫助他瞭解生命之謎，反之更使他千頭萬緒，不知所從。他本來是以追求宇宙實在的心情，向

人類學習的，可是人類的知識，却使他的希望完全落空。於是他決心到義大利去旅行，去觀賞羅馬時代的輝煌遺跡，體會人類歷史的偉大意義；但，後來證明，這種想法仍然失望；羅馬之行不能滿意，藝術和詩也不能使他心止，就這樣漫無目標的過了三個學期，最後，他決定改行，研究醫學，希望能從人體的認識中，獲取生命的奧妙。

在海德堡，亞斯培研究了五年醫學，並在實驗室和醫院裏，做一些實際工作。不過他心理仍打算在大學混個教授職位，雖不能教哲學，至少可以教教心理學之類或精神病學。一九〇九年以後不久，他把他的精神病理學的研究心得，公佈出版。一九一三年，他在海德堡大學裏得到一個心理學講師的位子。

八年之後，也就是一九二一年，亞斯培正式升任海德堡大學教授。一九三七年，希特勒已經興起，他因政治理由被當局解聘。一九四六年，再度恢復海德堡大學的哲學教授職位。三年後，一九四八年，他應聘爲巴塞爾大學的哲學教授，以迄如今。

一九一三年以前，亞斯培並未專心於哲學，他那時所注意的仍是醫學；他把全付精力集中在研究和沉思上，並把日常的工作，視爲生活的目的和意義，其他的一切，則一概不管。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後，整個歐洲起了大變動，歐洲人的文化開始發生一次歷史上空前的大暴亂；國家的經濟立刻崩潰，社會制度也在瓦解，加上人性的墮落，使歐洲樂園

生活，已經成了幻想。眼看着這一切的變化，亞斯培的心情，也開始動盪不已。他不再安心於日常工作，他認爲人應放開眼界，透視整個世界和人類歷史，去追問「人是什麼？」(What is man?) 他覺得人類再也沒有像現在這個世紀，更需要哲學；哲學是二十世紀文化的唯一的解毒藥。

由於亞斯培在精神病理學上，小有成就，所以在他的哲學思想中，心理學的成份很重。不過亞斯培的心理學的意義，顯然與現代的實驗心理學不同；他的心理學不是一些經驗狀況或心理法則的描述，它是描寫靈魂的潛能狀態，勾畫人的內心情況的哲學心理學；它好像一面鏡子，指示出人類精神潛在能力的範圍，可以達到如何的界限。亞斯培認爲這種內省的心理學，實際上就是對人的自由的解脫，因爲只有當人瞭解自我精神能力的範圍和自由的眞義時，他才能面對實在，選擇自己所嚮往的行動。基於這種觀點，亞斯培認爲當代大學裏所教授的哲學，完全失去了哲學本身的含義，嚴格說來，眞正的哲學，今日已不復存在。早已被文化垃圾湮沒。面對此一哲學的眞空時代，亞斯培認爲二十世紀的人，應該從歷史中發掘哲學的本義，以恢復哲學的眞面目，並進一步開創哲學的可能前途。亞斯培到了四十歲以後，自己便立志擔負這種哲學任務，決心以哲學做他的中心工作。

從歷史中發掘哲學眞理，並不是說要恢復傳統；事實上，我們的問題和答案，都要受當

代的文化環境所決定，而當代的文化環境，又是由長久的文化傳統慢慢累積演變而成，我們根本無法跳出傳統的圈子。所以亞斯培的發掘歷史，不如說是選擇歷史，換言之，就是以我們當代人的眼光，選擇歷史中的精華，來發揚之、光大之。

歷史只是人類活動的記載，本身並沒有任何意義，端在我們以何種態度來接近、觀察或取捨它。因此，我們這一代文化成就的大或小，也就完全決定在我們能否將歷史遺產，予以再生。亞斯培認爲當代的存在哲學，決不是我們無中生有的創造出來的；它不但與過去有關，而且更與當代人的生活有關。

對於哲學史，僅僅加以理論的研究是不够的，必需擇取其中有生命的內容，加以消化。哲學概念在當初本是實在的表示，但由於長時間的堆積和誤解，後來便變成一堆死東西。所以哲學概念的意義的恢復，尤待於我們以活生生的態度，面對它們；而我們存在的眞確與否，也就取決於我們所採取的態度，是否正確而定。因爲任何一個哲學概念，都會在任何時代，發出一線新的光輝。

此外，亞斯培對於研究哲學史方面，又强調一點：他認爲只研讀哲學家的著作，對我們並無多大用處。除非把我們自己的時代因素，也加入其中，否則我們便不能體會哲學家所講的每一句話。因爲過去的哲學家所提出的問題，在本質上也許與我們的問題相似，但在形態

上決不相同，例如柏拉圖卽不會想像到現代原子武器，有毁滅整個人類的可能，雖然他也曾想到人類的戰爭問題。所以只有當我們用當代人的眼光，來認識過去的哲學家時，他們才會活生生的出現在我們面前，就好像他們是和我們生活在同一時代裏一樣。

亞斯培自己承認，歷史上有很多偉大的哲學家，給了他很大的啓示和影響。他最初接近斯賓諾沙（Spinoza），以後又研究布魯諾（Bruno），謝林（Schelling），康德和契克噶德，最後又熟讀尼采。他認爲康德是歷史上少有的大哲學家，受康德的影響也最大。對於尼采的作品，亞斯培年輕時，儘力避免閱讀，他擔心着尼采的過份熱情和極端思想，但後來他慢慢從尼采的虛無主義中，獲得很大的啓示。他說：尼采和契克噶德是當代哲學的發端者。

歌德（Goethe）和奧古斯汀（Augustine）也給了亞斯培很大的影響，歌德使他了解正義的眞義和理性的無限境界，奧古斯汀則使他體驗到存在的眞實。不過，亞斯培仍然以爲希臘文化，才是人類史上最難得的精神遺產，其中柏拉圖，可能是有史以來最偉大的哲學家，柏氏的哲學到現在爲止還是活生生的存在着，在目前來說，柏氏哲學的重要性，也許超過從前任何時代。此外，亞斯培也研究過很長時間的黑格爾，但多爲教書而準備。

在當代的學者之中，亞斯培承認韋柏（Max Weber），使他受益不少，韋柏使他認識了人類的能力和偉大。精神病學家尼塞兒（Nissl）敎給他批評的研究法和最純粹的科學方法。

至於亞斯培本人的哲學思想如何，對當代人的問題如何處理，本期「文星」另有作家撰文，專就亞斯培思想提出說明，可以參閱，此處不另介紹。這裏我們不妨再就亞斯培的著作方面，略談幾句。

一九一三年，亞斯培出版了「普通精神病理學」(General Psychopathology)，這本書並不是一本醫學理論的書，而是一本着重在科學方法的書。亞斯培以各種不同的科學方法，來說明由於主觀意識的不同，而產生各種不同的研究結果。一九一九年，他又出版「世界觀的心理學」(Psychology of Weltanschauungen)，有系統的說明人類的各種信仰、世界觀和態度的可能性，這書實際上是一本哲學書，不是書名所指的心理學，亞斯培早年寫成這本書，內容充實，但在形式上，他自己認爲還不够圓熟。

「哲學」(Philosophie)，是一九三二年完成，這書可以說是亞斯培哲學的代表作品。其中以「超越」(Transcendence)一概念貫穿全書，而說明亞斯培的其他主要哲學概念。上面三書以外，他還寫了幾部較短的論著，但都是爲補充上面三書而寫的；「史特林堡與梵谷」(Strindberg and Van Gogh)是補充「世界觀的心理學」，而「當代的精神情勢」(Spiritual Satuation of The Time) 英文譯名爲 Man in The Modern Age 是屬於「我的哲學」。

一九三二年以後，亞斯培計劃寫成兩部巨著；一部定名為「哲學邏輯」（Philosophical Logic），希望為存在哲學提供一套邏輯基礎，如同黑格爾替唯心論，彌爾替實證論建立邏輯基礎那樣。另一部定名「世界哲學史」。是希望以中國、印度和希臘的哲學過程，來說明人類如何以同一種追求精神來調合正反的矛盾，如何共同一致的在表現「超越的存有」(Transcendent Being)，但是，以上兩書，亞斯培並未能完成。關於前書，他只寫了兩部小書：「理性與存在」(Reason and Existenz 1935) 和「論眞理」(On Truth)。關於「世界哲學史」方面，他寫成了「哲學的永恆境地」(The Perennial Scope of Philosophy 1950)，「歐洲精神」(The European Spirit)，「笛卡兒研究」(Descartes 1937)和「尼采研究」(Nietzche 1936)四部論著。「笛卡兒研究」一書在指出歐洲哲學的傳統錯誤，即把思惟當作存在，以及由於對科學的誤解所造成的文化窘態。「尼采研究」則說明存在哲學在尼采思想中的來源。

亞斯培自己承認，他非常反對系統哲學，因為他反對用系統來表現存有，所以他也不以系統來表現他的哲學。可是亞斯培在另一方面却又承認，他的哲學自始至終都是系統的，因為他喜歡追求思想的次序、連續和相互的關係。他說系統雖然不能捕捉存有，但我們却不能缺少研究哲學的系統和方法，否則，哲學必至混亂無疑。他認為在邏輯中建立一種系統研究法，作為人類理性的工具，可能是目前哲學最迫切需要的工作。從這一點看來，也正可以表

現出前面所說的，在亞斯培的思想中，帶有極濃厚的康德主義色彩，以及很顯著的科學方法的影響。（本篇取材於亞斯培所著「關於我的哲學 On My Philosophy」）。

國會的調查權與人民的自由權

李聲庭

「國會的調查權與人民的自由權」這樣的題目讀者看了首先便會發生疑問：這兩件事怎麼會放在一起來說，實在想不出作者的用意來。

第一：按政治學（或憲法學）上的分類來說，國會的調查權是所謂政權（或稱政府權）中的立法權之一部分；而人民的自由權則是民權（或稱人權）中的一部分。兩者的範疇不同，不至發生衝突。

第二：平常我們聽到說行政權侵犯到人民的自由權；却沒有聽見過說立法權也侵犯到人民的自由權。因爲行政機關有逮捕、拘禁、戒嚴、取締、吊銷執照、違警罰、行政罰等權，動不動就直接或間接侵害及人民的各種自由。至於國會是一個立法機關，是一個議事與辯論

的地方，它的職務在通過預算、制訂法律、質詢行政機關的施政和接受人民的請願案，這些都是不會也不可能牽涉到人民的自由權。

第三：國會是人民的代表所組成的機關；代表人民說話、代表人民守住錢袋，又代表人民監督政府一切施政，按理絕不會也不應反過來侵犯到人民的自由的。

第四：國會不與人民直接打交道，它的職權範圍內所及的通過預算、制訂法律和質詢政府的施政，與人民的關係是間接的；它不執行法律，因此與人民不發生直接關係，事實上不致於也不可能侵犯到人民的自由權。

第五：英國是民主政治的老祖宗，議會政治的模範國家，翻遍英國國會的記錄找不出有侵犯到人民自由權的痕跡（說這句話時應有所保留：在十八世紀以前，即在十五、十六、十七、十八世紀近四百年間英國的國會有所謂立法定罪 Bill of attainder，這是一種由國會通過法案指名某人犯叛國罪，定他死刑並將財產充公而不經過司法審判，有人譯作「褫奪公權令」大錯特錯。但這種立法定罪大多限於對付政府高級官吏，少有涉及人民自由權的可能，而且這還是兩百多年以前的事，現在已經絕跡）。

第六：如果代表人民的國會也有侵犯人民自由權的可能，則民主政治並不十分可貴，而人民的自由權也太受危險了。何以我們平常並未聽說過？這些問題問來非常有理，同時恐怕是一般人具有的同感。可是實際上因爲國會的調查權確與人民的自由權發生密切的關係，兩

者之間是有原因結果關係的：卽前者儘量伸張的結果便不免侵犯了後者，當然後者是絕不會也無可能去侵犯前者的。

那末什麽叫國會的調查權呢？國會是一個議事的機關，在英國叫巴律門 Parliament，在美國叫 Congress ，在中國叫立法院（至於大法官會議解釋：謂我國的立法院、監察院和國民大會均相當於外國的國會一點這裏不提出討論，本文只指立法院相當於外國的國會），在其他一些國家有各種不同的名稱。一般國家的國會所掌有的職權大體上可分爲：通過預算、制訂法律、監督行政三大項目。每一項都需要經過種種的程序方能圓滿完成其任務。其中以制訂法律一項最繁雜，而且必須採證各方面的意見作立法的參考，因此在立法程序中比較重要的程序便是調查。所謂調查是收集資料和聽取意見。在性質上說，資料是死的，意見 Opinion 是活的。在範圍上說，資料是定型的，意見是活動的。在時間上說，資料是過去的，意見是現時的。在運用上說，資料是單方面的，意見是多方面的（可以反問，可問不同的人，可提不同的問題，可從不同的角度去問，更可以旁敲側擊或迂廻的問）。因此在調查程序中聽取意見比收集資料更重要。如果是向官方收集資料或聽取官方的意見，事實上很簡單，官方儘量供給資料也充分提供意見。按英國的憲政而言，行政機關（卽內閣）對國會負責，所以國會的一擧一動、一言一行，行政機關必然遵照辦理不誤。這在我國的立法院與行政院之間的關係亦相近似。因憲法第五十七條規定行政院對

立法院負責，立法院便享有質詢權。由於立法委員的質詢而涉及政府官員的私事便發生所謂民意代表在議會內享有言論自由權與誹謗罪的問題。在這種情形之下也有侵犯人民自由權的可能，不過不是本文所指的人民的自由權被侵犯的問題。本文所指的是㊀對象是人民，指老百姓而言，官吏有時亦包括在內。㊁所謂國會的調查權不是指國會開會時的質詢而言，是指國會委員會或特別小組爲制訂法律而調查，爲審查預算而調查，爲監督行政而調查。我國憲法第六十七條規定，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第二項又規定：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人員到會備詢。這裏政府人員不談，本文只談所謂社會上有關人員卽指人民或老百姓而言。所謂到會備詢卽指委員會聽取這些人士的意見，這在英美叫作證。作證要宣誓，說了謊話要受僞證罪的處罰。前面說過國會的委員會爲了幫助立法必須收集資料與聽取意見，因人的意見比資料直接而現實，所以調查的對象往往着重於聽取證人的意見。我們的憲法文字用的是「邀請」兩字，因此被邀請的人士不來或來而不備詢，或不願意說話或說了一半突然不想說下去了，或亂說一陣或說謊話等，立法院的委員會除了勸導、懇求與講情外沒有別的辦法對付他。因此我們的國會（立法院）調查權的行使是不會與人民的自由權發生什麽衝突的。在英國這個問題比較簡單。雖然憲法沒有明文規定國會有調查權，但據一般的解釋平民院的權力是無限制的。柯克爵士 Sir Coke 便說過：平民院是英國的調查員 inquisitors。

調查員很難對其所欲詢問的事劃定一個範圍，凡平民院認爲可以詢問的便可詢問，其範圍的大小由平民院自身去決定。英國憲法的原則是國會至上，卽國會的一切行爲不受任何人或別的機關的審查；因此不發生立法權侵犯了行政權或司法權的說法，法院也無權宣佈國會的行爲違憲。如果國會因調查權的行使而侵犯到人民的自由權時，這個問題在理論上不應該發生，因爲國會的權力既無限制，則因行使無限制權力的結果而侵犯了人民的自由權乃權力行使的當然結果沒有別的救濟辦法的。這一點在美國便大大的不同，本文所指的國會是指美國的參議院與衆議院而言，所指的人民的自由權也是指美國人的自由權而言。

美國憲法的基本理論是三權分立：卽立法權、行政權、司法權三者彼此獨立，彼此互不干涉與侵犯，同時又彼此互相制衡 checks and balances 。國會的立法權是列舉的，也是有限的，凡未經列舉的國會便無權行使，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人民的自由權是固有的和保留的。人民的自由權中有些是基本的，這些人民在憲法上基本自由權是不容政府侵犯的。美國憲法修正案第一條明文規定：國會不得制定法律設立國教；也不得禁止自由信教；更不得剝奪人民的言論自由、出版自由；不得剝奪人民和平集會之權及請願伸寃之權。這是所謂人民的五大基本自由權，美國國會對於這些自由權無立法權，所謂無立法權是指限制而言。相反的，如果是制定法律加以保護則可以。本文標題所謂的國會的調查權與人民的自由權卽

指因調查而侵犯了人民的自由權而言。

我們首先要問：國會有無調查權？美國憲法對於這點無明文規定，好在最高法院有解釋。一九二七年的一件案子最高法院認爲從英國的巴律門到美國獨立革命以前的殖民地議會均有調查權。一七九二年衆議院便行使過調查權，參與制憲的麥地遜也是這調查委員會的一委員，他並且堅强支持國會有調查權。法院又引各州的判例證明各州議會爲了幫助立法也有調查權。甚至加拿大的魁北克省也有判例承認其省議會有調查權。這種權是一種隱涵權 implied power 或默示權，又稱必須而適當的權 necessary and proper，即立法權所派生而來所必須的一種權。否則立法權的運用便不能自如。調查權是附屬在立法權之內的，爲立法權內涵之一部，所以不必由憲法明文規定。在這案子以前，一八二一年、一八八一年、一八九七年、一九一八年均有判例承認國會爲制定法律而附帶的有調查權。調查權是手段，而且認爲是幫助賢明立法的一種過程，而這種過程是必要的。如果未經過調查所立的法是免不了不合實際的。而事實上國會一百多年來經過委員會的調查所立的法不止千萬。舉一個最顯明的例子：一九二九年美國發生經濟大恐慌以後，國會爲恢復國家元氣，使金融事業納入正軌，於一九三三年組織委員會負責調查紐約市華爾街 Wall Street 有關銀行與證券市場的情形，調查的結果制定法案、設立證券交易委員會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

ssion 對證券市場加以管理，至今近三十年中美國的證券市場便完全在正軌上進行促進全國經濟發展不少。

不過，反對的人認爲調查並非立法所必須，實際上只是方便而已。至多是多數黨人的意志想對邊遠的州加以整肅，或把老百姓從很遠的地方召來，假必要之名行方便之實而已。但擁護的人則說：這件事合法嗎？如果是的，那末便有此必要；既不損任何人的權利，爲什麽不能調查呢？在一九二〇年爲了哈定總統任內的許多流言，於是又對國會的調查權重起爭論。當時國會與司法部對這些事調查的結果却加以稱讚。不過國會的調查權一直受到攻擊則又爲不爭的事實。有些調查之所以受到攻擊，並不是憲法上對這種權有所限制的緣故，而是當時的舉措不合時宜，有些事根本不應當由國會出面來調查。此外調查的方式也不免受到批評。如果國會調查時非常認眞而澈底，便有人指摘這是羅織 witch hunt；如果調查時冷靜而不舖張，則又有人譏評爲粉飾 whitewash。一九三五年參議院調查遊說團體時因進行得積極點，便爲人指爲沒有尊重證人的權利。事實上，因國會的調查權在憲法上無明文根據，其發展完全是非正式與實驗性的。國會以前對於調查本身既未作成決議，也未制定法律，對調查委員會的目的、職權及程序等始終未以明文規定，因之便發生一個基本問題：所謂國會的調查到底是一回什麽事？狹義的說，國會的調查是指國會的一院或兩院聯合行動所作的決

議對於某特定問題加以研討。廣義的說，則國會的常設委員會自動的隨時對各種問題舉行經常的普遍的聽取意見。凡由決議授權某委員會調查某特殊事件，則往往對所欲調查的事件性質及調查的目的加以規定，同時限時完成。凡受委任調查的組織有權票傳證人，並撥給款項以利進行，有時設置特種委員會辦理，但大多由常設委員會或其下之小組辦理。一般認爲國會的調查權用之於三種情形：

㈠爲了使國會行使憲法所授予的職權進行得當起見，調查在取得正確與詳盡的資料，尤其關於制訂法律方面。

㈡國會調查的作用在監督行政機關，尤其關於由國會設立的獨立機構以執行法律爲主的機關，例如一九四三年成立的衆議院調查委員會卽在調查獨立管制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及有無越權情事。

㈢調查的目的在影響公衆輿論以便促使某項事實與觀念傳播出去，La Follet 委員會卽在調查人民的自由權的實質，於一九三〇年由參議院的教育與勞工委員會的小組主持。這種調查的結果不一定制訂什麼法律，却在使得美國人民對於最近所發生的有關人民自由諸問題提高警覺。

其次便發生國會的調查權有無限制的問題。前面提到英國的國會的權力是無限制的，所

以其調查權也是無限制的。至於美國國會的立法權是有限制的，因此國會的調查權也應有幾種限制。

第一：調查須與立法有關，不能爲只調查而調查。最高法院於一九二七年在一件有名的判案中只承認前段所述的第一種調查合法，即爲了幫助立法適當的行使國會的立法權所當採取的步驟，但也不否認其他二種的調查。不過早在一八八〇年的一判案中則僅承認調查權只能在幫助立法的功用這一點才算是適當的授權。根據這早年判例的推論則凡是國會的調查不是在幫助立法範圍內的爲無效時，那末第二種調查在監督行政，及第三種調查在影響公衆輿論（或說啓迪民智）當然是無效的了。不過這種限制最高法院在近三十年並未堅持，而且自衆議院非美活動委員會設立之後（於一九四五年設立，成爲一國會常設委員會），這委員會的性質僅在調查在美國活動的共產黨徒及其外圍組織，可以說與立法無關，然而在一九五三年的一件案子中最高法院認爲這委員會有調查權。

這裏發生一個重要的問題：國會所進行的調查是否與制訂法律有關，由法院決定。這是美國司法審核制度上的一大特色。這件事英國法院便不能做。前面提及過英國的國會至上論，國會的一切行爲不受司法機關的審核，即使有時侵犯及私人的權利時法院亦無管轄權。美國則不然，國會內部的事務及程序由國會自行作主，行政或司法機關均不能過問。但如國

會的行爲侵犯了個人的自由權時因此所引起的問題則由法院解決，因爲這牽涉到違憲問題，而法院是職司解釋憲法的。一九二九年便有這樣一個判例：法院認爲國會調查委員會所詢問證人的問題與所欲調查的事項有關；而所欲調查的事項又與立法有關。證人拒絕作證時，國會有權加以處罰。因此證人被國會召喚時，作證或不作證，由其自由選擇。如果國會所問的問題與調查無關，則證人有權拒絕作證；但如國會所問的問題與調查有關，而證人拒絕作證時，國會又有權强迫其作證。到底有關或無關則由法院審核作最後決定。

第二：國會所調查之事項不侵及行政或司法的範圍。這是三權分立理論必然的結果。最高法院早在一八八○年的一案中說：本案所涉及的是破產事件，破產事件正在法院進行訴訟之中，而債權人之一爲美國政府，國會今出面調查這事件，顯然超出其職權範圍以外。這種事與立法全無關係，同時國會也不能制定法律直接加以處理。既然破產事件尙系屬於法院，美國政府以債權人的資格儘可參加訴訟程序。國會在本案所表現的不但超出了自己的職權範圍，也侵犯了司法權。

第三：國會的調查權不得與個人不可侵犯權衝突。所謂個人不可侵犯權 right of privacy 指憲法修正第五條明文禁止强迫證人作證對自己不利。國會所欲調查的事項卽使與立法有關，但證人仍享有憲法修正案第五條的拒絕作證權。這一條的原文本來只說在刑事訴訟中不得强迫證人

作證對自己不利。依文理解釋，應只限於在刑事訴訟中的證人才享有這種特權。但法院的判例已經將之擴充及於民事訴訟，破產程序以及非司法事件，卽在國會作證與行政程序也包括在內。美國證據法權威 Wigmore 說過：憲法上禁止作證對自己不利的保護已經擴充到需要作證的任何程序，不管訴訟與否，也及於立法上的作證及行政程序。在最高法院的判例中可以列舉出的有：公民犯罪檢舉團程序，破產程序，沒收貨物程序，州與州間之通商程序均適用憲法第五條修正案拒絕作證。

個人不可侵犯權的另一面是個人的私事不得作爲國會調查的對象。早在一八三二年國會通過一決議案設立一委員會調查銀行。已退任的總統 John Quincy Adams 便批評過：衆議院或其委員會的職權雖然可以檢查銀行的帳簿及其辦事手續，但絕無權伸展到銀行行長或董事們的宗教上或政治上的意見，也不能涉及他們私人或家庭的事，更不能涉及其私生活，性格方面，道德方面，甚至在社會上、經濟方面的往來等。前面說及詢問證人的問題要與所欲調查的事件有關，這裏進一步說：卽使詢問證人的問題與所欲調查的事件有關，但問題涉及私人的私事便犯了「爲暴露而暴露」的錯誤，損害了個人不可侵犯權。最高法院在最近（一九五七年）一個判例中指出：國會的調查侵入了證人的私人權利，干涉到他的私人生活。國會於調查時有義務對證人解釋所欲詢問的目的與範圍。當證人提出抗議認爲所詢問的事與

所欲調查的事項無關時，調查委員會應對證人加以解釋與澄淸其內容與意旨，既不能採「野外釣魚式」 fishing expedition 的旁敲側擊，也不能爲了使證人蒙受恥辱與尷尬的爲暴露而暴露 expose for the sake of exposure 。這樣便是濫用了調查權以發洩個人的私慾與忿恨。法院並指出：所有刑事案件，被告有權知道犯罪的一定標準，因此他可以自由的拒絕囘答任何不相關的問題，同時也有權預先知道問題之所以提出何以與本案有關。證人在國會作證時不能洩露立法範圍以外的事件。如果調查的目的與範圍沒有一定的界限時，證人自己無法作明智的決定：到底所問的問題是否與調查有關。國會之運用調查權係根據國會的立法程序而行事，雖然其範圍可能很廣，但絕不是全無限制。同時國會也不是一個執行法律或裁判的機關，無權可以暴露個人的私事。若果爲了國會執行職務所必要，調查的本身並非目的，必須與國會的立法工作有關，或促進國會的立法工作。如果調查的進行僅在發展調查者個人的擴大慾，或者想借此懲罰那些被調查的人，則不足爲訓。固然公民有義務與國會合作及尊重委員會的職權，這樣使得賢明的立法所需要的資料能够順利的得到；可是國會也應當尊重個人在憲法上所享有的不可侵犯權。人權淸單適用於調查如同適用於政府其他行爲一樣，因此調查委員會須受禁止强迫證人作證對自己不利的特權所限制。如果只把證人召來詢問一切便等於政府干涉私人的行爲。再加上對一些不合時尚或不爲當局所好的種種加以揭

露，則證人所受的公開恥笑與指摘便非常的對他不利。公正的原則是：公共需要與個人權利兩相平衡。不能說國會的調查是爲了公共需要便忽視了個人的權利。有時候個人權利的保護還在公共需要之上。

第四：如果國會本來無立法權的事則更不能調查。憲法修正案第一條所保證的五大自由是人民所保留的權利，國會對之無立法權。因此如果國會委員會召喚敎士要他說出他所屬敎會敎義，要求證人說出他對藝術與文學的愛好，對音樂的欣賞，對科學方面的意見，或對學術方面的見解，或要報刋編輯解釋或辯護其新聞政策，或對大學敎授詢問其在課堂上演講的內容與意見或其講課所採的方式，或問人民爲什麼信敎或不信敎，或爲什麼信這一敎而不信那一敎等等都是違憲的。因爲這些詢問都侵犯了人民的言論自由、出版自由與宗敎自由。最高法院在一連串的判例中指出：根據美國憲法的基本原理，美國政府的權力是受委任而來的。凡沒有以明文委任於政府的便是人民所保留的；有關這一方面的事項國會便無立法權。無立法權的事項國會却要去調查，當然侵犯人民所保留的權。在這種情形之下，證人卽使不宣稱憲法修正案第五條所保證的特權，國會的調查也是非法的。一九五三年有一個案子，因衆議院決議設立一委員會調查遊說活動 Lobbying activities。本案被告被控爲某遊說團體銷售政治性的書籍。委員會召他作證時，他拒絕回答那些人大批的買了他的書去分銷。他所持的理由是國

會的調查侵犯了他的言論與出版自由。在一九五七年的另一案中法院又重申此意。首席大法官華倫說：調查權的濫用可能招致侵犯人民的基本自由。把證人召來，違反其意志强迫他說出他個人的意見、信仰與交遊等便是一種政府的干涉。一方面越出了調查權的範圍，他方面又侵犯了人民的基本自由。證人對這方面的調查有權拒絕囘答任何問題。

上述四項是美國國會行使調查權時所應受的限制的大概情形。現在還留下一個程序上的問題；卽國會有沒有權召喚證人到會作證與處罰其拒絕作證？

在一九二七年便發生一個很有名的案子，衆議院爲調查退職司法部長在任期內一些違法失職行爲組織一委員會進行調查，並召喚前任司法部長的兄弟携帶帳簿、文件到會作證，這人不去，然後由國會以蔑視國會罪把他關起來。法院從歷史上追溯到一八二一年起的一個案子便承認國會對蔑視國會的人可以處罰，雖然這案子中被處罰的人是因爲對國會議員行賄，可是國會對議員以外的人犯有蔑視國會罪時有權處罰却建立了。其後國會於一八五七年制定法律，規定國會兩院可以强迫召喚證人到院作證，如果證人拒絕到會時可以向法院控告其蔑視國會罪並由法院處罰；同時對證人作證時如恐證言對自己不利可以免除在刑事上的控訴，因此證人便不能利用憲法修正案第五條禁止强迫作證對自己不利的特權拒絕作證。如果拒絕作證時，便又以蔑視國會罪控訴並處罰。法院對這個法律維持其不違憲，認爲與憲法修正案

第五條的精神不相衝突。一八五七年的免控法只限於證人本人的免於刑事控訴，至於因作證而牽涉到他人使其受耻辱或遭受不名譽則不在保護之列。同時如果犯罪的事實已經爲人所知也不在內，卽免於控訴的保護是指未來的而不包括已經提起的控訴，並且如果所犯的罪因起訴權時效已完成、或犯罪已經赦免、或現行法已有明文不罰等情形之下，則事實上無法控訴，證人亦不得利用憲法第五條修正案的特權拒絕作證。因此國會召喚人民到會作證的權是無可懷疑的。到一八九七年有人拒絕作證而由法院根據一八五七年法處罰他以蔑視國會罪。不過到一九五〇年的一個案子法院又承認證人有權拒絕作證，國會的免控法（其後幾經修改）並不適當，也不能撤銷證人享有憲法上的特權。還有一個問題便是：當國會要證人作證時是否應如在司法程序一樣的警告證人有權拒絕作證對自己不利？如果證人自己提出抗議說：所問的問題他不能回答，回爲回答的結果對他自己不利。這樣一來調查委員是不是應當解釋所問的問題是否對證人不利。如果委員會說明所問的問題並沒有對證人有不利的結果，這時證人再不作證時，國會便可以蔑視國會罪起訴並使之受處罰。因此法院在這方面表示意見說：國會委員會不能讓證人在暗中摸索，使他在危險中自投羅網。委員會應當告訴他：他所要回答的問題對他沒有不利的地方，或者卽使有不利的地方國會已經立法免除將來的控訴。證人不宜被强迫對沒有指引的事作決定，除非所問的問題非常淸楚，證人一聞便知對他

沒有什麽不利之處；否則他便有不說話的自由。附帶的還有一點必須說明：證人對所問的問題既有抗議的權，如果他的抗議爲委員會所接受，當然證人不必再回答所問的問題了。因此只有他抗議不成而不回答問題，或自始就未曾提出抗議只是拒絕回答問題，才構成故意拒絕作證，才犯蔑視國會罪。因爲犯罪必具故意才能成立。如果證人抗議時，委員會並未駁回其抗議，是證人並未給予選擇的機會使他在兩害之間取其輕。最樂觀的看法也不過是讓證人去猜，到底委員會接受了他的抗議還是駁回了他的抗議。法院說：原則上只有當證人故意抗命而不回答問題才構成蔑視國會罪；這一原則爲英美兩國所長久遵守，也應爲國會調查委員會所遵守，否則人民的自由權便無時無地不在受威脅中。

語言與現實世界

何秀煌



語言是人類最普遍的活動之一。它不只普遍而且影響深遠，因而也就帶來了許多重要的問題。不過人類對於慣常的事物總是引爲當然，習而不察，因此許多困擾就在它下面寄生。

平常我們開口說話，提筆寫字，總覺得順暢無阻。向店員說兩句話，她就會把貨物送到你面前；寫封信，朋友就會應邀而來。你心裏一定會想：啊，語言眞靈。可是等到你談戀愛，與女友發生了誤會，你發覺書信的解釋却使誤解愈深；見面了，用口頭表白也仍然碰了一鼻子灰回來。於是你懷疑語言到底能幫你多少忙。平日不覺得有問題，怎麼現在忽然不靈

了呢？本文的目的正是要問：語言在人類的活動中到底扮演了那些角色？

一

讓我們試想一下平日用語言的場合：聊天，讀報，聽廣播，看書，寫文章，吵架，購物……幾乎沒有一項人生活動不直接或間接地關聯到語言的應用。事實上，思想本身就離不開語言；而人生除了反射動作，無意識動作之外，那一項行爲離開過思想；因此那一項行爲不與語言發生直接或間接的關聯？只是因爲語言的活動太過於自然，使我們反而沒有加以思察。

如果我們檢查日常的語言功能，很容易誤解的一點是：以爲語言只是用來打交道（交通）。誠然用語言來傳達消息與敍寫感情的例子比比皆是，如新聞報導與情書的寫作。可是它還有一個極爲重要且易爲人忽略的功能——我們用語言來把捉外在世界，形成我們所感受到的現實世界。

在這裏馬上有幾個問題發生：

㈠我們感受到的外在世界各人不同嗎？

㈡我們到底是被動地經由外界的刺激感受到外在世界，還是主動地去把捉它呢？

㈡我們用語言描繪的世界與外在世界等大等小嗎？

讓我們依次對這三個問題做一番解析。

撇開哲學上的爭論不談，假定有一個外在的世界，我們能不能原原本本毫不走樣地認識它呢？基於生理學，我們的回答是：我們只知道認識了一個外在世界，而這個外在世界是否原原本本的客觀世界，我們無法肯定。甚而我們很像是得到了否定的答案。因爲外界的刺激經由我們的感官才能被我們的腦子所認識。感官有它的特殊構造，因而也就有它的限界。人能聽到的波長就不全同於狗所能聽到的波長。因此我們認識到的外在世界是我們的外在世界；不是狗的，也不是貓的世界。

可是平時我們總是說客觀的外在世界。「客觀」到底是什麼意義呢？我們個人都以自己的感官去認識外在世界，誰能說我們認識到同樣的結果呢？

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當一個老師指着一朵玫瑰對一羣幼稚園的學生說：「這是一朵紅玫瑰」時，所有的學生都學習了「紅」字的用法。可是誰能測知他們感受到的同質同等的顏色？他們每一個人都感受到一朵紅的玫瑰花，可是有什麼辦法可以用來比較張大年與李小偉的感受品呢？推廣地說：每一個人都有他自己對外界的感受，我們從何問起他們的感受是否相同？

打開這個啞謎，塡補這個缺口的就是語言。

對於眼前的玫瑰，張大年感受的顏色如果是 R_1，而李小偉的是 R_2；他們從老師那兒學會都叫紅色。以後他們遇到更多同色的物件，張大年都稱 R_1 爲紅色，而李小偉都稱 R_2 爲紅色。這樣屢試不爽，才建立紅色一項在他們兩人中間的客觀性。因此這種客觀只是可以互相傳達，互相投遞的主觀。語言（如用「紅」字）爲這兩個主觀的結合（成客觀）做了月下老人。

因此所謂客觀性至少一部份是由一項推論得來，這項推論根基在語言傳達的成功。如果沒有語言的傳達，我們每一個人都活在自己的孤立世界裏。如今語言傳達的成功也並不就等於說，在衆人之間有一客觀性世界的說法或希望有了邏輯的理由。我們最多只能藉着語言的溝通證實在衆人的感受裏有一對一的相應關係，然而一對一的相應關係並不就是同一。正如兩個相似三角形，彼此可以有一對一的相應關係，但仍然不是同一樣。不過，對實際運用的觀點和目的看來——如見了紅燈會停車，不失錯等——這樣一對一的相應關係已經够格被稱爲客觀了（把它叫做「互爲主觀」的人則是有意在字面上提醒可能蹈犯的錯誤）。當然，如果談及「實質上」，誰也沒辦法確說。

然而這種相應關係只是一個最低限度的要求，它只是一項必要條件。也就是說在衆多人的感受之間若沒有這樣的相應關係，我們必不能說它們有客觀性；可是有了這種一對一的相

應，我們也無邏輯的理由說他們的感受是客觀的。

比方，對於冰塊的感覺，張大年是 C_1，李小偉則是 H_1，老師敎他們說：「冰塊是冷的」，這時對張而言 C_1 的感覺是冷，對李而言 H_1 是冷。類似地，對於煮開的水，張的感覺是 H_2，李是 C_2，而老師敎說：「開水是熱的」，於是對張而言 H_2 的感覺是熱，對李而言 C_2 是熱。這樣張與李之間有系統的正相反的感覺，却都用同樣的字稱呼它。這時照樣可以傳達無礙，屢試不爽。但是，很顯然的，他們的感覺絕不是客觀的。

不過，這樣的差錯常常可以偵測出來。

假定人類的感覺器官結構相似，功能相似，由外界刺激引起的生理反應也因而相似（這些我們是有理由可以做如此假定的），那麼像上述冷熱顚倒的感覺可以藉底下的辦法偵測出來。

當張與李都藉着冰塊和開水學會了「冷」與「熱」兩字之後。有一天老師帶他們去參觀冷凍庫，張與李都不禁異口同聲說：「呀，好冷！」可是事實上張的感覺是 C_1，而李則是 H_1。站了不久之後，張全身發抖，可是李却汗流浹背……另外有一次，老師與他們兩人在火爐邊講故事，他們都知道說火是熱的，可是坐久了，張流了汗，李却發抖起來……由這些生理反應，我們終能察出光從語言上察不出的感覺差異。色盲的情形也是一樣。

基於統計，像李小偉這樣的人只居極少數，我們經常就說他們有異樣或不正常。不過，

「異様」與「不正常」是相對的字詞。有一天，若色盲的人佔絕大多數，不色盲的人才是不正常呢！

這種基於生理反應的偵測，不過是方法的一種。可是不管我們用多少方法，也不等於是邏輯證明。我們所能得到的只不過是基於實際的考慮，運用的方便，姑且通過有（對常人而言）某種客觀感覺或客觀世界的想法而已。因爲這樣的想法在實際的運用上並沒有發覺多大的不便與差錯，因此我們就不加深究。

從這裏我們可以看出，「客觀性」一詞在使用的時候，背地裏却有着一串基本重要的假定。若沒有自覺到這些假定而只是空口白說客觀的人，連他自己都不知說的是什麼。

二

我們發問的第二個問題是：到底我們是被動地經由感官認識外在世界呢？還是主動地去把握它？

要回答這個問題，牽涉到常識的經驗性知識與科學的知識之差異。不過因爲本文的主旨在於討論語言，因此我們對兩種知識只做選擇性的提指而不加以詳細論述。

當人類只藉身體的感官認識外在世界的時期，無疑的，人們只被動地經由感官獲取外界

的印象，形成他們心目中的外在世界。這時候外在世界的內容充其量也只不過是身體感官所能經驗的內容。因此那時候，對那些人而言，北極星只是一顆單星（我們現在知道它是雙星），海王星並不存在；也沒有電波、紅內線、紫外線和X光線……然而人類的心靈並不像一湖流水走樣地映照世界就滿足了，他還要追尋到根源的深處。於是有了說明，解釋，臆測，假設，定理……慢慢地，科學的幼苗也滋長起來了。

科學研究的素材，最根本當然是由身體感官所得到的資料，並且從這裏出發。可是它走了幾步，就跨越了這個限界。科學一方面藉助許多儀器和設計，主動而積極地尋求這個世界的內容，使我們可經驗的範圍愈來愈廣。於是我們不只認識了可視光線，還知道了其他波長的電磁波。知道了可視光線只是一長串電磁波的一小小部份而已，其他諸如收音機電波、電視波、伽碼射線……一一都藉着它們對儀器的效應，檢證它們的存在。另一方面科學藉着推理來擴充宇宙的內容，海王星的發現就是先有預測，再經視察證實的。

說了這些，到底對我們論點有什麼相關呢？

前面說過，語言是把捉外在世界的媒介。對於不是直接可由感官經驗的內容，更是離不開語言。我們絕大多數的人總是先從語言上學知那些不是直接可經驗的內容，諸如原子、微波、基因、原子量……沒有學知這些字彙，它們對我們而言是不存在的。因此擁有數量不同

的字彙在這樣的意義下，等於認識到不同的世界，至少認識了不盡相同的世界內容。科學的宇宙觀與非科學的宇宙觀其最基本的分野就在此。我們總不能强求一個從來沒有進過學校的農夫同來欣賞愛因斯坦的相對論，他沒有學知那些基本字彙，你打死他，他也「看」不出有什麼四度時空連續體。

從這兒挪開一點說：從事不同的工作，假如發展出不同的語言，藉此語言把捉的世界，其結果也各各不同。比如許多科學家常用的字彙，怎麼樣也吹不進詩人的句子裏，同樣的，詩人的語言有多少根本沒有通行證可以通過科學語言的關卡。因此我們無法企望科學家與詩人有着完全相同的「世界相」。卽使一人身兼雙職，他的世界也會分裂爲二。因此三百六十行，行行形成一個小天地，你若想做「行際交通」，有時說爛了舌頭，雙方皺皺眉，還得從頭問起。

因此「行際交通」必須從最低限度的語言統一做起。在學術上，科際的整合也先要有共同的語言基礎。

與這個類似的，所謂一個人的生活體驗的增長，就是擴大或加深他的世界，把握更多對他意義深長，具有魅力和親切感的字彙。同樣是一句話，一篇文章，少年時候只是淺淺掠過，卽使能够掛在嘴邊朗頌，也茫然不知它的深義。等到年歲的增長，體驗豐富了，忽然在

似曾相識的字裏行間尋出了鮮明的意義。這時陳腐了的話語，忽然有了新的生命，居然化腐朽爲神奇。於是人生又添增了一滴光彩，他的世界又加深加大加廣了。

所以，並不是讀了一堆字詞就算了解了它，會讀會寫的字句並不就是屬於你。一句詩對你傳神與否全看你與它親不親密，熟不熟悉。敎人客觀地了解一句話該有多難呀！只有在茫茫大海中，在那經驗相似，感觸相彷的當兒，突然泛出的一線靈光交感而已。

三

第三個問題是：我們用語言描述或構想的世界與外在世界是否等大等小。

我們可以一想而知，當初我們的祖先初創語言的時候，最先有的是具體事物的名字，以及有關它們的動作，性質等的字彙；有如「花」「鳥」「吃」「喝」「紅」等等。然而人類的潛能並不只局限於個別具體事物的描述，他們能想像、臆測與推理，於是有了神話、藝術、詩歌……哲學和科學。

語言初基的部份——就是只用來描述個別具體事物的語言——它們與外界事物常有相應關係。語言的描述就是反映外界的事物，諸如「天空的鳥在飛翔」「昨天雷打了阿莊」。可是藉着想像、臆測……而添增的語言——後加部份——就不一定經常有外界的事物與它們相

對應。

在科學上，一些沒有直接感官經驗內含的字詞，是依靠着間接的檢證來決定它的意義。比如我們不能眼見X光線，但却可以藉着它的效應——如用感光板——來偵測它的存在。「X光」一詞的意義就是它的效應以及由此效應推論出來的意義。因此不能直接被感受的外在世界，也被認爲是現實存在，因爲它間接地被檢證出來。描述這些存在的字彙也就有了它們的相應物。可是在其他的地方，比如神話裏頭，語言的後加部份就常常沒有外界的相應物，比如「美人魚」「仙子」「嫦娥」「鬼怪」等。於是語言世界比現實世界更廣更大，形成語言世界的膨脹。我們就活在這樣的，藉着語言而膨脹的世界當中。

這樣的膨脹的世界並不全是虛妄而有害的。常常它表徵着人類精神的嚮往與超升。詩歌、藝術、文學以及其他的精神價值就是人類心靈的開展與伸張；而這方面的沒落就常常顯出人類文明的萎縮。

可是現實世界才是大地，人類精神的結晶只是從大地的肥潤裏孕育出來的花朵。花朵常開常謝，我們不能只見到它，而遺忘了它的母親——大地。因此對於神話信仰已不再根深於人類心靈的時代，假如仍然盲目憑空談神說鬼就是虛妄，不管它在古代或將來曾（將會）有一份炫耀的光彩。百花端賴人手栽植，但却不能只是因爲惋惜的心情信手拾起腐朽的殘紅綴掛

在青色的幼枝上。

比方談及道德價值的重建就是一例。我們要從現實中給予道德新的生命，切莫只是盲目地空談「天性」與「至善」，把美好的道德價值珍藏在金色的黿繭當中。

在語言引起的膨脹世界裏，最可恨的莫過於謊言。謊言並不是說錯話，而是有意以假亂眞，欺騙別人。使別人誤以爲謊話織成的內容也是現實世界的一部份。因此謊言世界是膨脹世界中膨脹出來的毒瘤。它不止不能潤育我們的心靈，提升我們的心境，反而使我們已建立的價值崩潰無遺，所以我們要清潔這個世界，首先就得割治這一塊毒瘤。

（一九六三・八・二十二）

逃妻和廣告

張欣伯

我小時愛開玩笑，常在碰到熟朋友的時候，出其不意，「拍」的一個立正擧手禮，而在朋友瞪起兩隻牛眼睛來莫名其妙之際，我開了腔：

「報告隊長，隊長太太跟人跑了！」

當然，止是開開玩笑而已。假若你要我擧出哪年哪月哪日哪家的太太跟哪個人跑了的，我沒辦法，年輕人都難答覆這問題，因爲這種大事，不是短短二三十年間就能發生的。如果你是研究這門學問的，你請教七十歲以上的老人試試看，他們閱歷深，或能爲你數一兩個出來。

何以如此稀罕的呢？因爲我們那邊女人，腦袋是整的，講究嫁鷄隨鷄，嫁狗隨狗，卽使

嫁個「溺炕」的「禿子」，亦不過「自小財主你沒教養」的罵一句，或者，「生了氣來順手就是一巴掌」的打一下，絕不至捲舖蓋另有高就的。由於此，可以推斷，倘在我們老家開個保險公司以承辦此種婚姻保險業務，賺錢必能賺死人。

萬一發生此等故事，將有如何樣的發展和結局呢？我聽一位老年人談過。據談是在民國元年的時候，隔街有個姓周的大少，雙目失明，半身不遂，偏偏娶的少奶奶尙是三圍够那個的。成了夫妻後，周太太不滿，動輒發表牢騷之論。周先生行動不便，欲揍無方，且目力不濟，只能躺在床上閉着眼睛跟她吵。如此吵吵停停，停停吵吵，一直鬧到胡適之提倡白話文學的那年春天，春光明媚，鳥語花香，周太太觸景傷情，自悲「懷才不遇」，乃有爲婦女界創新紀元的革命行動，跟一個唱小花臉的戲子跑了。周先生的兩眼看不到，兩條腿走不到，雖然滿懷壯志，但除去生氣之外，沒有其他可行的方法。然而，在那個時代那個地方那個舊道德的社會中，富有「正義感」的羣衆相當之多，紛紛自告奮勇，自甘跋涉之苦，四面八方，去爲周先生追緝周太太。不上二十天功夫，周太太被人在鄰縣一家戲院中緝獲，以致拘提到案。未經偵查、審判等程序，只見周先生的伯伯叔叔，表兄表弟等一班人馬，拿繩子的拿繩子，拿扁擔的拿扁擔，拿籮筐的拿籮筐，大家同心協力，互助合作，在一個「月暗花明飛輕霧」的時候，把周太太抬到亂葬坑埋了。

來到臺灣的早幾年，一般夫妻尚爲相安無事，但從民國四十四五年以來，不安於室以致不辭而別的太太，可組成一支强大的游擊隊伍。本諸古訓，家醜不宜外揚，但在目前這個大時代中，搞一個太太，來處頗爲不易，一旦丢掉，不僅可惜，也是傷腦筋的痲煩事。太太走了，沒留地址下來，娘家以及親友處都「搜索」過了，沒有，怎辦呢？報館的生意來了，登廣告，把這麽大的希望，寄托在那麽幾行幾十個文字上面。我是報紙讀者，每天要看三四家日報，尤其我是小廣告的讀者，每天都在「找狗」的旁邊，看到「警告逃妻」類的小小文章。初見「逃妻」二字，愛它的新穎有趣，過去我只知道逃學、逃兵、逃犯這些而已。以「逃」字加諸「妻」上，較上面那些更見動人，更能表現出丈夫的「所有權」的偉大。怪不得有人說，有生活才有文學，唯有走失太太的人才有如此靈感，才能創造出如此動人的詞兒來。從「逃妻」二字的引人入勝，我很愛讀那些廣告的內容。有洗鍊的的文言，有純淨的白話，也有所謂的文白夾雜，因而讀來很够幽默。論風格，尙有各種不同的流派，各派有各種不同的特殊效果。我的興趣大見濃厚起來，訂了一本簿子，專門剪貼這種廣告，到現在，成績已經很可觀了。我之搜集這種廣告，也有心理作用在內，因當時我尙未婚，倘老天保佑，替我弄個把太太來，旣來之當然希望能安之，萬一老天不能繼續保佑我，說不定她也有開步走的一天，因此，我要研究出一點東西來，積極方面，防患未然；消極方面，探討撰寫廣告

的技巧。

這裏，我舉出幾個廣告例子來，這些都是從報上剪下來的，一則跟不愛看此類廣告的讀者聊聊天，一則順便表明我對這些作品的意見。

「警告逃妻×××妳於五月八日趁我上班不在攜帶細軟潛逃無踪限四天內返家解決否則依法究辦幸勿自誤夫××
×」。

我不便抄錄人家的姓名，故文中姓名均代之以「×」。這則廣告具有普遍性，百分之九十以上多與它大同小異。足見「逃妻」事件一旦發生，便已嚴重到瀕臨法律解決邊緣。因這類作品，是以「法」字爲着眼的，所以在我的分類中，把它叫做「法律派」。

就在這則廣告的旁邊，還刋出一張「逃妻」的「玉照」，常使我聯想到古代「畫影圖形」以便捉拿逃犯的事。我曾對這些像片加以注意，妄想研究出醜人抑或是美人的「逃亡率」比較高。我統計一下，醜的居多。但製版不好，看的不怎麽清楚。一個可確定的事實是沒有一張面露微笑的。作者之所以刋出她的照片，部份原因當在昭告世人，防其改名換姓，另一部份原因，或許因她是個文盲，以促起她個人的注意。這個廣告的旁邊有像片，難看至極，實在不必等她做「逃妻」，自己先做「逃夫」可也。

開始的「警告逃妻」四字，使用較大號鉛字，用意在引人注意，好發揮廣告效力，廣告費就化的不寃枉了。我個人認爲，她在行前便已料得丈夫必來這一手，分別之後，可能每天找不化錢的報紙看。文中出走日期是五月八日，當時我查看通書，是一個「好日子」。並曾不厭其煩地將廣告中的「逃亡」日期一一查證，發現選擇「好日子」的佔一大半，證諸女人愛迷信的事實，此點頗足採信。至於不選好日子的那些，不是時間緊迫，就是不認得字的。因此，對於跡近可疑的太太，丈夫買本通書來，看準日子，予以防範，不失爲一種辦法。廣告指稱出走的時機是「趁我上班不在」，而十個廣告就有八個是「趁我上班不在」的，可見她們的先生多爲公務員，可見公務員的太太應列爲「逃妻嫌疑犯」。然公務員不能爲保住妻子而改行，也不能爲看守太太而不上班，補救之道，還是買本通書來，逢到好日子就請病假，以便在家「放步哨」也。關於「携帶細軟」一節，我想這是欲加之罪。所謂細軟，大概是口紅、衞生紙這些東西，絕不是黃金美鈔等貴重物品，因爲，果眞家裏有這種玩意的話，卽使做丈夫的像西門慶拷打潘金蓮那樣的揍法，她也不肯走的。

「限四天內返家」這個期限，太緊，叫人家喘不過氣來。她未必當天就能見報，而一翅飛得極遠，却又是太可能的事，等到見了報紙，稍有悔意之時，算算日期和路程，已無法在限期內抵家，又恐逾期不合規定，祇好跟陳勝吳廣學，乾脆叫反了，豈不夭壽？（臺語缺德

之意）欲速則不達，限期不妨定得寬些，須知世間萬物，各有其主，祇要命裏該你的，遲早總是你的，如果命裏不該是你的，猴急何用？「依法究辦」的辦法，並非好辦法，四天功夫，眨眼之間就完了，眞的去告狀？勞民傷財打官司，又能爲你贏來什麽？夫妻關係到了依靠法律維持的時候，其效果尚不及老母鷄保護小鷄的翅膀，而夫妻情趣，還不如抱着枕頭睡覺比較受歡迎。假使目的在於嚇人，也未必有成績，貓捉老鼠不是嚇到手的。

再看另一個：

「警告逃妻×××妳自本月八日無故出走至今未回小孩日夜啼哭希見報一週內返家否則男婚女嫁各不干涉夫×××啓」

這和上面那個大有不同。首先，作者以「無故」兩字，把夫妻間的不和一筆抹煞，妙極。「無故」居然「出走」，誰都知道不合邏輯，但妙就妙在裝糊塗上。人與人相處，但能裂痕不太明朗化，總有重修舊好之望。太太讀了這則廣告，看到「無故」二字，也會感到跟丈夫並無太過不去之處，回家見面也不會感到太彆扭。「小孩日夜啼哭」一語，增加了這篇文章的感人氣氛，何況舐犢情深的母親，爲了孩子也該回來的，這也是作者的高明處。他不用「限」字，並且把日期延緩到一個禮拜之久，尤其，他不走法家路線，而採取放任的「個

人自由主義」，自有其可取之處。不過，我以爲，既然「無故」的話，「男婚女嫁各不干涉」二語，可以不說，否則似嫌矛盾，不知以爲然否？

「×××妳丢下兩個月嬰兒出走居心何忍希見報後一週内返家團聚如有仁人君子知其下落請通知××鄉××村××路×號當重酬×××」

這位廣告作者，爲廣大的逃妻之夫提供一項嶄新的辦法，這個辦法的可實行，直能媲美刑警大隊獎勵告密的辦法。美中不足的，是「重酬」二字的意義含混，不如詳列數字，多少錢，以昭鄭重，同時，我們鼓勵別人告密，要來上一句「當代爲保密」，苟如是，那這個辦法就十分完善了。另外，作者還有一項重大的改革，革掉一般習用的「警告逃妻」一語，既收一新耳目之效，又收尊重女權之妙，太太看了也比較舒服。

「××我錯了請看在夫妻份上原諒我以後一切依妳」

這篇文字流利，是一篇純淨的白話文，絲毫沒有文白夾雜問題。其次，稱呼不帶姓，倍見親切，好像兩個人昨晚還在新公園散步似的。作品風格，傾向於「投降主義」，所以不但開頭便以「抱拳秉禮」的姿態認錯，接着又以「夫妻」爲由請求饒恕，最後，再以「一切依

妳」達到高潮。女人固然喜歡吃軟的，但偶爾也會改換胃口，對於硬的却又食指大動。以我個人看法，女人總歸需要管理的，「依法究辦」固不可，過於軟骨頭亦所不宜。

而我最欣賞的是下面這個廣告：

「媽我們想妳趕快回來玲玲」

第一，廣告費化的不多，兩行而已。第二，白話文。第三，孩子要媽媽，有力。但我把這則廣告拿給朋友欣賞之後，他們一致認爲絕非玲玲之作，當係乃父捉刀無疑。我做人向來心存厚道，不敢苟同他們的看法。但願這是玲玲的心血結晶，並且希望玲玲致力於文學創作，將來長大了，一定有拿諾貝爾獎金的可能性。

我要介紹的廣告到此爲止，讀者或許跟我開個玩笑說：「你批評別人很有辦法，寫篇示範廣告給我們看看怎樣？」可以的。

「××：倘汝痛改前非，志願歸來，除既往不究外，尚有獎勵辦法如後：見報當天返家者，獎新臺幣拾元整。見報次日返家者，獎新臺幣八元。見報一週內返家者，獎新臺幣五元五角。見報兩週內返家者，獎新臺幣三元五角。如時逾兩週，則概不受理矣。張欣伯。」

讀者諸君或許認爲我訂的這個獎金數額太少，其實不然，你寫得太多，她疑心你是騙人

的；十塊八塊的，反見眞實，不信你將來試試看。

最後，我提出三點拙見來，貢獻給未婚的先生們，預防重於治療，婚前便能注意及此，婚後自可平安無事。

其一，千萬別娶鄉下人。鄉下人窮，鄉下大姐買不起好衣裳，沒有好衣裳使得鄉下大姐不敢進城。凡一年內能够進兩次城的。她的膽子便算大的了。這種人跟我們在里程的感覺上大有不同，例如從高雄到臺北，我們看起來，不過是從臺北到高雄這麼遠罷了，她們不，她們把這段路看得很遠，看得好像從上海到北平那麼遠。娶了這種人，稍不如意，就有開步走的希望。因爲祇要走了幾十公里，她們便自覺猶如孫悟空翻了一個筋斗，已經脫離你這位如來佛的手掌心了。

其二，我勸告靑年朋友們，別在婚前追求她的時候擺濶。擺濶固能討好女人，固然你的心理學研究到家，但也會給你帶來不好的後果。你在婚前，今天送她戒指，明天送她手錶，後天又送她衣料，女人都是笨腦袋的多，她會誤信你有錢的，她會因此而嫁給你的。等到結了婚，西洋鏡拆穿，原來窮措大也，於是三十六計，走爲上策，讓你登廣告去吧！

其三，勿貪便宜。假如有位小姐，沒化你一毛錢，沒傷你一點腦筋，輕而易學，一見鍾情，立刻談論嫁娶，這種女人請你提高警覺，所謂「來者不善，善者不來」，她跟別人懷了

「鬼胎」，因無法結合，而母性愛又使她想留下孩子才來請你幫忙的。一旦孩子出世，任務便已達成，爲什麽不走？